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

2、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银华：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2007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开元、方圆支承、江苏神通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主要人员，还完成了铜峰电子、宝胜股份、亚宝药业、南风化工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唐勇俊：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保荐机构，201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完成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沈树亮

沈树亮：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先后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保荐机构。

2、项目组其他成员：惠淼枫、陶云云、严智杰、梁海勇、施山旭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5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注册资本：33,75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404室

董事会秘书：齐涛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传　　真：010-67856669

国际互联网：http://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stock@centerint.com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

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3年11月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4年6月9日-11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访谈、复核项目工作底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4年6月13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释与整改。

2014年6月2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王廷富、伍文祥、兰翔、谢威、方祥勇、杨力生、沈佳云等共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年6月20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森特士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森特士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和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6月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发行股

票的种类、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

发行人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公司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6]43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641.13万元、25,766.73万元、17,319.34万元和8,876.99万元。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会审字[2016]4344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经项目组人员尽职调查以及内部核查人员现场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项目组人员对有关部门的访谈记录和尽职调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3,750万元。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3日通过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25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5.6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前身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有限”）为成立于2001年12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5月28日，发行人前身士兴有限以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115,832.2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25,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自其前身士兴有限2001年12月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资产到位、财产过户情况
2003 年 5 月	有限公司设立	中则验 A 字[2003]第 263 号	142.87 万美元	货币出资	第一期出资到位
2003 年 7 月	第二期出资	中则验 A 字[2003]第 302 号	97.13 万美元	货币出资	连同第一期出资，士兴有限出资到位
2005 年 8 月	增资	京佳信[2005]验字第 2-004 号	36 万美元	货币出资	足额到位
2012 年 1 月	增资	会验字[2012]0010 号	55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足额到位
2012 年 2 月	变更为内资企业	会验字[2012]0254 号	5,740.58 万元	—	足额到位
2012 年 5 月	整体变更	会验字[2012]1649 号	22,5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足额到位

2014 年 10 月	增资	-	11,25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未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本次发行前，刘爱森直接持有发行人14,168.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

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43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6年8月2日，华普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344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343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315.38万元、25,751.27万元、15,978.40万元和8,847.87万元，合计73,892.91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

口径）分别为120,882.81万元、137,849.49万元、107,215.55万元和65,669.94，营业收入累计为431,617.79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7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10,106.78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68.36万元，净资产为95,766.81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8%，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参见下表）。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末/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	2014年末/2014年	2013年末/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13	2.47	2.15	2.09
速动比率（倍）	0.97	1.13	0.8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37.49%	43.03%	40.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4.46	22,756.36	32,728.69	29,396.13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具体如下：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上世纪90年代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国民经济步入高速增长期，工业厂房、公共基础设施大量兴建，轻钢结构建筑因其特性优势被广泛应用，与之

配套的建筑金属围护体系亦得到飞速发展，并吸引大批国内外厂商进入本行业。粗略统计全国从事建筑金属围护产品生产施工的企业约有5,000-6,000家，其中大部分规模较小，以单层彩钢板的生产和简单施工为主，系统集成能力较弱。

未来发行人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国内市场规模大、增速高，吸引国外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品牌企业继续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二是国内大型轻钢企业通过自身发展或收购兼并延长产业链，快速进入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三是国内大型建筑金属围护产品生产企业加强在设计、施工环节的技术和人员投入，向系统集成供应商发展。虽然发行人是行业内具备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在设计能力、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施工质量、市场开发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场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该等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基础投资规模下降，且发行人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该

等原材料在发行人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钢卷与铝镁锰卷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99%、41.40%、39.02%和46.75%。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签订合同时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因素，适当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合同签订后生管采购部根据合同需求量及时下达采购订单，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部分项目周期较长，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建筑围护工程项目工期紧、合同要求个性化，要求围护系统承包单位能够在短时间内按订单采购限定型号与数量的原材料。发行人注重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主材供货渠道，并且在采购价格以及到货速度上均有较大优势。目前发行人钢卷、铝镁锰卷及铝制品等主材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1,581.64	18,979.13	21,055.43	29,955.70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6.06%**	**28.35%**	**25.02%**	**41.17%**

发行人按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但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和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主要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以分散采购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高位水平，发行人存在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发行人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企业，发行人专注于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和制造、工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将安装环节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环节均由劳务公司分包实施。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3,244.56万元、15,074.87万元、12,841.27万元和7,882.6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6.48%、16.34%、17.42%和16.30%，劳务采购比例总体呈递增趋势。在老龄化加速、经济稳定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步减退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供需矛盾未来将愈发突出，导致发行人面临劳务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工程延期风险

作为整体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业务的施工进度须配合整体建筑的建设进度，可能基于多项发行人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而有所延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业主的资金情况、监管审批、政府规定、劳务供给、建筑设计变更、自然环境等因素，工程延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声屏障业务经营波动风险

发行人声屏障系统业务系报告期内新开发业务，规模总体相对较小，个别大项目对该业务的年度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大，故发行人存在因新兴业务规模总体相对较小而引致的年度间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6、工程结算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091.60万元、70,076.18万元、69,261.00万元和71,539.71万元，其中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45,764.79万元、62,299.16万元、62,915.31万元和65,570.23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84.61%、88.90%、90.84%和91.66%。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尤其是大项目较多所致。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或分期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公司则根据内部计算的各项目已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因此，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与当期收入的确认也不能完全同步，形成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余额。

由于发行人完工进度与外部结算进度存在计量时间、计算口径的差异，发行人存在存货中未结算的成本和毛利得不到业主或者总承包方确认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项目主要为大型工业厂房和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等公共建筑，其中相当大部分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投资规模大、质量要求高。发行人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生命，推行精品战略，在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环节全面引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一套工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且至今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重点工程尤其是标志性建筑物受社会各界关注程度高，一旦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8、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不能继续实施的风险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了《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许可期限为五年。发行人通过技术引进的方式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市场，目前发行人在高铁声屏障领域已跻身主流供应商行列。随着我国高铁建设的稳步推进，未来高铁声屏障市场空间广阔，如果该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授权许可，并且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将对发行人的高铁声屏障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中安装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由于在户外高空作业，施工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十分重视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并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工程发包合约书》、《安全责任保证书》，明确如因施工不当而造成伤亡、安全及责任问题，由劳务分包商自行承担责任，但如果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则仍可能对项目工期、发行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50%、23.41%、27.13%和26.46%，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69.50%、67.12%、71.29%和64.94%。公司回款情况主要受行业结算模式影响，工程类项目由于施工周期较长，结算手续繁琐，合同跨年度完工和结算的情况较为常见。

发行人下游市场主要为大型工业建筑和铁路、机场航站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客户主要包括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或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高。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等引致的风险。

2、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51%、33.07%、31.27%和26.36%，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由于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作为建筑业的新兴细分行业，在中高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本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品牌优势突出，已形成一定的定价能力。但随着同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国内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的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整体利润水平有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47.44%、35.21%、18.11%和9.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

营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4、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3.93万元、1,868.49万元、8,859.45万元和3,693.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41.13万元、25,766.73万元、17,319.34万元和8,876.99万元。如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工程结算，可能导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租赁物业的风险

1、厂房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分别于2007年12月8日、2010年9月28日与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15,362.94平方米，租赁期间分别为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该宗土地为集体所有，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标的物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可能会对发行人及北京烨兴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部分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五处办公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租赁面积合计998.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使用单位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森特士兴	天津分公司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道168号融合广场6-1-803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285.17
2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个人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	2014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7日	234.40
3	森特士兴	武汉分公司	个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D座1205	2013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194.65

4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广州市盛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608 号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163.00
5	森特士兴	宁夏分公司	个人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安巷 17-1 号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121.53
合 计						**998.75**

其中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宁夏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开发商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购房款项和税费，但因其尚未办理和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天津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为该物业开发商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因其自身原因未办理和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广西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宁夏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已与陕西百威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项和税费，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虽然上述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地，且至今未曾出现因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发行人仍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对发行人正常办公和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投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全部实现，发行人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的下滑，因此，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经过细致、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计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存在项目建成后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下游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营销措施不力等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7,498.01万元，土地投资6,328.84万元，按发行人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预计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首年发行人将新增折旧和摊销额约5,335.12万元，较现有折旧摊销规模大幅增加。尽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消除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引起的利润下滑风险。

（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规模扩大导致的固定资产及成本费用支出增加等，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我国以投资驱动的经济增长模式发生转变，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等基础投资规模下降，或者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也将受到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刘爱森直接持有发行人14,168.985万股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通过第二大股东盛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805.39万股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22,974.375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8.07%。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包括“三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执行。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仍可能会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2、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已相继在全国成立7家子公司和16家分公司，2013-2015年发行人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伴随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管理难度不断上升。发行人虽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规模的快速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声屏障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发行人生存发展根本，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所在。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和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经验，为发行人奠定了较为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伴随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发行人上市后，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并将成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实际需要落实人才引进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发行人经营发展将面临人力资源制约的风险。

（九）劳务用工风险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一些关键业务如设计、生产加工等由公司自行完成，而产品安装则聘请劳务公司实施。虽然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施工安装人员是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若施工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仍可能对

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与施工安装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使公司工程项目不能按进度完成。

2015年3月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22号）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劳务资质由原先的13种劳务作业扩展到所有劳务作业，2015年3月之后发行人劳务分包企业需要取得资质。2016年4月，住建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同意浙江省、安徽省试点地区取消劳务资质，同意陕西省试点地区逐步取消劳务资质。随着试点工作的展开，预期我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将加快推进，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将弱化。

2015年3月公司开始采取各种措施纠正上述情形，但仍存在部分劳务分包企业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如果公司未来仍然出现上述劳务分包问题，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依法纳税。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再次被上述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7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从而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十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发行人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影响外，还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心理、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市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

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二）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

尽管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深化设计、生产加工、施工安装、验收、结算，如果未来发生发包方不遵守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不及时办理洽商变更和竣工决算、拖延付款或在工程质保期满后延迟支付工程质保金的情况，导致公司追索债务引起诉讼。此外，公司可能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工程质量不合格、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和劳务费等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如果诉讼败诉或胜诉但执行不力，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营改增导致税负加大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属于建筑业范围，改为全面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将给公司未来税负构成影响，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如果公司采购的分包的劳务可能不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会增加公司的税务负担。

此外，营改增将给公司利润产生影响，营改增后，公司确认工程业务收入时需将增值税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在公司开展同等工程业务且合同金额相当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减少；同时若公司选择与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劳务供应商合作，将可能会减少合格劳务供应商的可选范围，增加采购成本，综合影响下将减少利润。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E建筑业”中的“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具有循环利用率高、绿色节能环保、

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屋面材料。发展新型屋墙面材料的主要政策包括：

2006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决定指出“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在加快技术进步方面，提出鼓励“轻质高强、施工便利的防火保温外墙材料制造和应用技术，复合型墙体工业化制造和应用技术，防火防水保温一体化屋面材料和制造技术”。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要“积极发展集防火、抗震、环保、保温、防水、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部品”。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437号），该通知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化、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通知要求“积极发展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其中明确提出鼓励“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2015 年 9 月，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方案明确“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要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推广绿色建筑。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

（二）下游市场需求广泛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现阶段，我国工业厂房、空间大跨度建筑普遍采用金属围护系统，未来几年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首先，我国沿海经济区正面临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契机，传统加工制造业正经历从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大规模转移，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传统产业内迁将带来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高潮，可以预测未来几年内工业厂房投资规模将保持稳速增长；其次，受网络零售市场需求带动，与电商物流配套的仓储设施建设也将步入快速发展期，这将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带来大量新增需求；再次，我国大力投资发展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处于大批兴建之中，同时与文体活动相关的各类会议及展览中心、体育场馆等也成为投资重点，公共建筑领域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

此外，来来建筑金属围护系统的维护和翻新将为行业带来巨大市场。我国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快速发展已有了10多年的时间，进入21世纪后兴建了大批应用金属围护系统的建筑——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及钢架厂房等，随着时间的推移，围护系统将陆续进入维护和翻新期。对于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企业来说，存量市场将成为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不断强化的竞争优势为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1、工程业绩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主要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发行人分别被评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中国钢结构行业 30 强企业，2013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4 年度建

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产值排名第一），2015 年度建筑金属屋（墙）面十强企业。先后承建了国内六大汽车集团中的四大汽车集团厂房以及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主要车站，在汽车厂房、火车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承建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工程类别		名　　称
工业建筑	汽车厂房	北京奔驰、北汽高端、北京现代、四川现代、株洲北汽、东风悦达起亚、东风杭客、东风本田、中牟日产、宝马三期、长春一汽、深圳长安一期、定州长安、房山长安、沧州现代四厂、重庆现代五厂等
	电子项目厂房	北京京东方、北京诺基亚、北京威讯电子、重庆京东方等
	制造业厂房	武汉长动、沈阳普利斯通、上海中远川崎、天津太重、南京中铁宝桥、太原锅炉等
	物流仓储	曹妃甸物流、大河物流、国药物流等
	冶金石化类厂房	兰石炼化厂房、陕西有色电解铝、新安特钢等
公共建筑	火车站项目	厦门西站、昆山南站、西安北站、徐州东站、长春站、枣庄火车站、海口火车站、蚌埠火车站、天津西站、郑州东站、大连站、保定东站、西宁站、济南西站、南昌西站、南宁东站、兰州西站、福州南站、西安站、三亚站、太原南站、昆明南站等
	机场项目	沈阳桃仙机场、太原机场、厦门机场、重庆机场、武汉天河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
	其他公共建筑	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敦煌国际会展中心、敦煌国际酒店等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案例。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及行业经验的丰富积累，使发行人更易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而赢得业务机会，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此外，发行人参建的多项工程荣获奖项，进一步凸显高技术和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增强了后续业务开拓的优势。近几年来发行人参建工程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	颁发单位	日期
1	淮阴卷烟厂“十一五”技改工程（含“十五”后期规划调整）项目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住建部	2011 年 11 月 3 日
2	新建铁路福厦线福州南站房及配套工程	2010-201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1 年 11 月 3 日
3	京沪高速铁路 DK665+100—DK950+039 综合工程（参建徐州东、蚌埠站工程）	2012-201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013 年 11 月 25 日
4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屋面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5 年 4 月
5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T4 航站楼中心屋面工程	中国钢结构金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5 年 4 月

2、技术与产品优势

（1）设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时，由于围护系统的专业性较强，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施工，需要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好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

施工配合阶段，在异型建筑施工中，需要为施工提供三维空间模型、提供三维定位的控制点和控制线，以形成建筑的外轮廓面，实现建筑的设计效果；大型建筑施工中，专业多、各专业工艺交叉作业，为了更好协调各专业施工，满足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工艺特点，需要运用BIM设计建立电子模型，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同时BIM也能为施工的材料管理、工期管理提供支持和依据，BIM设计在工程管理中作用日益显现。

发行人设有公建设计部和工业厂房设计部，设计人员95名，通过挖掘客户需求、项目实践总结、不断探究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形成和总结了针对不同应用领

域和工程不同阶段的设计能力。发行人根据设计蓝图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业主、设计院，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技术。

（2）产品优势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较多，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暗扣波形板、305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FM认证。发行人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3）研发优势

发行人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系北京市技术中心认证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8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9项外观设计专利，还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3、施工技术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性、综合性企业，注重设计技术、产品应用的最终呈现，通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弥补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只做材料供应的不足，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力，同时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完善和提升—新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

（1）先进的施工工艺

发行人在进行每一项新产品的研发时，涵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和现场安装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的适用性和优越性，更要确保整个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能优良，领先于市场和行业水平，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的直立金属屋面系统有效解决了坡度小、跨度大的难题，采用75㎜波高，实现了小坡度的排水要求；采用360度的机器锁缝和版型设计，解决了大

跨度排水和强度的问题。该系统通过美国FM认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施工中高空传输生产技术，在机台设计时增加设备出板的推送力、通过连接屋面和地面的运板导轨，将板材直接从设备口传递到屋面安装位置，有效解决了吊装场地大、吊装费用高、材料破坏损耗大、材料堆放场地占用多和屋面堆放平台搭设等问题，同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好板材烤漆涂层，保证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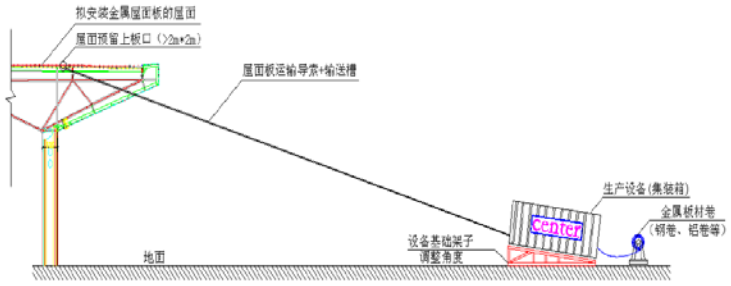

工地现场屋面板生产高空传输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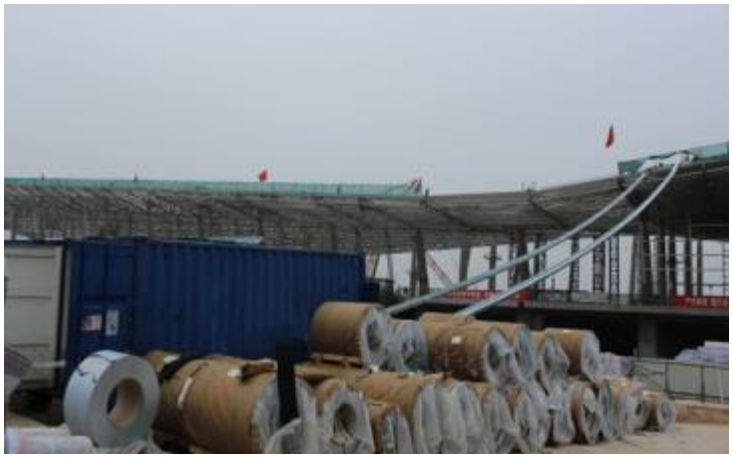

（2）现场生产的突出优势

发行人金属屋面系统一般采用现场生产的工艺，与高空传输技术相结合，能够很好的节约材料，减少运费，提高效率，提高屋面系统的防水能力，相对行业内其它厂家工厂生产的工艺，优势明显。

现场生产的优势有：一是直接将卷材运至工地现场，平均运费低，不易破损；二是现场生产能够根据建筑的实测尺寸，现场测量下料、现场生产并安装，确保长度规格的准确性，减少浪费；三是基本实现生产—运输—安装的流水作业，无需现场堆放和二次倒运，材料保管容易；四是单板长度不受运输限制，实现屋面

通长板，不用搭接，减少漏水隐患，提高防水性能，同时实现更好的建筑外观效果，减少搭接积灰等；五是能够很好保护板材的烤漆涂层，延长使用寿命。

现场生产进料口

现场生产出料口

（3）施工管理团队的优势

发行人拥有规模大、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工程管理人员270多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90多人，天窗、铝单板、机械设备和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近50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和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150多人。其中从事本行业施工管理10年以上的人员76人，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机制，绝大部分员工均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逐渐培养成重要的施工管理骨干力量，经过十几年的培养和发展，不少施工管理人员走上了管理和领导的岗位。

4、定制化与一体化服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发行人现有9种屋面系统、10余种墙面系统，是国内产品较齐全的围护系统厂商，先后承担了国内多项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发行人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5、人才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多年的实践，发行人已形成具有丰富设计与工程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建造师44人，工程师4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发行人通过承揽多项高端地标工程，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长期稳定的设计与工程管理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设计人员95人，工程管理人员271人，覆盖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团队规模与项目经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发行人的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2012年2月，发行人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使得自身的利益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6、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发行人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发行人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发行人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GDP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经济周期特征，提高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锁定期延长承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持有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签署的《关于违反股份减持承诺的赔偿承诺》、《关于虚假记载的赔偿承诺》、《关于违反<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失信约束措施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失信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盛亚投资、华永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认为盛亚投资、华永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兼职、领薪情况的调查表并取得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情况。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环保批复、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依法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五）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合理估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沈树亮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余银华 唐勇俊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兰 荣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和唐勇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沈树亮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该项目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余银华和唐勇俊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银华和唐勇俊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其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如下：

1. 除担任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余银华目前未担任其他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 除担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唐勇俊目前未担任其他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3. 余银华和唐勇俊最近三年内无违规记录，即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形；

4. 余银华、唐勇俊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如上述说明存在虚假，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银华 唐勇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 “《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 “《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4

（一）立项审核 4

（二）内核初审 5

（三）内核审核 5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6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6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7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0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10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11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6

三、内核初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7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31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32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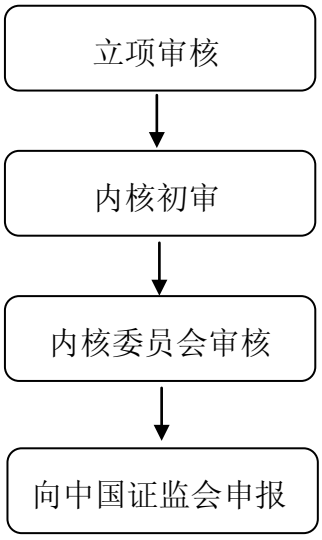

针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士兴”、“发行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正式立项申请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正式立项初审意见。

2013年11月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森特士兴IPO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包括王廷富、熊莹、裘晗、杨生荣、

徐长银等5人。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对森特士兴IPO项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本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组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统筹协调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同时，参与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
	唐勇俊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商讨；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参与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政府部门等；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项目协办人	沈树亮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点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复核；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发展、业务发展目标；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惠淼枫	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复核
	严智杰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调查分析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走访发行人供应商；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梁海勇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调查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收集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政府部门等；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陶云云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施山旭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申请文件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3年12月-2014年6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年12月-2014年6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年6月中旬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森特士兴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森特士兴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政策及其重大事项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2013年12月项目组进场以来，项目组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收集相关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管理层访谈和问卷调查

针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业务特点，项目组有针对性的约请发行人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企业业务情况，包括竞争优势、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发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

此外，项目组还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下发了调查问卷，并结合问卷反馈情况进行了针对性的访谈。

（3）现场考察

项目组成员曾多次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客户和项目现场，了解相关的销售情况、经营场地状况等。

（4）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多次以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针对森特士兴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爱森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市场前景、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

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生产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下游市场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产品工艺流程等。调查发行人经营资质、技术水平及研发投入情况；调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固定资产等资产状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5）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6）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存货、预收款项、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

访谈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发展战略以及未来两年发展计划，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关系。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股利分配政策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核查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

（10）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指定余银华和唐勇俊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森特士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勇俊自 2013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导并参与了对森特士兴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在此期间，两名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撰写并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工作备忘录和中介会议议题及内容；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其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重要部门负责人、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和咨询；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办公、生产现场；核查了由发

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参与编制与复核申报文件等。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初审过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保荐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等内核初审。

2014 年 6 月 9 日-11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访谈、复核项目工作底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并出具了森特士兴 IPO 项目现场检查报告。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2014年6月2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森特士兴IPO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森特士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王廷富、伍文祥、兰翔、谢威、方祥勇、杨力生、沈佳云等共7名内核委员。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森特士兴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年6月20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问题一：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原因，新引入股东的背景及其主体资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答复：1、2003 年 4 月士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大连金信粮油有限公司和北京泰莱特商贸有限公司集中资源经营主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东升控股，为士兴有限原股东，

并无新引入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以大连金信粮油有限公司和北京泰莱特商贸有限公司各自实际投入金额为基础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东升控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2005 年 9 月，士兴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士兴有限 36 万美元的出资；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认购士兴有限增资额 36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和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刘爱森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是其出于股权管理需要而实施的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为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本次增资的具体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新引入的股东为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3、2006 年 1 月，士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东升控股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156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兴国际”）和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为东升控股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士兴国际和森特投资，其中新引入的股东森特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为东升控股的原始出资额。士兴国际和森特投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4、2012 年 1 月，士兴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士兴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不涉及新引入股东问题，

不存在任何争议。

5、2012 年 2 月，士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 366.3250 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集团”）、刘爱森和翁家恩；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 244.1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刘爱森。士兴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士兴国际与士兴有限均有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森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全部股权是刘爱森先生出于股权管理需要而实施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新引入的股东为华永集团、刘爱森、翁家恩。

华永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场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科技综合楼 1211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实际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李勇和张宝库分别持有华永集团 88.50%和 11.50%的出资。

刘爱森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翁家恩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士兴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以及 2011 年度公司（母子公司合并口径）全年预测盈利二者之和为基础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刘爱森、翁家恩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经营收入、工资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资金来源合法；除刘爱森未向其本人投资的企业森特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余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6、2012 年 2 月，士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刘爱森将其持有士兴有限 6.89%的出资转让给刘德顺等 37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公司原股东决定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因本次股权转让在时间上与士兴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全部股权很近，故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刘爱森受让士兴国际持有士兴有限的出资额作价。

刘德顺等 37 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资金来源合法；除李刚和陈伟外，其他 35 名受让人已付清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7、2012 年 3 月，士兴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至 40 名

2012 年 3 月，李刚将其持有士兴有限 0.09%的出资转让给刘爱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李刚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李刚受让刘爱森股权时的定价依据一致；因李刚尚未支付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持有士兴有限 0.09%出资的转让款，故刘爱森亦无需向李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李刚出具了《就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表示对此无异议。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8、2012 年 5 月，士兴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至 39 名

2012 年 5 月，陈伟将其持有士兴有限 0.13%的出资转让给刘爱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陈伟离职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陈伟受让刘爱森股权时的定价依据一致；因陈伟尚未支付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持有士兴有限 0.13%出资的转让款，故刘爱森亦无需向陈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陈伟出具了《就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表示对此无异议。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9、2013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王磊、张延军、余景铎和李秀昆分别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和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爱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王磊、张延军、余景铎、李秀昆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本次转让价格系以王磊等 4 人受让森特士兴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由转让各方分别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0、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王红和李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和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爱森。上述转让价格系以王红和李阳受让森特士兴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由转让各方分别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原因分别是王红因子女出国学习急需用钱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森特士兴股权；李阳因个人原因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森特士兴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结清，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问题二：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士兴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前，士兴国际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4.35%。请项目组核查并披露士兴国际的股权结构，从而说明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满足“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答复：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前）期间，刘爱森通过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刘爱森持有森特投资100%股权）持有发行人29.56%股权，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亚投资”）（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合计持有盛亚投资100%股权）持有发行人26.09%，因此，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55.65%股权；同时，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在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中委派3名董事，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2012年2月16日至今，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直接和间接（通过盛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在65%以上，控制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近三年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问题三：2011年11月，士兴有限受让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46%的股权，又于2012年7月将该股权转让给欧阳建宏。自此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请项目组核查受让股东欧阳建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答复：项目组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东欧

阳建宏不存在亲属关系。

项目组对欧阳建宏与森特士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欧阳建宏出具承诺其与公司及刘爱森、李桂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

问题描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烨兴”）租赁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所涉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核查与解决情况：公司子公司北京烨兴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9 月 28 日与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 15,362.94 平方米，租赁期间分别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租赁的厂房系公司主要生产用房，该宗土地为集体所有。

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的说明》，说明北京烨兴所租赁的厂房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本区土地发展规划，近五年内，该地区暂无市政动迁的规划。

为避免该产权瑕疵可能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北京烨兴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北京烨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和北京烨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73,02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可替代北京烨兴租赁的位于大兴的上述土地上的生产基地之产能。

因此，项目组认为，该瑕疵不会给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劳务分包商资质

1、问题描述：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为个体工商户

核查与解决情况：发行人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中安装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合同法》第 272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应资质。就此分包事项，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就从事木工作业等十三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森特士兴及其前身士兴有限涉及的钢结构及围护安装施工劳务作业不在住建部规定的劳务分包的十三类资质范围之内。另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诚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形。

项目组要求公司规范劳务分包商的管理，加强对劳务分包商选择的内部控制，以后应选择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对于潜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员要求其提供工商、财务、劳务分包资质等相关证明资料，生管采购部、工程部联合对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进行评估，填写新增劳务分包商确认表，报总经理审批，生管采购部整理新增劳务分包商资质文件及评审材料，建立劳务分包商档案。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完成整改。

2、问题描述：2015 年 3 月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劳务资质由原先的 13 种劳务作业扩展到所有劳务作业，2015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核查与解决情况：2015 年 3 月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后，发行人已进一步敦促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尽快办理资质。但根据规定，劳务分包资质对建筑劳务企业的注册资本、经营场所、主要人员等都有一定要求，且从申请到实际取得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劳务分包商可能存在短期无法取得资质的客观实际。此外，2014 年 7 月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探索从主要依靠资质管理等行政手段实施市场准入，逐步转变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在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背景下，2016 年 4 月住建部批准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同意在上述试点地区取消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部分劳务分包商因此延缓了资质申请进度。

截至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备注
1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8.31	22.05%	是	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7.15	12.90%	是	劳务分包资质
3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9.41	10.01%	是	劳务分包资质
4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68	7.40%	否	-
5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47	6.67%	是	劳务分包资质
6	广州市迅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9.10	5.95%	是	劳务分包资质
7	南京硕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9.00	3.92%	是	劳务分包资质
8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93	3.46%	否	-

9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62	3.40%	否	-
10	永丰县第二建筑公司	222.01	2.82%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1	大连盛鑫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87.25	2.38%	是	劳务分包资质
12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4.85	2.22%	否	-
13	兰州同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3.85	2.08%	否	-
14	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92	1.98%	是	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劳务分包资质
15	上海伟阳防水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50.19	1.91%	是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合 计		**7,026.74**	**89.14%**	-	

目前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大部分已具备相关资质。为严格管理，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并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应资质,或要求其在已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浙江、安徽、陕西3省成立新公司履行其原有合同下的义务，若无法满足前述要求，则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201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前，发行人劳务分包商无需具备相应劳务资质，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分包商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2015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后，发行人劳务分包商需要具备相关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的行为，但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规范，目前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大部分已取得劳务分包或其他相关资质，发行人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劳务分包，且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承诺如公司因该原因被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收入确认

问题描述：公司除少部分产品销售外，公司工程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核查与解决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和项目完工百分比、预算总成本的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由总包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单、走访了项目现场并向客户进行函证。

经查，发行人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的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完工比例=合同累计发生的成本/合同预算总成本×100%。因此，其完工比例确认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合同预算总成本的计算是否准确以及合同累计发生的成本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归集。发行人工程项目成本核算流程为：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核算，归集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行人钢卷等主材已通过 ERP 管理，钢卷等主材的收发存均在 ERP 中记录；劳务成本根据实际结算情况进行日常核算。

公司合同预算总成本的确定过程为：公司参与投标前，市场部取得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资料，由预算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所涵盖的工程量以及主要材料型号、用量进行预算，并编制清单由生管采购部负责询价，预算部门根据工程用量清单以及询价结果确定合同预算总成本，并以此作为投标报价的主要依据。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公司工程营运部会同生管采购部、生产部、设计部召开项目交办会，设计部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生管采购部结合当时市场价格对主要材料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深化设计情况对原预算成本进行复核和调整，以此作为项目成本的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合同重大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公司会对合同预算总成本相应进行调整。

经查，公司工程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有差异，但整体而言差异较小，主要因公司实际采购原材料时的价格与预算编制时的价格存在差异及存在部分材料品种在施工过程中有所调整等因素所致。

项目组与申报会计师取得产值进度确认单，该确认单由总包盖章确认，检查确认单进度是否与计算进度存在较大差异，了解存在差异原因，并结合走访验证发行人完工进度计算的准确性，经过上述核查，公司确认的项目完工比例与产值进度确认单反映的比例基本相符。

问题四：少量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事项

问题描述：公司存在少量在建工程项目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核查与解决情况：项目组对报告期公司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进行核查，经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未签署合同即开始施工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累计收款占合同估算金额比例（%）
1	北京现代二厂扩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59.78	54%
2	荆门戴蒙德通风器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59.20	69.00	86%
3	现代三厂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100.00	55%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行人没有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但鉴于：1、《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2、上述合同发行人皆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且客户予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视同于对方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合同义务，故上述合同均已经成立，发行人合法的相关合同权利应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3、上述合同的客户皆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回款较好，回款率均超过 50%；4、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对发

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上述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建筑工程合同事项，存在潜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查，公司存在少量工程项目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且截至2016年8月1日仍未收到合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截至2016年6月底已确认收入	截至2016年6月底累计收款金额	合同估算金额
1	敦煌国际酒店	2,779.87	-	3,468.58
2	广州潭洲会展中心	582.98	-	4,119.18
3	奔驰MFA冲压仓储	117.03	-	1,250.00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项目的走访，经查，上述项目的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项目的《工程产值确认单》，工程进度情况已得到认可。虽然发行人尚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鉴于（1）上述项目已经由客户给予确认，视同对方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合同义务，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2）未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所以，发行人上述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建筑工程合同事项，存在潜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内核初审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除少部分产品销售外，发行人的工程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及预算总成本确定的准确性

答复：回复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中问题三的内容。

问题二：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如能取得可比公司单独披露金属围护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可针对该类业务对毛利率作进一步分析并说明报告期2012年毛利率较2011年增长的原因。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工业建筑	84.23%	34.17%	28.78%	86.71%	32.68%	28.33%	90.04%	25.62%	23.07%
公共建筑	15.77%	30.01%	4.73%	13.29%	23.53%	3.13%	9.96%	5.48%	0.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51%**			**31.46%**			**23.61%**		

注：收入比例=公司主营业务在各应用领域实现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收入比例*毛利率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 7.85%，其中公司 2012 年工业建筑项目毛利率贡献较 2011 年增加 5.26%，公共建筑项目毛利率贡献较 2011 年增加 2.58%，因此，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大幅增加主要受工业建筑项目毛利率和公共建筑项目毛利率共同增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12 年工业建筑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变动分析

2012 年工业建筑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北汽高端、房山长安等在建项目在 2012 年发生合同事项调整，致使合同金额、预算总成本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使工业建筑毛利率增加 7.06%。上述合同事项调整的主要原因是：（1）项目招投标时，仅有主体工程的总体设计方案，在中标后需要根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过程中会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2）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施工量与设计工程量有变化；（3）实际施工过程中，选用材料型号、品质要求发生变化；（4）工期较长，原预算中的主材、辅材等价格发生变化。上述合同事项调整已经业主、总包单位和公司三方协商一致。

2、2012 年公共建筑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变动分析

2012 年公共建筑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市场开发力度加大，2012 年公司在机场航站楼项目以及声屏障系统业务上取得突破并于当年实现收入，2012 年机场航站楼项目以及声屏障系统业务合计毛利率贡献为 1.48%；（2）2012 年火车站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变动较大。

2012 年火车站项目毛利率变化及原因分析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按成本确认收入项目	15.49%	0.00%	0.00%	48.21%	0.00%	0.00%
其他项目	84.51%	29.98%	25.34%	51.79%	10.58%	5.48%
火车站项目毛利率	**25.34%**			**5.48%**		

2012 年公司火车站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增加 19.86%，主要原因是：（1）受 2011 年铁路系统内部整顿以及铁路投资规模较预期下降的影响，2011 年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部分在建火车站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收入，致使 2011 年火车站项目毛利率较正常水平低；（2）2012 年公司开工新建的火车站项目按照正常水平确认收入,而且部分新开工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12 年火车站项目毛利率较 2011 年大幅提高。

综上，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在建项目发生合同事项调整跨期以及公共建筑毛利率上升所致。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2.05%，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新开工建设的一些大项目品质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相对毛利率较高，致使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嘉寓股份	17.27%	18.21%	18.90%
江河创建	16.16%	19.77%	23.53%
发行人	33.51%	31.46%	23.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嘉寓股份和江河创建，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与嘉寓股份、江河创建从事的幕墙业务实质上不同；同时，公司与嘉寓股份、江河创建主营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也不完全相同，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而嘉寓股份和江河创建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行业和公共建筑，近几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房地产调控影响较大，此外，江河创建海外业务比例较高，过去两年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其海外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或信誉度较高的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现场管理、交付期限有严格的要求，对质量、管理的关注度要高于对价格的关注度，同时在高端市场，公司可以与国际领军企业同台竞争，在质量相当的情况下公司的地域优势、成本优势、资源利用优势明显。因此，公司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报价。

（2）作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综合服务商，公司能够提供从设计、产品制造到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在多年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能够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在实现建筑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满足客户对材料板型、色彩搭配、展示企业文化等不同需求。在服务好客户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问题三：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滑，虽然变化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同，但下滑幅度较大，请项目组解释有关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

答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滑，主要系工程施工余额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新开工建设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且呈上升趋势。2011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7.11 亿元，2012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9.95 亿元，2013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14.30 亿元。由于在建项目未完工以及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公司工程施工投入也不断增加，致使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结算（A）	184,335.32	129,615.26	71,093.51
工程施工（B）	230,100.11	151,553.48	82,533.13
比例(C=A/B)	80.11%	85.52%	86.1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中与客户结算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资金面总体趋紧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资金状况相对紧张，暂时放慢了工程结算进度；同时，随着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近年来公司承建的大型工程项目较多，大型工程项目结算涉及的环节相对较多，结算周期较长。2013 年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受大项目影响较明显，2013 年公司开工合同金额在 2 千万以上的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5 千万-1 亿元	2 千万-5 千万
项目数量（个）	1	5	8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公司开工建设的大项目较多。另外，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工的几个大项目，如厦门机场项目（合同金额 11,271.00 万元）、奔驰 NGCC 新兴项目（合同金额 9,666.27 万元）、奔驰 MRA2 建工项目（合同金额 7,407.30 万元）、奔驰 MRA2 八局项目（合同金额 6,000 万元）等都是从总包方分包过来，结算链条拉长，结算周期相应增加。因此，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项目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进度有所放缓。

综上，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工程结算进度放缓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多。

问题四：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6.74万元、267.63万元和-683.93万元，请项目组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大幅减少的原因；（2）在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余额增加，工程结算周期拉长。经营性现金流若不能得到改善，将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回复：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6.74万元、267.63万元和-683.93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业

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综合实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建的大型项目越来越多，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延长。另外近年来用工成本不断上升，职工工资支付的及时性要求高，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此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增加。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财务风险中增加如下风险提示：

“（四）经营性现金不足的风险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6.74万元、267.63万元和-683.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工程结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尽职调查中，项目组以工程项目为口径进行客户走访，走访对象主要为总包或业主的项目工程部，因而客户走访时未就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实，发出的询证函亦未包含此信息。请项目组说明如何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是否完整，特别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项目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森特士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核查，对客户的核查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公司每年签订销售合同总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核查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单笔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及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具体核查方法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该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森特士兴是否存在相同的股东、与森特士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项目组于 2014 年 2 月-5 月现场走访了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获取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了解该公司与森特士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问题二：请项目组核查2012年受让股份的刘爱森、翁家恩，以及刘德顺等共计39名自然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并请说明核查程序。

答复：项目组就 2012 年 2 月刘爱森、翁家恩受让士兴国际持有士兴有限 25%股权及 2012 年 2 月刘德顺等 37 名自然人受让刘爱森持有的士兴有限 6.89%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分别对刘爱森、翁家恩等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刘爱森和翁家恩受让股权款分别为 4,074.84 万元和 1,550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经营收入、工资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或亲友借款。

刘德顺、黄亚明等 37 名公司管理团队受让刘爱森持有的士兴有限 6.89%股权，共支付股权受让款 1,550 万元，均为工资薪金收入等自有资金。

2012年2月，刘爱森、翁家恩及刘德顺等39名自然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问题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 亿元用于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该项目投资基本全部用于购置或租赁各地商业办公楼、装修和购置办公设备与办公车辆等。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目前业务情况与发展规划，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就该项目进行初步的经济效益测算。

答复：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在 10 多家分子公司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区域业务情况、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区域市场前景等因素，选择重点省份重点城市扩建 11 个一级网点，同时扩建和新建 17 个二级网点，最终形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和工程运营网络。一级网点采取购置当地商业办公楼方式、二级网点采取租赁方式，同时对网点人员进行扩编，并统一装修和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车辆等。

该项目总投资 11,457.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182.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88.87%；流动资金投资 1,27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13%。

该项目建设是公司突破行业壁垒的重要手段，是公司快速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公司巩固提升市场份额、开辟新业务区域的基础，通过上述网点的建设，公司将形成基本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和工程运营网络，为巩固提升市场份额、开辟新业务区域打下坚实基础，进而优化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管理能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保障，运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是必要的。

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产品销售服务，但目前无法预测该项目的投资可带来的新增订单情况，故未单独测算该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

问题四：公司从事经营需要多种业务资质，包括《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等，上述资质对公司开展业务具有重要影响。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维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回复：项目组对公司是否符合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条件进行了核查。

2013 年公司取得了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和《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该两类证书是中国钢结构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了规范行业发展，向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企业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证书。协会颁发的上述资质证书系企业设计、施工水平与实力的体现，部分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可能要求参与投标单位具备上述资质证书，而非企业从事金属围护行业业务的强制性资质要求。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建筑围护工程属于专业承包序列，金属围护企业如承包建筑围护工程，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承包资质，2009 年 2 月公司即取得了中国住建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2012 年 12 月公司换发新证。

根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资格标准为：

1、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必须合格：（1）钢结构跨度 30 米以上；（2）钢结构重量 1000 吨以上；（3）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4）网架工程边长 70 米以上；（5）网架结构重量 300 吨以上；（6）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公司先后承建了国内六大汽车集团中的四大汽车集团厂房以及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主要车站，在汽车厂房、火车站等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参建的淮阴卷烟厂“十一五”技改工程、新建铁路福厦线福州南站房及配套工程、徐州东站、蚌埠站荣获鲁班奖，海南东环铁路三亚站（金属屋面）工程被北京市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评为 2011-2012 年度建筑长城杯金质奖工程，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发动机厂房钢结构工程获得 2012 年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青海黄河公司水电铝型材联营项目一期电解四车间被评为 2012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部级）优质工程，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获得“沈长哈”三市优质工程金杯奖励。

凭借公司资金和技术人员实力、多年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优秀的工程业绩，公司可持续满足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标准。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一）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三）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

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发行人修改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为：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

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

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规定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从而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从制度上建立了对公司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记载：“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已形成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机制。以特别决议方能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这一规定有效的避免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用自身股权优势对相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随意修改的可能，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中强化了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股利分配的监督机制，上述条款共同作用有效的保护了公众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盛亚投资、华永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认为盛亚投资、华永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惠淼枫　陶云云　严智杰

梁海勇　施山旭　2016年9月22日

项目协办人：

沈树亮　2016年9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唐勇俊　2016年9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袁玉平　2016年9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平生　2016年9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2016年9月22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兰　荣　2016年9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余银华	唐勇俊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海关不适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走访安监、质监、社保等部门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	是 √	否 □	

	情况	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业务定制化程度高，没有市场统一价格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	是 √	否 □	发行人主

		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材钢卷因品种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	是 √	否 □	

		期借款及原因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针对报告期内实际转出的一个关联方：南宁南重，已对转让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给予披露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业务情况	1、访谈公司总经理等高管理，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专业文献，了解行业发展历程、技术变迁、应用领域以及潜在市场 2、通过访谈高管、各业务主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以及采购流程、工程流程、结算流程等业务流程 3、通过实地走访及咨询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制造工艺、技术难点等 4、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核查交易情况，了解发行人竞争力、行业口碑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余银华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署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唐勇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审计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344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审字[2016]4344 号

审 计 报 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士兴）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森特士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森特士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士兴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210103050028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4,488,508.46	99,159,012.25	98,296,324.66	69,596,975.81	短期借款	五.17	239,223,824.29	229,941,333.00	234,444,702.08	183,235,887.99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7,189,040.00	17,670,855.00	16,291,342.78	4,25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433,511,285.46	421,893,362.32	322,262,189.50	219,743,862.86	应付票据	五.18	19,123,713.95			
预付款项	五.4	31,137,026.88	19,712,068.20	7,051,274.66	13,230,501.61	应付账款	五.19	204,518,779.39	198,170,316.23	167,524,043.88	108,569,743.88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0	31,272,288.56	40,399,227.68	35,070,645.04	90,295,782.37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3,285,324.79	16,950,901.48	14,472,398.74	12,029,600.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2	7,386,578.45	20,631,640.98	45,514,931.26	27,188,275.97
其他应收款	五.5	29,107,223.43	22,700,667.02	19,500,425.27	26,623,000.06	应付利息	五.23	490,665.06	527,549.70	1,626,888.43	890,30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4	75,898,125.00		47,858,416.00	
存货	五.6	715,397,080.13	692,609,985.15	700,761,873.61	540,916,049.26	其他应付款	五.25	1,536,106.66	2,192,162.02	2,033,618.73	1,401,84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4,827.75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127,487.94	6,533,764.62	13,003,141.81	12,311,206.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13,957,652.30**	**1,280,314,542.31**	**1,177,166,572.29**	**886,671,596.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5,000,000.00	10,000,000.00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7,735,406.15**	**518,813,131.09**	**548,545,644.16**	**423,611,43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五.27	62,806,740.66	67,591,557.31	34,912,165.53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5,204,985.03	4,663,169.58	3,901,521.14	3,698,183.00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五.10	43,623,819.74	42,931,076.28	44,736,035.65	43,720,800.46	永续债					
在建工程	五.11	126,216,808.17	107,490,695.96	56,805,903.20	2,065,682.93	长期应付款					
工程物资	五.12		299,33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应付款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五.28	100,000.10	120,000.08	160,000.04	200,000.00
无形资产	五.13	101,067,824.47	80,360,434.82	83,680,655.68	79,712,7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开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商誉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06,740.76**	**67,711,557.39**	**35,072,165.57**	**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61,143.86		174,138.51		负债合计		**680,642,146.91**	**586,524,688.48**	**583,617,809.73**	**423,811,43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9,294,974.08	8,558,185.64	8,545,047.46	5,689,319.36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8,583,034.77	30,588,014.20	1,346,367.84	702,378.00	股本	五.29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352,590.12**	**274,890,911.69**	**199,188,669.48**	**135,589,118.0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15,965,248.65	14,497,777.62	11,747,838.64	7,626,968.65
						盈余公积	五.32	80,625,424.63	80,625,424.63	63,150,607.76	37,354,13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507,570,484.80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312,461,23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68,095.51**	**968,680,765.52**	**792,737,432.04**	**598,449,278.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668,095.51**	**968,680,765.52**	**792,737,432.04**	**598,449,278.84**
资产总计		**1,638,310,242.42**	**1,555,205,454.00**	**1,376,355,241.77**	**1,022,260,71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310,242.42**	**1,555,205,454.00**	**1,376,355,241.77**	**1,022,260,71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6,699,448.38**	**1,072,155,480.62**	**1,378,494,900.10**	**1,208,828,063.55**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656,699,448.38	1,072,155,480.62	1,378,494,900.10	1,208,828,06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2,682,746.21**	**888,313,741.10**	**1,076,617,022.27**	**934,203,619.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483,598,212.04	737,029,093.90	922,592,995.36	803,744,55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4,010,727.42	12,495,178.04	13,826,561.96	13,546,621.18
销售费用	五.36	18,447,210.04	33,346,194.64	28,697,419.94	25,749,880.54
管理费用	五.37	42,506,581.47	81,550,544.39	81,231,519.16	72,907,721.53
财务费用	五.38	6,900,748.06	15,602,484.15	14,149,856.01	9,604,758.7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5,240,722.02	8,290,245.98	16,118,669.84	8,650,080.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709,39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58,517.62**	**184,603,387.96**	**302,758,068.23**	**275,333,838.8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439,575.15	16,859,471.00	255,669.22	3,791,25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0.49	921,299.98	112,976.17	120,683.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22,339.92	7,058.72	59,137.45	50,67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39.92	7,058.72	23,254.60	50,54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75,752.85**	**201,455,800.24**	**302,954,600.00**	**279,074,420.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6,705,893.89	28,262,405.74	45,287,316.79	42,663,152.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1	0.76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51	0.76	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4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219,021.94	881,056,843.05	1,013,995,985.73	855,169,57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422.87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819,374.21	15,319,600.10	10,819,287.92	3,261,1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094,819.02	897,446,933.15	1,024,815,273.65	858,430,68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524,230.83	584,175,298.56	779,671,237.61	664,251,13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10,012.17	87,010,953.17	70,684,379.61	58,201,48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46,593.66	67,077,830.83	86,785,805.57	76,057,26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42,083,643.13	70,588,314.35	68,988,969.18	66,760,0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164,479.79	808,852,396.91	1,006,130,391.97	865,269,94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0,339.23**	**88,594,536.24**	**18,684,881.68**	**-6,839,26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52.26	93,58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94.17	2,204,291.34	409,552.51	236,964.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3)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94.17	2,204,291.34	1,086,404.77	530,55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88,646.60	56,733,408.85	71,554,961.27	73,305,81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88,646.60	56,733,408.85	71,554,961.27	73,305,81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2,552.43**	**-54,529,117.51**	**-70,468,556.50**	**-72,775,26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97,674.64	272,620,724.78	319,256,867.61	193,235,88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97,674.64	272,620,724.78	319,256,867.61	193,235,88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900,000.00	234,444,702.08	233,135,887.99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37,181.89	83,375,140.75	12,385,891.85	27,839,143.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1,018,793.55	2,211,651.67	3,006,755.97	2,396,8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55,975.44	320,031,494.50	248,528,535.81	100,235,95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300.80**	**-47,410,769.72**	**70,728,331.80**	**92,999,93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0,514.00**	**-13,345,350.99**	**18,944,656.98**	**13,385,40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52,544,29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8,498.35**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7,471.03			-12,480,141.04		-11,012,6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69,858.96		88,769,85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7,471.03					1,467,471.03
1. 本期提取								3,828,803.91					3,828,803.91
2. 本期使用								2,361,332.88					2,361,332.8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5,965,248.65	80,625,424.63		507,570,484.80		957,668,095.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9,938.98	17,474,816.87		155,718,577.63		175,943,33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193,394.50		173,193,39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9,938.98					2,749,938.98
1. 本期提取								6,447,179.10					6,447,179.10
2. 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4,497,777.62	80,625,424.63		520,050,625.84		968,680,765.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16,006,937.43**			**7,626,968.65**	**37,354,138.22**		**312,461,234.54**		**598,449,2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16,006,937.43**			**7,626,968.65**	**37,354,138.22**		**312,461,234.54**		**598,449,27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4,120,869.99**	**25,796,469.54**		**51,870,813.67**		**194,288,15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667,283.21		257,667,28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96,469.54		-93,296,469.54		-6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96,469.54		-25,796,469.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00,000.00		-67,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4,120,869.99					4,120,869.99
1. 本期提取								7,368,189.00					7,368,189.00
2. 本期使用								3,247,319.01					3,247,319.0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006,937.43**			**11,747,838.64**	**63,150,607.76**		**364,332,048.21**		**792,737,43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16,006,937.43			2,949,329.57	13,641,795.98		122,262,308.91		379,860,37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16,006,937.43			2,949,329.57	13,641,795.98		122,262,308.91		379,860,37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7,639.08	23,712,342.24		190,198,925.63		218,588,90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411,267.87		236,411,26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12,342.24		-46,212,342.24		-2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12,342.24		-23,712,342.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2,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77,639.08					4,677,639.08
1. 本期提取								7,410,569.51					7,410,569.51
2. 本期使用								2,732,930.43					2,732,930.4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16,006,937.43			7,626,968.65	37,354,138.22		312,461,234.54		598,449,27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8,853,089.94	92,179,192.38	89,722,245.34	31,483,439.79	短期借款		224,223,824.29	219,941,333.00	234,444,702.08	183,235,8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489,040.00	16,950,000.00	13,172,542.78	3,550,000.00	应付票据		19,123,713.95			
应收账款	十三.1	405,035,949.23	374,384,040.80	294,569,300.80	215,641,359.93	应付账款		200,733,951.76	194,243,813.05	161,533,019.52	103,969,539.20
预付款项		24,786,975.54	18,800,878.98	6,646,329.65	6,886,396.46	预收款项		31,114,915.08	39,303,207.58	32,404,087.38	83,774,664.07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323,033.96	13,090,871.51	11,156,623.22	8,531,305.4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983,000.87	18,822,901.47	43,394,064.52	25,235,409.1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8,419,224.15	31,201,041.88	29,700,027.59	25,405,163.86	应付利息		468,915.06	510,683.03	1,626,888.43	890,300.89
存货		705,296,679.87	680,816,479.69	689,369,893.22	520,496,795.32	应付股利		75,898,125.00		47,858,41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640,516.37	19,123,885.42	32,322,282.89	4,079,10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27.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954,201.99	5,494,459.53	12,053,026.70	11,435,54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0,845,160.72**	**1,219,860,921.01**	**1,135,233,366.08**	**814,898,702.3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32,509,996.34**	**515,036,695.06**	**564,740,084.04**	**409,716,211.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2,806,740.66	67,591,557.31	34,912,165.53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78,740,985.03	68,199,169.58	67,437,521.14	67,234,183.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41,308,566.01	40,557,148.96	41,934,290.07	40,075,300.51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126,216,808.17	107,490,695.96	56,805,903.20	2,065,682.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299,335.21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00,000.10	120,000.08	160,000.04	200,0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01,067,824.47	80,360,434.82	83,680,655.68	79,694,16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06,740.76**	**67,711,557.39**	**35,072,165.57**	**2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695,416,737.10**	**582,748,252.45**	**599,812,249.61**	**409,916,211.37**
长期待摊费用		361,143.86		174,138.51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2,261.04	7,126,891.51	7,444,078.61	4,953,839.65	股本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83,034.77	30,588,014.20	1,345,367.84	702,378.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420,623.35**	**334,621,690.24**	**258,821,955.05**	**194,725,551.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15,832.22	16,115,832.22	16,115,832.22	16,115,832.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833,310.04	14,364,280.24	11,621,161.63	7,550,828.31
						盈余公积		80,625,424.63	80,625,424.63	63,150,607.76	37,354,138.22
						未分配利润		509,774,480.08	523,128,821.71	365,855,469.91	313,687,24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849,046.97**	**971,734,358.80**	**794,243,071.52**	**599,708,042.77**
资产总计		**1,655,265,784.07**	**1,554,482,611.25**	**1,394,055,321.13**	**1,009,624,25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5,265,784.07**	**1,554,482,611.25**	**1,394,055,321.13**	**1,009,624,25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646,322,188.15	1,060,144,077.18	1,351,286,585.75	1,176,555,800.9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477,875,256.83	734,949,408.23	905,622,441.34	786,362,44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0,279.63	12,168,424.33	13,432,452.86	13,105,899.18
销售费用		15,936,878.74	28,221,848.11	24,315,807.78	20,628,336.80
管理费用		40,610,050.59	77,496,221.09	77,215,965.04	64,155,270.92
财务费用		6,477,437.98	15,437,268.92	14,186,827.44	9,620,437.34
资产减值损失		6,769,130.17	6,713,357.82	14,617,589.84	7,491,52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709,39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35,528.92**	**185,919,197.12**	**302,775,691.85**	**275,901,280.0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45.78	16,806,837.66	88,677.95	3,764,094.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66.32	882,959.16		116,919.57
减：营业外支出		22,339.92	6,552.13	16,431.77	23,07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339.92	6,552.13	16,431.77	23,02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67,834.78**	**202,719,482.65**	**302,847,938.03**	**279,642,301.03**
减：所得税费用		16,172,176.41	27,971,313.98	44,883,242.60	42,518,878.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95,658.37**	**174,748,168.67**	**257,964,695.43**	**237,123,42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95,658.37**	**174,748,168.67**	**257,964,695.43**	**237,123,422.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1,383,710.84	898,702,456.36	996,130,724.14	829,237,4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422.87	1,070,4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71.45	15,286,572.46	540,151.98	3,020,2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92,505.16	915,059,518.82	996,670,876.12	832,257,65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59,356.44	615,518,785.84	771,443,127.22	668,852,22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13,210.62	66,272,400.54	52,019,249.92	41,914,3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8,615.53	62,882,703.46	82,935,298.77	72,460,98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9,732.62	70,559,643.80	56,436,371.81	61,997,62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90,915.21	815,233,533.64	962,834,047.72	845,225,1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1,589.95**	**99,825,985.18**	**33,836,828.40**	**-12,967,4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52.26	93,58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00.00	2,160,123.02	7,799.38	211,71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	2,160,123.02	684,651.64	505,30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84,798.52	56,040,430.10	71,221,229.75	72,804,81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4,798.52	56,040,430.10	71,221,229.75	72,804,81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8,998.52**	**-53,880,307.08**	**-70,536,578.11**	**-72,299,5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97,674.64	262,620,724.78	319,256,867.61	193,235,887.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76.31	572,415.45	14,657,621.31	2,820,71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81,650.95	263,193,140.23	333,914,488.92	196,056,60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00,000.00	234,444,702.08	233,135,887.99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15,765.22	83,211,148.52	12,385,891.85	27,839,14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589.81**	3,234,059.27	3,208,845.69	2,712,08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60,355.03	320,889,909.87	248,730,625.53	100,551,2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8,704.08**	**-57,696,769.64**	**85,183,863.39**	**95,505,36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36,112.65**	**-11,751,091.54**	**48,484,113.68**	**10,238,36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49,192.48**	**76,300,284.02**	**27,816,170.34**	**17,577,80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3,079.83**	**64,549,192.48**	**76,300,284.02**	**27,816,170.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加：1．会计政策变更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加：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029.80**		**-13,354,341.63**	**-11,885,31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95,658.37	87,895,65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250,000.00	-101,2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9,029.80			1,469,029.80
1．本期提取								3,830,362.68			3,830,362.68
2．本期使用								2,361,332.88			2,361,332.88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5,833,310.04**	**80,625,424.63**	**509,774,480.08**	**959,849,046.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加：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3,118.61**	**17,474,816.87**	**157,273,351.80**	**177,491,28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48,168.67	174,748,16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74,816.87	-17,474,816.87	
1．提取盈余公积									17,474,816.87	-17,474,816.8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43,118.61			2,743,118.61
1．本期提取								6,440,358.73			6,440,358.73
2．本期使用								3,697,240.12			3,697,240.12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4,364,280.24**	**80,625,424.63**	**523,128,821.71**	**971,734,358.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16,115,832.22**			**7,550,828.31**	**37,354,138.22**	**313,687,244.02**	**599,708,042.77**
加：1．会计政策变更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加：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16,115,832.22**			**7,550,828.31**	**37,354,138.22**	**313,687,244.02**	**599,708,04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4,070,333.32**	**25,796,469.54**	**52,168,225.89**	**194,535,02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964,695.43	257,964,69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96,469.54	-93,296,469.54	-6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796,469.54	-25,796,46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00,000.00	-67,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五）专项储备								4,070,333.32			4,070,333.32
1．本期提取								7,317,652.33			7,317,652.33
2．本期使用								3,247,319.01			3,247,319.0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16,115,832.22**			**11,621,161.63**	**63,150,607.76**	**365,855,469.91**	**794,243,07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5-1-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000,000.00				16,115,832.22			2,949,329.57	13,641,795.98	122,776,163.83	380,483,121.60
加：1．会计政策变更											
加：2．前期差错更正											
加：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5,000,000.00				16,115,832.22			2,949,329.57	13,641,795.98	122,776,163.83	380,483,12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1,498.74	23,712,342.24	190,911,080.19	219,224,92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123,422.43	237,123,42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12,342.24	-46,212,342.24	-22,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712,342.24	-23,712,342.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00,000.00	-22,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01,498.74			4,601,498.74
1．本期提取								7,334,429.17			7,334,429.17
2．本期使用								2,732,930.43			2,732,930.4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000,000.00				16,115,832.22			7,550,828.31	37,354,138.22	313,687,244.02	599,708,042.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系经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延经贸批字【2001】15号文批复并领取北京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京字【2001】0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东升控股有限公司（外方）、大连金信粮油有限公司、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外方）、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泰莱特商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5日，设立时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2003年5月，各股东认缴的第一期出资货币资金1,428,689.64美元业经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则验A字【2003】第263号《验资报告》审验；2003年7月，各股东认缴的第二期出资货币资金971,310.36美元业经中则验A字【2003】第30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5年5月，经延庆县商务局延商办【2005】24号文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京佳信【2005】验字第2-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2010年末，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比例（%）
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	122.40	44.35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1.60	29.56
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2.00	26.09
合　计	276.00	100.00

2012年1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550.00万美元，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6.00万美元。该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2】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2 月，经延庆县商务委员会延商发【2012】2 号《关于同意“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与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爱森、翁家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66.3250 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8310 万美元、刘爱森 149.5918 万美元、翁家恩 56.9022 万美元；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刘爱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44.1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刘爱森。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0.58 万元。

2012 年 2 月，刘爱森与刘德顺等 37 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95.42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德顺等 37 个自然人。

2012 年 3 月，刘爱森与李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5.10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刘爱森。

2012 年 4 月，刘爱森与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将其持有的 7.6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爱森。

2012 年 5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115,832.22 元折合股份 22,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出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2】16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本次股改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刘爱森	92,259,900.00	41.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8,702,600.00	26.09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37,500.00	19.35
翁家恩	15,500,000.00	6.89
其他 35 名自然人股东	15,000,000.00	6.67
合　计	225,000,000.00	100.00

2013 年 5 月，刘爱森与王磊、张延军等 4 个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磊、张延军、余景铎、李秀昆分别将其持有的 0.36%、0.13%、0.09%和 0.04%的股权转让给刘爱森。

2013 年 12 月，刘爱森与王红、李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红、李阳分别将

其持有的0.13%的股权转让给刘爱森。

2014 年 10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刘爱森与李小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小芳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转让给刘爱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刘爱森	141,689,850.00	41.98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26.09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19.35
翁家恩	23,250,000.00	6.89
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	19,200,000.00	5.69
合　计	337,500,000.00	100.00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国际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4)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华油士兴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2013 年 1 月-2016 年 6 月
(6)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森贝环保	2014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7)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

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

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0.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的核算办法

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是核算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或总包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

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以下情况计提折旧：

①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20.00-40.00
运输设备	4-5	5	40.00-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40.00-66.67

②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①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

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和销售业务。金属围护系

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金属围护、声屏障生产加工但不安装的业务。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达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3.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

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

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5.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按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1%、17%	注1、注2、注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4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注2：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率。

注3：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4：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2012年5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11000496。本公司2012-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年11月本公司再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本公司

2015-2017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库存现金	219,532.10	208,983.05
银行存款	38,818,966.25	72,660,363.30
其他货币资金	35,450,010.11	26,289,665.90
合　　计	74,488,508.46	99,159,012.25

(1)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五、46。

(2)货币资金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41.24%，主要系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189,040.00	17,670,855.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
合　计	17,189,040.00	17,670,855.00

(2)2016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年6月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6月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16,208.41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00
合　　计	54,316,208.41	6,000,000.00

(3)应收票据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83.33%，主要系第四季度收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137,536.02	100.00	52,626,250.56	10.83	433,511,285.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86,137,536.02	100.00	52,626,250.56	10.83	433,511,285.46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10.32	421,893,36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10.32	421,893,362.3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702,696.41	64.94	15,785,134.82	335,388,513.61	71.29	16,769,425.68
1至2年	114,935,652.52	23.64	11,493,565.25	83,326,751.45	17.71	8,332,675.15
2至3年	30,133,504.49	6.20	9,040,051.35	27,445,183.86	5.83	8,233,555.16
3至4年	16,526,581.42	3.40	8,263,290.72	17,283,824.67	3.67	8,641,912.35
4至5年	3,974,463.80	0.82	3,179,571.04	2,133,285.36	0.45	1,706,628.29
5年以上	4,864,637.38	1.00	4,864,637.38	4,849,866.19	1.05	4,849,866.19
合 计	486,137,536.02	100.00	52,626,250.56	470,427,425.14	100.00	48,534,062.82

(2)2016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40,456,561.28	8.32	2,022,828.06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	26,015,872.24	5.35	2,548,074.5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8,284.73	3.57	866,914.2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16,357,715.00	3.36	817,885.75
中铁十五局集团郑开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	13,891,048.14	2.86	1,917,796.55
合 计	114,059,481.39	23.46	8,173,499.11

(3) 应收账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30.92%，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46.65%，主要系工程结算款回款较慢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946,066.68	96.18	18,875,013.70	95.75
1 至 2 年	635,777.07	2.04	561,029.12	2.85
2 至 3 年	372,626.89	1.20	244,025.38	1.24
3 年以上	182,556.24	0.58	32,000.00	0.16
合 计	31,137,026.88	100.00	19,712,068.20	100.00

(2) 2016 年 6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11,488,573.20	36.90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4,104,068.25	13.18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179,558.92	7.00
Novelis Korea Limited	2,069,329.80	6.65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378,763.18	4.43
合 计	21,220,293.35	68.16

(3) 预付款项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7.9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79.5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46.70%，主要系 2014 年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29,334.76	98.23	4,622,111.33	13.70	29,107,22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77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34,338,334.76	100.00	5,231,111.33	15.23	29,107,223.43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4,244.07	97.73	3,473,577.05	13.27	22,700,66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2.27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26,783,244.07	100.00	4,082,577.05	15.24	22,700,667.0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08,265.86	62.28	1,050,413.29	13,719,001.39	52.41	685,950.06
1至2年	5,223,716.46	15.49	522,371.65	6,530,984.60	24.95	653,098.46
2至3年	4,398,272.68	13.04	1,319,481.80	4,789,914.47	18.30	1,436,974.34
3至4年	2,532,730.75	7.51	1,266,365.38	734,469.00	2.81	367,234.50
4至5年	514,349.01	1.52	411,479.21	347,774.61	1.33	278,219.69
5年以上	52,000.00	0.16	52,000.00	52,100.00	0.20	52,100.00
合 计	33,729,334.76	100.00	4,622,111.33	26,174,244.07	100.00	3,473,57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保证金	23,415,139.68	16,881,080.45
上市费用	3,800,000.00	3,300,000.00
押金备用金	3,776,591.58	3,618,064.72
往来款	2,523,122.38	2,022,465.93
其他	823,481.12	961,632.97
合　　计	34,338,334.76	26,783,244.07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07	455,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9,854.14	1 年以内	10.75	184,492.71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保证金	2,061,093.00	2-3 年/3-4 年	6.00	870,546.5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82	1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轨道专业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91	100,000.00
合计		12,550,947.14		36.55	1,710,039.21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26,873.69	-	48,926,873.69	52,706,348.76	-	52,706,348.76
库存商品	10,767,864.50	-	10,767,864.50	10,750,583.87	-	10,750,583.87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655,702,341.94	-	655,702,341.94	629,153,052.52	-	629,153,052.52
合　计	715,397,080.13	-	715,397,080.13	692,609,985.15	-	692,609,985.15

(2)2016年6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615,658,466.3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02,208,137.08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962,164,261.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5,702,341.9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装修费	-	34,827.75
合　　计	-	34,827.7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532,225.13	4,142,373.43
房屋租赁费	2,759,109.80	1,870,240.18
预缴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8,637.61	-
预缴销项税	477,702.91	518,686.60
预缴所得税	9,812.49	2,464.41
合　计	13,127,487.94	6,533,764.62

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100.92%，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49.7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435,389.36	-	-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	-	477,204.81	-	-
合　　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	41,815.4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10,064,610.64	-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	5,140,374.39	-
合　　计	-	-	-	15,204,985.03	-

10.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2,873,675.68	51,156,030.26	16,721,592.54	6,450,896.96	87,202,195.44
2.本期增加金额	3,543,750.00	429,487.18	1,222,104.89	358,390.01	5,553,732.08
（1）购置	-	16,666.67	1,222,104.89	358,390.01	1,597,161.57
（2）在建工程转入	3,543,750.00	412,820.51	-	-	3,956,570.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28,763.79	172,800.00	301,563.79
(1)处置	-	-	128,763.79	172,800.00	301,563.79
4. 2016.6.30	16,417,425.68	51,585,517.44	17,814,933.64	6,636,486.97	92,454,363.73
二、累计折旧					
1. 2015.12.31	4,730,419.23	22,824,923.54	11,109,738.45	5,606,037.94	44,271,119.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17.80	2,794,388.98	1,126,180.00	720,425.67	4,823,312.45
(1)计提	182,317.80	2,794,388.98	1,126,180.00	720,425.67	4,823,312.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99,727.62	164,160.00	263,887.62
(1)处置	-	-	99,727.62	164,160.00	263,887.62
4. 2016.6.30	4,912,737.03	25,619,312.52	12,136,190.83	6,162,303.61	48,830,543.99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 2016.6.30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6.30	11,504,688.65	25,966,204.92	5,678,742.81	474,183.36	43,623,819.74
2. 2015.12.31	8,143,256.45	28,331,106.72	5,611,854.09	844,859.02	42,931,076.2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10,741,206.24	-	110,741,206.24	96,910,968.24	-	96,910,968.24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14,560,101.93	-	14,560,101.93	9,738,727.72	-	9,738,727.72
其他	915,500.00		915,500.00	841,000.00		841,000.00
合 计	126,216,808.17	-	126,216,808.17	107,490,695.96	-	107,490,695.96

(2) 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万元）				减少	例(%)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	96,910,968.24	14,243,058.51	412,820.51	-	41.00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6,800.00	9,738,727.72	4,821,374.21	-	-	22.00
其他		841,000.00	3,618,250.00	3,543,750.00	-	-
合 计		107,490,695.96	22,682,682.72	3,956,570.5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6.30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41.00	6,592,257.88	2,315,554.57	5.32	自筹	110,741,206.24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迁建项目	22.00	-	-	-	自筹	14,560,101.93
其他	-	-	-	-	-	915,500.00
合 计		6,592,257.88	2,315,554.57	5.32		126,216,808.17

(3)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9.2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2649.98%，主要系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12.工程物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专用材料	-	299,335.21
合 计	-	299,335.21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12.31	82,741,970.30	3,547,939.20	1,280,890.09	87,570,799.59
2.本期增加金额	22,097,578.80	-	12,820.51	22,110,399.31
(1)购置	22,097,578.80	-	12,820.51	22,110,399.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6.30	104,839,549.10	3,547,939.20	1,293,710.60	109,681,198.90
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4,516,126.94	1,773,468.40	920,769.43	7,210,364.77
2.本期增加金额	939,197.76	354,793.92	109,017.98	1,403,009.66
(1)计提	939,197.76	354,793.92	109,017.98	1,403,009.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6.30	5,455,324.70	2,128,262.32	1,029,787.41	8,613,374.43
三、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16.6.30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6.30	99,384,224.40	1,419,676.88	263,923.19	101,067,824.47
2. 2015.12.31	78,225,843.36	1,774,470.80	360,120.66	80,360,434.82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6.30
光纤网络服务费	-	370,849.05	9,705.19	-	361,143.86
合计	-	370,849.05	9,705.19	-	361,143.8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836,301.08	9,063,528.23	52,569,345.49	8,426,328.12
可抵扣亏损	613,198.99	153,299.75	-	-
无形资产摊销	364,158.90	58,412.74	368,340.35	59,458.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933.43	19,733.36	289,597.67	72,399.42
合　　计	58,892,592.40	9,294,974.08	53,227,283.51	8,558,185.6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1,060.81	47,294.38
合　　计	21,060.81	47,294.3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付购房款	19,669,078.00	19,669,078.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913,956.77	191,956.20
预付土地款	-	10,726,980.00
合　计	28,583,034.77	30,588,01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173.58%，主要系新增预付购房款及

预付土地款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91.54%，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质押及保证借款	38,1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5,123,824.29	129,941,333.00
票据贴现	6,000,000.00	-
合　计	239,223,824.29	229,941,333.00

(2)2016 年 6 月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借款条件说明：

①质押及保证借款情况：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3,81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2,0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及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系公司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的房产抵押，同时由刘爱森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以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0107629 号”的共有房产抵押。

③保证借款情况：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9,710,694.00 元短期借款，其中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14,924,324.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18,724,950.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17,292,059.00 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19,769,361.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系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413,130.29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2017年5月30日，系由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烨兴取得北京银行金运支行1,500.00万元短期借款，其中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5日，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7日，系由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④应收票据贴现：2016年2月5日，本公司将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具的6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银行进行贴现，该商业承兑汇票的票号为21014597，出票日为2016年1月8日，到期日为2016年7月18日。

18.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6.30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89,189.45	-
商业承兑汇票	8,934,524.50	-
合　　计	19,123,713.95	-

(2)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材料款	112,151,863.31	105,288,865.07
应付劳务款	64,036,244.46	67,270,383.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895,540.74	14,115,146.07
应付运输费	7,148,919.60	9,622,772.78
应付加工费	2,252,722.78	1,825,872.63
其他	33,488.50	47,276.05
合　计	204,518,779.39	198,170,316.23

(2)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54.30%，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预收货款	2,142,495.88	2,555,220.07
预收工程款	13,987,990.61	8,125,820.21
已结算未完工	15,141,802.07	29,718,187.40
合　　计	31,272,288.56	40,399,227.68

(2)2016 年 6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2,577,198.3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5,071,956.5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2,790,956.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结算项目	15,141,802.07

(3) 预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61.16%，主要系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16,338,650.35	43,035,673.34	46,672,260.39	12,702,06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251.13	4,672,039.16	4,701,028.80	583,261.49
合　　计	16,950,901.48	47,707,712.50	51,373,289.19	13,285,324.7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18,972.56	35,213,748.03	39,196,523.84	10,136,196.75
二、职工福利费	-	2,570,243.86	2,570,243.86	-
三、社会保险费	378,147.17	2,755,178.99	2,755,055.43	378,27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055.76	2,351,561.61	2,349,045.87	320,571.50
工伤保险费	31,096.05	217,048.94	216,489.29	31,655.70
生育保险费	28,995.36	186,568.44	189,520.27	26,043.53
四、住房公积金	26,303.00	1,898,275.80	1,899,156.80	25,4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5,227.62	598,226.66	251,280.46	2,162,173.82
合　　计	16,338,650.35	43,035,673.34	46,672,260.39	12,702,063.30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基本养老保险	583,198.64	4,441,286.89	4,465,057.12	559,428.41
二、失业保险费	29,052.49	230,752.27	235,971.68	23,833.08
合　　计	612,251.13	4,672,039.16	4,701,028.80	583,261.49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6,228,674.62	7,839,536.08
增值税	1,011,809.86	892,12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90.20	1,210,053.35
教育费附加	49,765.46	559,795.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24.70	23,818.41
营业税	-	10,058,533.19
其他	27,613.61	47,781.28
合 计	7,386,578.45	20,631,640.98

应交税费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64.20%，主要系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54.6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7.4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因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5 年度缴纳所致。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2,088.47	398,760.9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576.59	128,788.74
合 计	490,665.06	527,549.70

应付利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67.57%，主要系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4,650.00 万元于本年一次性还本付息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82.73%，主要系长短期借款增多导致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4.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75,898,125.00	-
合 计	75,898,125.00	-

2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应付费用	1,260,080.28	1,630,624.65
其他	276,026.38	561,537.37
合 计	1,536,106.66	2,192,162.02

(2)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9.93%，主要系应付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5.07%，主要系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及保证借款	62,806,740.66	67,591,557.31	定价基准利率*1.2
合 计	62,806,740.66	67,591,557.31	

借款条件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7,806,740.66 元长期借款，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系公司以“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同时由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8	-	19,999.98	100,000.10
合 计	120,000.08	-	19,999.98	100,000.10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6.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120,000.08	-	19,999.98	100,000.10
合计	120,000.08	-	19,999.98	100,000.10

29.股本

(1)2016 年 1-6 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刘爱森	141,689,850.00	-	-	141,689,850.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	-	88,053,900.0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	-	65,306,250.00
翁家恩	23,250,000.00	-	-	23,25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200,000.00	-	-	19,200,000.00
合 计	337,500,000.00	-	-	337,500,000.00

(2)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刘爱森	141,689,850.00	-	-	141,689,850.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88,053,900.00	-	-	88,053,900.0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306,250.00	-	-	65,306,250.00
翁家恩	23,250,000.00	-	-	23,25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9,200,000.00	-	-	19,200,000.00
合 计	337,500,000.00	-	-	337,500,000.00

(3)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刘爱森	94,259,900.00	47,429,950.00	-	141,689,850.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8,702,600.00	29,351,300.00	-	88,053,900.0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37,500.00	21,768,750.00	-	65,306,250.00
翁家恩	15,500,000.00	7,750,000.00	-	23,25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3,0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	19,2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0	112,800,000.00	300,000.00	337,500,000.00

(4)2013 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刘爱森	92,259,900.00	2,000,000.00	-	94,259,900.00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8,702,600.00	-	-	58,702,600.00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37,500.00	-	-	43,537,500.00
翁家恩	15,500,000.00	-	-	15,50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东	15,000,000.00	-	2,000,000.00	13,0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25,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0.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本期增加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本期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16,006,937.4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31.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经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14,497,777.62	11,747,838.64	7,626,968.65	2,949,329.57
本期增加	3,828,803.91	6,447,179.10	7,368,189.00	7,410,569.51
本期减少	2,361,332.88	3,697,240.12	3,247,319.01	2,732,930.43
期末余额	15,965,248.65	14,497,777.62	11,747,838.64	7,626,968.65

32.盈余公积

(1)2016年1-6月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80,625,424.63	-	-	80,625,424.63
合　计	80,625,424.63	-	-	80,625,424.63

(2)2015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3,150,607.76	17,474,816.87	-	80,625,424.63
合　计	63,150,607.76	17,474,816.87	-	80,625,424.63

(3)2014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354,138.22	25,796,469.54	-	63,150,607.76
合　计	37,354,138.22	25,796,469.54	-	63,150,607.76

(4)2013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641,795.98	23,712,342.24	-	37,354,138.22
合　计	13,641,795.98	23,712,342.24	-	37,354,138.22

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312,461,234.54	122,262,308.9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312,461,234.54	122,262,30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474,816.87	25,796,469.54	23,712,342.24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112,500,000.00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250,000.00	-	67,500,000.00	2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570,484.80	520,050,625.84	364,332,048.21	312,461,234.54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56,676,200.52	1,072,119,081.04	1,378,409,398.39	1,208,689,735.34
其他业务收入	23,247.86	36,399.58	85,501.71	138,328.21
营业收入合计	656,699,448.38	1,072,155,480.62	1,378,494,900.10	1,208,828,063.55
主营业务成本	483,568,863.20	736,895,962.92	922,528,350.19	803,622,963.13
其他业务成本	29,348.84	133,130.98	64,645.17	121,594.43
营业成本合计	483,598,212.04	737,029,093.90	922,592,995.36	803,744,557.56

(2) 主营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625,841,339.56	461,080,111.10
声屏障系统	30,834,860.96	22,488,752.10
合 计	656,676,200.52	483,568,863.20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959,168,991.48	642,245,234.29
声屏障系统	112,950,089.56	94,650,728.63
合 计	1,072,119,081.04	736,895,962.9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1,180,167,016.79	779,599,088.25
声屏障系统	198,242,381.60	142,929,261.94
合 计	1,378,409,398.39	922,528,350.19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金属围护系统	1,188,275,402.09	785,546,393.49
声屏障系统	20,414,333.25	18,076,569.64
合 计	1,208,689,735.34	803,622,963.1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05,854,004.28	16.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860,269.73	12.31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37,681,845.35	5.74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7,578,676.48	5.7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34,893,504.56	5.31
合　计	296,868,300.40	45.2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119,999,395.96	11.1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186,670.38	6.36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897,481.91	6.33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47,108,366.25	4.39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31,119,068.73	2.91
合　计	334,310,983.23	31.1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01,657,410.50	7.37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76,872,298.18	5.58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74,089,896.46	5.3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82,359.19	5.19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8,623,780.46	4.25
合　计	382,725,744.79	27.7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06,677,334.44	8.8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2,093,007.16	7.6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667,032.13	6.09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66,442,441.54	5.50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72,421.03	4.42
合　计	392,252,236.30	32.4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4,882,474.98	9,277,402.99	10,505,837.70	10,124,4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099.42	1,765,577.74	1,826,740.38	1,888,031.79
教育费附加等	564,648.14	1,452,197.31	1,493,983.88	1,534,133.62
合　计	-4,010,727.42	12,495,178.04	13,826,561.96	13,546,621.18

2016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为负数，系 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对之前确认建安收入时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冲销所致。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19,899.06	19,780,441.26	15,072,711.14	12,775,304.57

差旅费	1,608,966.25	2,892,958.59	2,356,728.01	2,333,648.53
业务招待费	1,557,877.66	3,447,587.84	3,388,122.24	2,890,095.75
租赁装修费	998,209.72	2,100,774.51	2,987,538.86	1,981,089.49
折旧费	877,375.26	1,446,868.81	1,294,482.90	1,012,471.70
交通费	539,187.01	1,347,304.24	1,260,003.95	1,556,858.96
办公费	481,997.12	1,017,158.42	1,190,409.81	1,698,831.15
招标服务费	245,337.33	228,432.10	564,455.29	1,167,982.24
业务宣传费	204,170.07	494,521.24	170,468.66	12,908.00
其他	314,190.56	590,147.63	412,499.08	320,690.15
合　计	18,447,210.04	33,346,194.64	28,697,419.94	25,749,880.54

37.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18,769,257.82	36,775,175.81	41,468,951.98	35,312,324.66
职工薪酬	14,003,492.99	26,584,628.29	22,373,688.96	20,922,271.25
折旧摊销	2,181,903.99	3,971,922.06	4,165,403.82	3,700,576.20
租赁费	1,664,277.02	3,138,614.12	2,738,813.28	2,970,499.61
税费	1,547,188.69	2,759,890.06	2,348,347.77	1,266,029.49
办公费	1,048,099.06	1,976,395.39	1,937,840.55	2,583,286.74
业务招待费	722,675.89	1,801,007.22	2,126,804.22	1,290,509.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4,212.84	573,522.06	829,244.56	1,523,698.01
差旅费	634,107.48	1,244,887.03	1,158,082.59	1,161,705.62
交通费	372,527.42	962,532.12	1,141,929.96	1,261,247.63
其他	908,838.27	1,761,970.23	942,411.47	915,572.88
合　计	42,506,581.47	81,550,544.39	81,231,519.16	72,907,721.53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232,867.68	14,775,802.02	13,122,479.39	6,108,444.48
减：利息收入	307,187.40	635,400.10	428,585.64	293,336.33
加：汇兑损失	-	-112,616.44	52,129.73	-
加：银行手续费	456,274.23	263,047.00	797,076.56	1,392,840.64
加：其他	518,793.55	1,311,651.67	606,755.97	2,396,809.91
合　计	6,900,748.06	15,602,484.15	14,149,856.01	9,604,758.70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7.32%，主要系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5,240,722.02	8,290,245.98	16,118,669.84	8,650,080.38
合　计	5,240,722.02	8,290,245.98	16,118,669.84	8,650,080.38

40.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93,589.03
合　　计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709,395.18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60.49	921,299.98	112,976.17	120,68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60.49	921,299.98	112,976.17	120,683.65
政府补助	1,076,422.85	15,794,689.96	43,769.96	3,635,405.00
其他	356,791.81	143,481.06	98,923.09	35,163.84
合　计	1,439,575.15	16,859,471.00	255,669.22	3,791,252.49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	14,168,000.00	-	1,619,7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056,422.87	1,070,49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	19,999.98	39,999.96	39,999.96	3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金	-	16,200.00	3,770.00	5,70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基金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	-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6,422.85	15,794,689.96	43,769.96	3,635,405.00	

注：2015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1,416.80 万元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奖励企业对开发区做出的贡献，鼓励企业更好的发展，下发《关于拨付入区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京开财[2015]74 号）文件予以奖励，该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339.92	7,058.72	23,254.60	50,544.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339.92	7,058.72	23,254.60	50,544.61
其他	2,000.00	-	35,882.85	126.15
合　计	22,339.92	7,058.72	59,137.45	50,670.76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442,682.33	28,275,543.92	48,143,044.89	44,501,925.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6,788.44	-13,138.18	-2,855,728.10	-1,838,772.64
合　计	16,705,893.89	28,262,405.74	45,287,316.79	42,663,152.70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协助冻结存款	1,340,334.00	-	-	-
利息收入	307,187.40	635,400.10	428,585.64	293,336.33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71,852.81	-	10,386,932.28	332,367.67
政府补助	-	14,684,200.00	3,770.00	2,635,405.00
合　计	1,819,374.21	15,319,600.10	10,819,287.92	3,261,109.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17,727,109.49	40,648,576.74	46,397,425.16	42,190,152.26
销售费用付现	5,925,271.12	11,945,952.62	12,039,775.59	11,653,107.26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60,344.21	14,208,038.58	8,414,357.87	272,566.09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8,814,644.08	3,522,699.41	-	11,251,390.60
银行手续费	456,274.23	263,047.00	797,076.56	1,392,840.64
协助冻结存款	-	-	1,340,334.00	-
合　计	42,083,643.13	70,588,314.35	68,988,969.18	66,760,056.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200,000.00
合　计	-	-	-	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费用	500,000.00	900,000.00	2,400,000.00	-
担保费	518,793.55	1,311,651.67	606,755.97	2,396,809.91

合　计	1,018,793.55	2,211,651.67	3,006,755.97	2,396,809.91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69,858.96	173,193,394.50	257,667,283.21	236,411,26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40,722.02	8,290,245.98	16,118,669.84	8,650,08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23,312.45	8,483,359.11	8,289,962.45	7,363,826.37
无形资产摊销	1,403,009.66	2,709,284.93	2,793,086.92	1,414,57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05.19	139,310.76	126,754.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79.43	-914,241.26	-89,721.57	-70,13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1,661.23	15,974,837.25	13,781,365.09	8,505,25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709,3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788.44	-13,138.18	-2,855,728.10	-1,838,7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87,094.98	8,151,888.46	-159,845,824.35	-232,183,979.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02,068.57	-138,070,880.92	-118,068,472.82	-49,316,09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14,142.27	11,412,124.05	1,647,696.92	14,934,115.31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0,339.23	88,594,536.24	18,684,881.68	-6,839,26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038,498.35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52,544,297.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90,514.00	-13,345,350.99	18,944,656.98	13,385,408.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39,038,498.35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其中：库存现金	219,532.10	208,983.05	459,192.45	1,091,29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818,966.25	71,320,029.30	84,415,170.89	64,838,41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8,498.35	71,529,012.35	84,874,363.34	65,929,706.36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50,010.11	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00,000.00	票据池协议质押
应收账款	21,841,007.01	短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1,687,038.68	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3,179,041.29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2,741,970.30	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280,699,067.3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森贝环保	2014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新设
2	森特环保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新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	设立
森特国际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	设立
华油士兴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90.00	1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40,374.39	4,663,169.58	3,901,521.14	3,698,183.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77,204.81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净利润	477,204.81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77,204.81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64,610.64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435,389.36	-	-	-
——净利润	-435,389.36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35,389.36	-	-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41.98%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6.09%的股权，合计持股68.07%，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翁家恩	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刘爱森之姐刘培华控制的公司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刘爱森控股的公司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50	423.00	395.00	288.50

6.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0,349.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0,118.9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85,42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50,4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5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3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否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为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因贷款、担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否
刘爱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否

注1：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4字第0910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23307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2：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5字第1017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301904《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6字第0408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0345090《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九、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

（1）2013 年 2 月，石家庄仲裁委做出裁决（石裁字[2012]第 141 号），裁决由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向森特士兴支付工程款、仲裁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利息等共计 15,723,109.48 元。

2014 年 1 月，华北制药依据与森特士兴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森特士兴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 4,767,500.00 元、扣除森特士兴质保金 1,281,317.68 元、支付电费 422,834.00 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2016 年 2 月 19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 032-2 号《决定书》，同意华北制药撤回仲裁。华北制药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2014 年 3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特钢”）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新安特钢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07,722.83 元，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00 元，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由新安特钢承担诉讼费用。目前此案的相关技术鉴定结果已出，等候开庭。

（3）2015 年 4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十二冶”）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00 元，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21 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 2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支付工程款 10,521,563.00 元及利息、判决森特士兴赔偿中色十二冶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 230,530.00 元。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4）2015 年 6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00 元，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16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

民初字第 01844 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 3,209,491.20 元及违约金 1,839,756.80 元。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

（5）2015 年 8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设”）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6,461,385.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762,430.00 元，两项共计 7,223,815.00 元。目前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立案，正在进行技术鉴定。

（6）2015 年 11 月，森特士兴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沈阳桃仙机场”）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二被告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机场管理”）给付工程款 29,323,146.47 元，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2016 年 5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六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机场管理支付工程款 21,243,169.635 元以及逾期利息。双方不服，均已上诉。截止 2016 年 6 月末，该工程账面应收款项余额 26,015,872.24 元，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 2,548,074.51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453,888,383.61	100.00	48,852,434.38	10.76	405,035,949.23
组合小计	453,888,383.61	100.00	48,852,434.38	10.76	405,035,949.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53,888,383.61	100.00	48,852,434.38	10.76	405,035,949.23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组合 1	588,806.27	0.14	-	-	588,806.27
组合 2	417,022,732.28	99.86	43,227,497.75	10.37	373,795,234.53
组合小计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17,611,538.55	100.00	43,227,497.75	10.35	374,384,040.8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5,285,956.34	65.06	14,764,297.82	294,822,511.83	70.70	14,741,125.59

1至2年	107,374,325.81	23.66	10,737,432.58	76,157,398.98	18.26	7,615,739.90
2至3年	29,403,867.69	6.48	8,821,160.31	26,042,330.70	6.24	7,812,699.21
3至4年	13,009,236.06	2.87	6,504,618.03	13,041,442.69	3.13	6,520,721.35
4至5年	3,950,360.33	0.87	3,160,288.26	2,109,181.89	0.51	1,687,345.51
5年以上	4,864,637.38	1.06	4,864,637.38	4,849,866.19	1.16	4,849,866.19
合 计	453,888,383.61	100.00	48,852,434.38	417,022,732.28	100.00	43,227,497.75

(2) 2016年6月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1,414,718.26	6.92	1,570,735.91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	26,015,872.24	5.73	2,548,074.5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38,284.73	3.82	866,914.2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16,357,715.00	3.60	817,885.75
中铁十五局集团郑开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	13,891,048.14	3.06	1,917,796.55
合 计	105,017,638.37	23.13	7,721,406.9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	9,797,612.75	22.51	-	-	9,797,612.75
组合2	33,115,647.44	76.09	4,494,036.04	13.57	28,621,611.40
小计	42,913,260.19	98.60	4,494,036.04	10.47	38,419,22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40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43,522,260.19	100.00	5,103,036.04	11.73	38,419,224.15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	-	-	-	-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9,172,895.16	26.09	-	-	9,172,895.16
组合 2	25,377,989.22	72.18	3,349,842.50	13.20	22,028,146.72
小计	34,550,884.38	98.27	3,349,842.50	9.70	31,201,04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000.00	1.73	609,000.00	100.00	-
合 计	35,159,884.38	100.00	3,958,842.50	11.26	31,201,041.8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37,730.01	62.62	1,036,886.50	13,253,359.35	52.22	662,667.96
1 至 2 年	5,128,613.00	15.49	512,861.30	6,395,094.89	25.20	639,509.49
2 至 3 年	4,219,372.17	12.74	1,265,811.65	4,678,064.47	18.43	1,403,419.34
3 至 4 年	2,518,230.75	7.60	1,259,115.38	689,769.00	2.72	344,884.50
4 至 5 年	461,701.51	1.39	369,361.21	311,701.51	1.23	249,361.21
5 年以上	50,000.00	0.16	50,000.00	50,000.00	0.20	50,000.00
合 计	33,115,647.44	100.00	4,494,036.04	25,377,989.22	100.00	3,349,84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欧狮龙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609,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7,832.76	1 年以内	13.96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73	455,000.0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9,854.14	1 年以内	8.48	184,492.71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04,806.27	1 年以内	5.76	-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	保证金	2,061,093.00	2-3 年/3-4	4.74	870,546.50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年		
合计		18,133,586.17		41.67	1,510,039.21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6.30			2015.12.31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536,000.00	-	63,536,000.00	63,536,000.00	-	63,536,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5,140,374.39	-	5,140,374.39	4,663,169.58	-	4,663,169.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64,610.64	-	10,064,610.64	-	-	-
合 计	78,740,985.03	-	78,740,985.03	68,199,169.58	-	68,199,169.5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烨兴钢制品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森特国际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	-	11,536,000.00	-	-
华油士兴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沈阳士兴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合 计	63,536,000.00	-	-	63,536,000.00	-	-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4,663,169.58	-	-	477,204.81	-	-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500,000.00	-	-435,389.36	-	-
合 计	4,663,169.58	10,500,000.00	-	41,815.45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	-	-	5,140,374.39	-
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10,064,610.64	-
合 计	-	-	-	15,204,985.03	-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6,299,358.88	1,060,116,551.97	1,351,278,107.12	1,176,417,472.76
其他业务收入	22,829.27	27,525.21	8,478.63	138,328.21
营业收入合计	646,322,188.15	1,060,144,077.18	1,351,286,585.75	1,176,555,800.97
主营业务成本	477,852,396.13	734,843,983.12	905,622,441.34	786,240,850.31
其他业务成本	22,860.70	105,425.11	-	121,594.43
营业成本合计	477,875,256.83	734,949,408.23	905,622,441.34	786,362,444.74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615,806.1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93,589.03
合　　计	41,815.45	761,648.44	880,190.40	709,395.18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9.43	914,241.26	89,721.57	70,139.0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99.98	14,724,199.96	43,769.96	3,635,405.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93,589.0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91.81	143,481.06	63,040.24	35,037.69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360,812.36	15,781,922.28	196,531.77	3,834,170.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14.79	2,372,501.02	41,908.32	576,674.0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197.57	13,409,421.26	154,623.45	3,257,496.6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26	0.26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3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47	0.47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1	0.76	0.76

(4)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4	0.69	0.69

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顺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

日期：2016 年 8 月 2 日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illegible]阜成门外大街22号[illegible]对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illegible]gsxy.ha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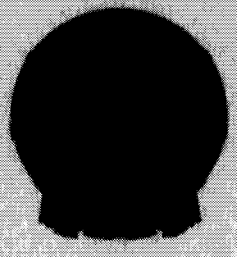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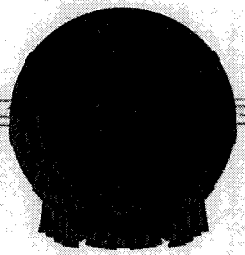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古秋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216910010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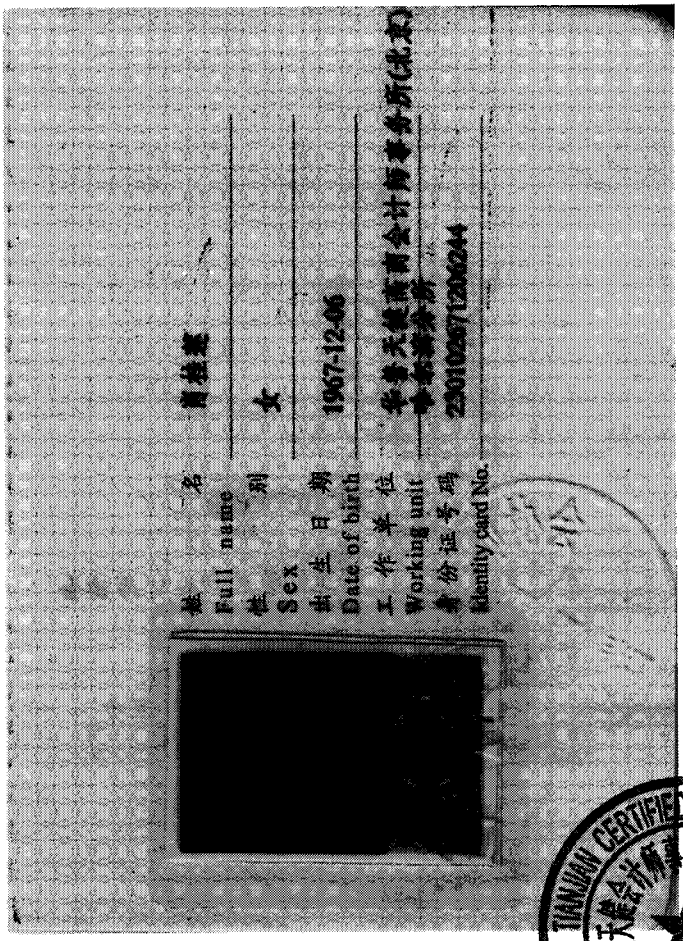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黄振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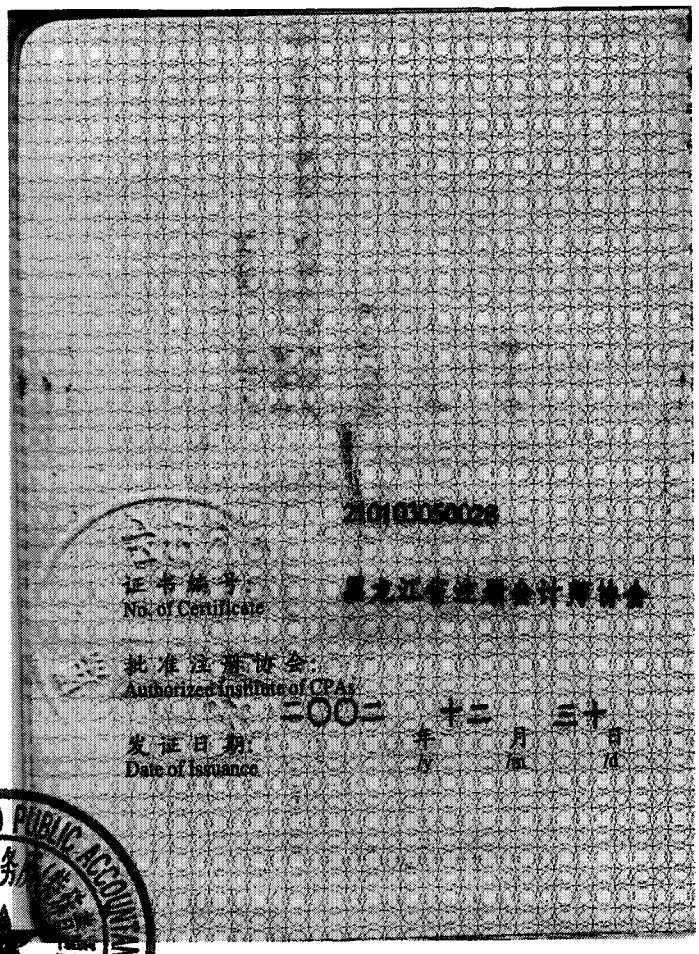
210103050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二 十二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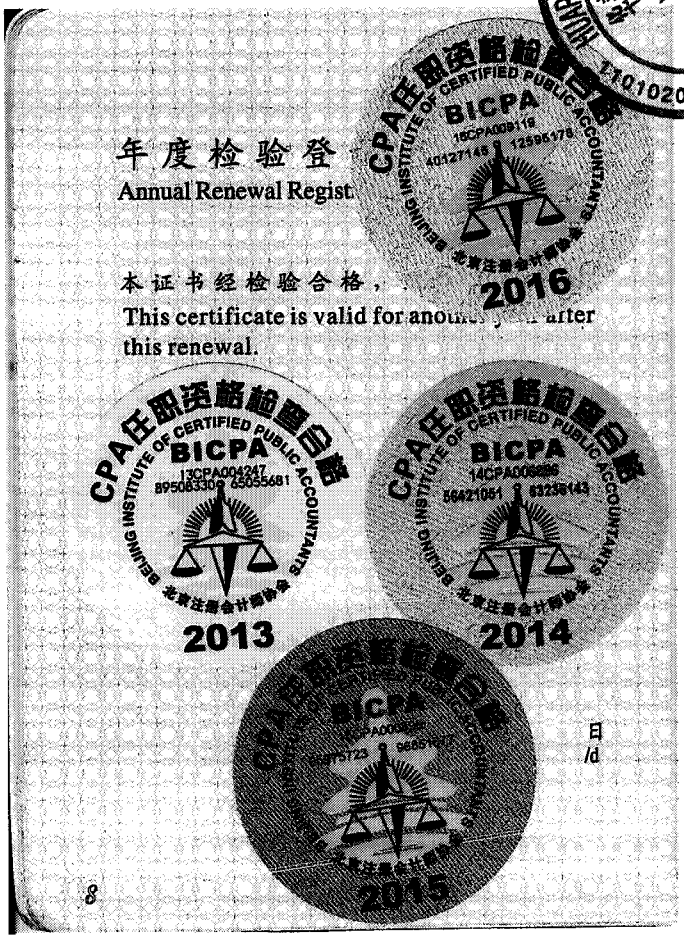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u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印鉴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2014
2015
2016
日 /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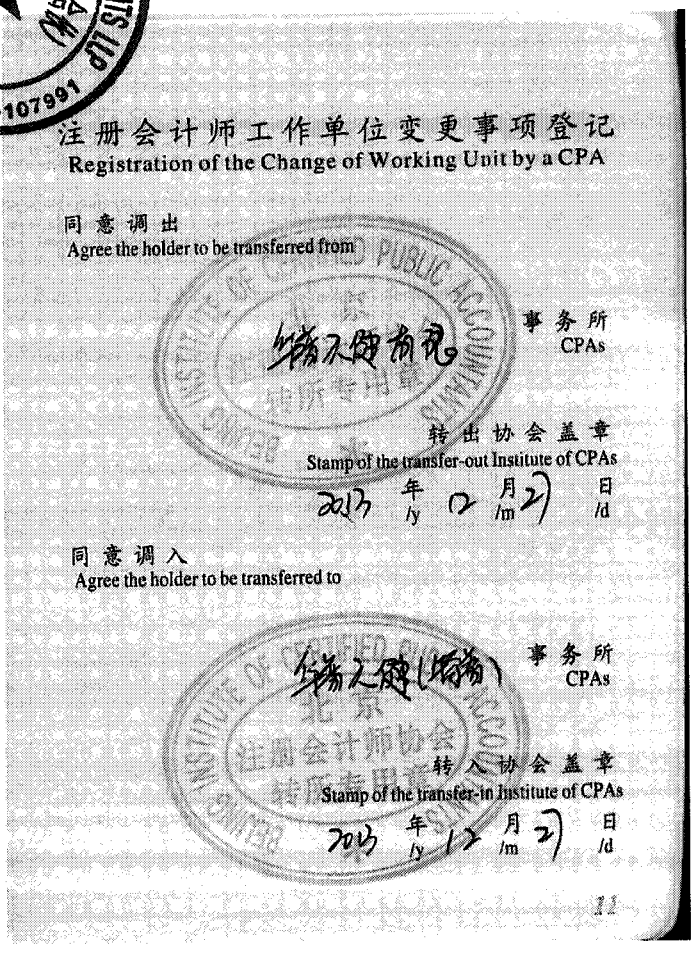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34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6]434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士兴）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森特士兴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森特士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森特士兴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特士兴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

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特士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210103050028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2016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A．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充分，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B．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C．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D．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财务部及法务合约部等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各业务部门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2）发展战略

在国家鼓励建筑用钢的产业政策推动下，中国钢结构产业和钢结构建筑得到高速发展。随着大型钢结构公共建筑的大规模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不断投入，以及铁路、公路、机场、水利、港口、机场等重大项目的实施，以钢结构为主体结构的工业厂房的建设，与钢结构主体相配套的金属围护系统及铁路声屏障系统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公司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以及施工组织能力均处于行

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公司拥有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在北京、上海、兰州、西安、长春、沈阳、武汉、长沙、天津、西宁、重庆、成都、温州、银川、广州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业务范围广泛，具有覆盖全国的完善销售网络和经验丰富的销售队伍，对每位客户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务，从设计效果图到选择材质及板型，可满足业主定制需求，提供更具价值的服务。

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带来的发展机遇，做好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在提高自身主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对行业的技术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有着明确的目标和发展计划：

①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财务信息质量，质量安全是公司的永恒目标。

②做好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积极参与申报项目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做好新技术成果市场化工作；

③实行品牌战略，通过向市场提供一流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创"企业品牌"，树"企业形象"；

④通过资本市场和品牌战略，提升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实现公司集团化、国际化；

⑤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充实研发队伍，大力加强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投入，不断推进产品升级并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为保证高效运作，公司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选育、用留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注重引进专业的管理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导入新的管理思路和理念，促进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根据人员需求计划，与多家人才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根据业务的增长不断引进人才充实到管理、技术、营销、服务等

岗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不竭的源动力。

其次，建立层级培训体系，多方位推进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提升。针对高层管理者开展外部考察培训活动，通过借鉴外部管理经验，不断为公司注入新的管理理念。定期针对中高层管理者及储备干部，请专业讲师进行多方位培训，提升综合管理能力。针对基层员工定期开展操作技能培训，提升岗位技能。

最后，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有效评价现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每年均有一批优秀员工得到晋升，为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

（4）企业文化

企业的文化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催化剂，更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组织开展新生集中培训、郊游、球类比赛等集体活动、定期召开公司及部门例会等形式，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理念、开拓创新的精神、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并使广大员工深入了解公司战略目标、经营方针、制度规范等。

2016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十条学习活动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维护和塑造 “诚信、敬业、关爱、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使员工增强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自觉地把自我价值与企业价值、个人命运与企业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对内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及整体团队的向心力，对外塑造提升企业形象。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公司重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作为公司必须要达成的任务，视生命为天，以安全为天；建设成为有责任感的、有社会公德的公众公司为公司发展的永恒目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安排毕业生就业政策，每年招收大量的应届毕业生，并通过组织新生培训、项目经理定向指导、师傅带徒弟、工作一定年限后内部转岗机制等形式，引导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做好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并为社会培养大量有用人才。

公司践行“以人为本”战略思想，为研发人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配备了先进的技术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完善了以企业研发中心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为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上的需要。同时为强化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领建筑围护系统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出现内部控制制度无效。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1）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针对价格波动的风险，广泛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对现有业务情况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提高公司服务质量，稳定产品价格。

（2）市场风险的对策：公司管理层致力于健全、完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节约成本的服务，使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

（3）政策风险的对策：公司着力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及预测，建立

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政策，使自身的生产经营始终保持与国家政策相吻合，同时针对政策的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对策，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自身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覆盖经营活动各主要环节的相关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为客户提供安全、及时、节约成本的服务，并逐步向更多领域扩展和延伸。

3.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和应急处理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系公司通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包括审批、执行、监督等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授权审批控制系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常规授权是指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既定的职责和程序进行的授权。特别授权是指公司在特殊情况、特定条件下进行的授权。公司对常规授权均有明确的书面指引，同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系统控制系公司在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财产保护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有效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系公司通过实施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通过预算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并将成本费用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6）运营分析控制

运营分析控制系公司通过开展经营计划会、运营分析会，经理层综合运用网络建设及各种服务、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绩效考评控制

绩效考评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指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

（8）应急处理控制

应急处理控制系公司通过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ERP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

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需要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通过实施内部审计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措施以及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将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串通舞弊等方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控制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其他内部机构对与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负责。审计部通过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质量安全内部控制

公司视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为企业的生命，为了更好的创造客户、服务客户，在建筑行业打造持久的竞争优势，上半年质量安全部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安全巡检，排查项目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工程质量标准，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应用科学的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干预和控制，让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动态管理过程，以质量求生存、树品牌、增效益。

2.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委派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体制。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的各项重大投资活动严格依照内控程序和权限进行。

4.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设立监事会、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过程、经营结果、资金营运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过程中，强化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关联交易和审批权限，保证关联交易会计记录和价格执行机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规范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7.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管理流程，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采购合同、货物验收、退货管理、付款及采购业务核算职责和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与优化，在制度上保证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规范，并能有效执行。

8.项目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半年公司通过深入分析、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及同行业发展现状，积极转变经营思路，通过案源筛选、投标管理、合同评审等流程的不断优化，进行项目前期风险控制，同时为开拓国际市场，年初公司成立了国际部。

9.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为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从设计环节出发，积极引入资深设计人员，同时继续强化人员培训，并参与国内外资质认证提升整体设计管理水平；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另外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并引入新的复合板生产线，预计下半年顺利投产，为产品质量提升做好设施准备。

四、 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上半年，公司在内部管理控制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同时也存在薄弱环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力度；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力度；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工程结算及收款；继续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加强大项目开发力度；不断深化对上市公司法规的学习。

针对上述几项内容，公司将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操作管理，细化操作程序；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学习上市公司法规；强化内部监查和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使其在履行内部监督、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编号:No.10170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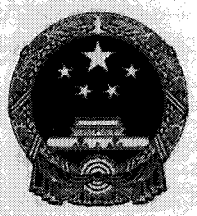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s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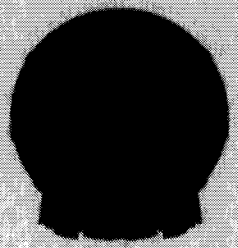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名 Full name 吕铁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691001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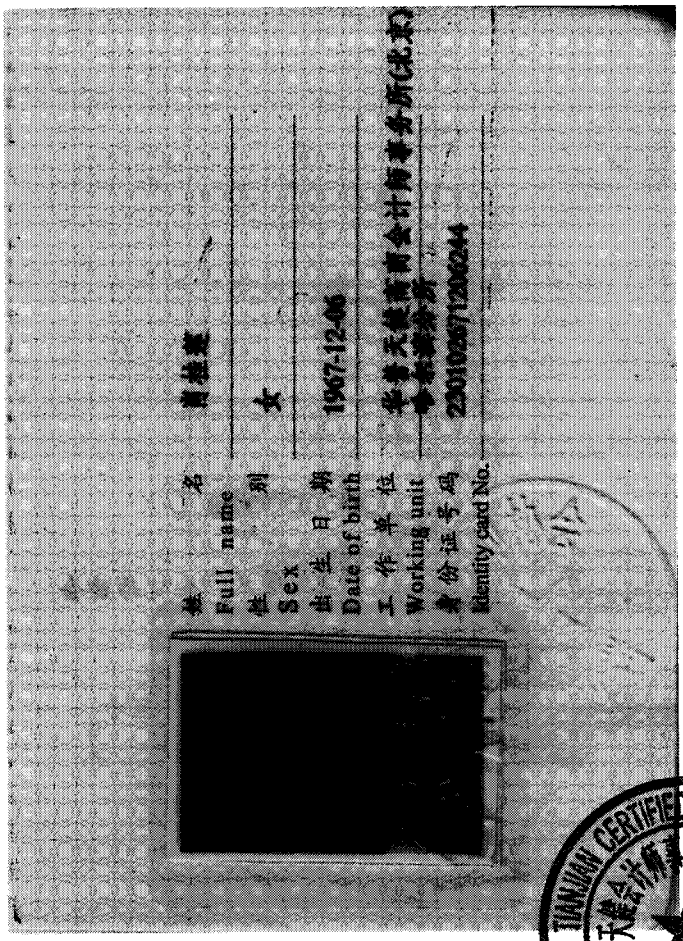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税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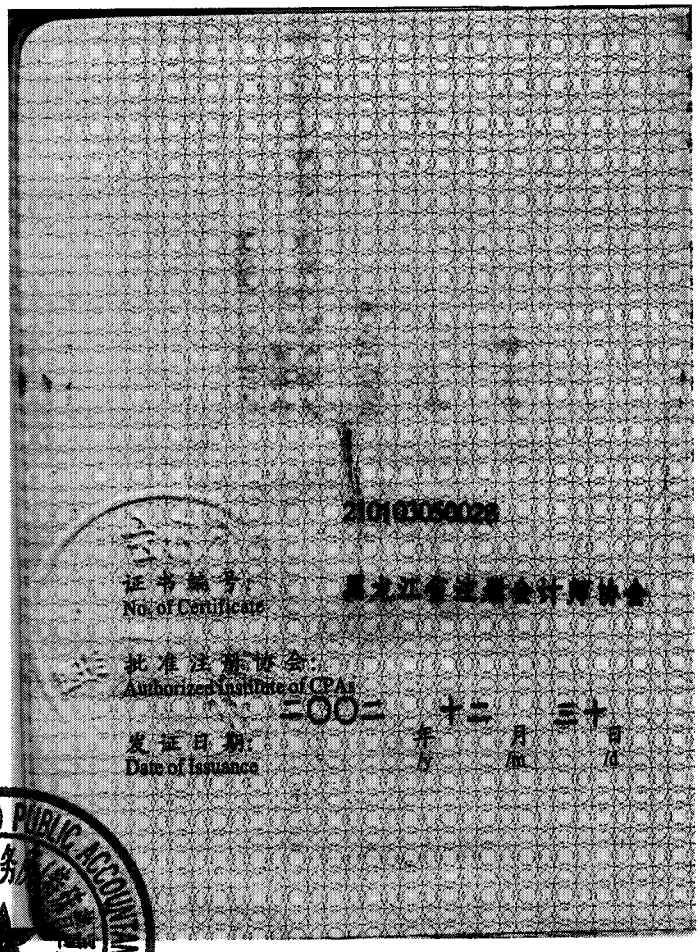
21010305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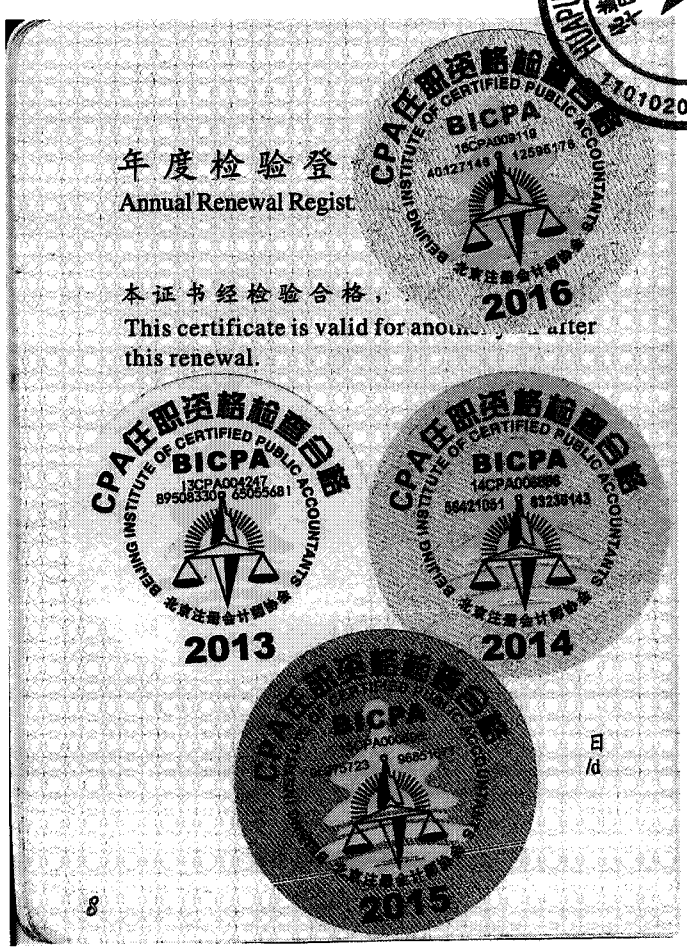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2014
2015
2016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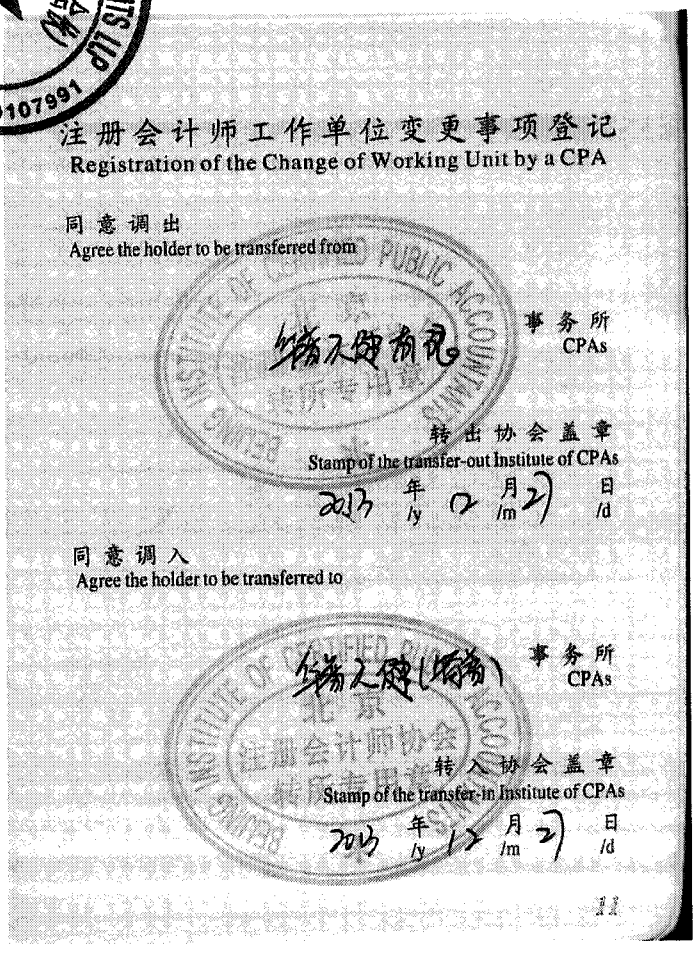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6]4345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6]4345 号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士兴）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森特士兴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森特士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森特士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特士兴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森特士兴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桂莲
210103050028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79.43	914,241.26	89,721.57	70,139.0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99.98	14,724,199.96	43,769.96	3,635,40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589.0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791.81	143,481.06	63,040.24	35,037.69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360,812.36	15,781,922.28	196,531.77	3,834,170.76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14.79	2,372,501.02	41,908.32	576,674.07
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	合　计	291,197.57	13,409,421.26	154,623.45	3,257,49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No.101707301

营业执照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　　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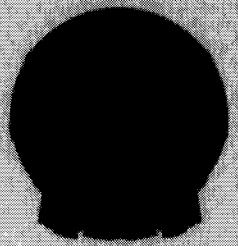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肖厚发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20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25

证书序号：NO. 0197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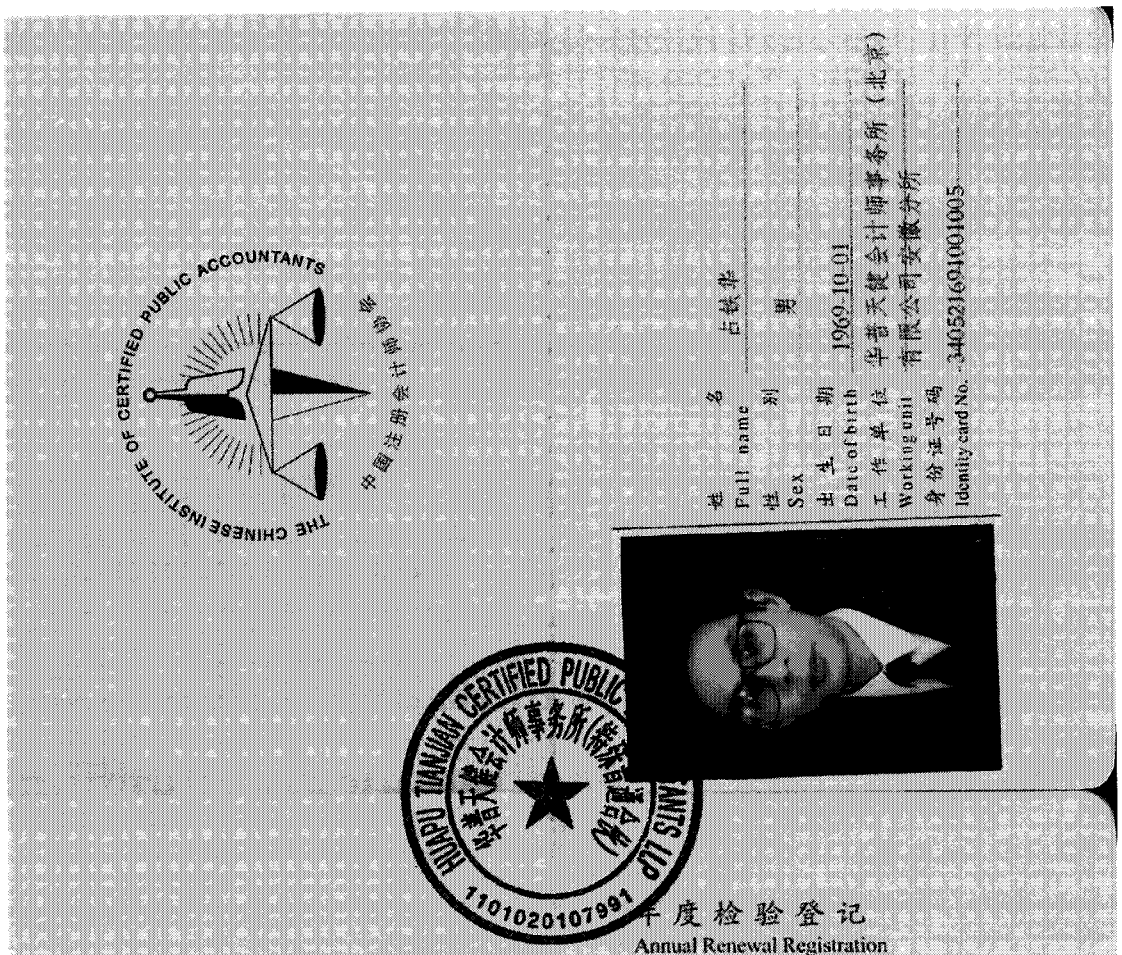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占跃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691001005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079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y 十月 m 九日 d

2011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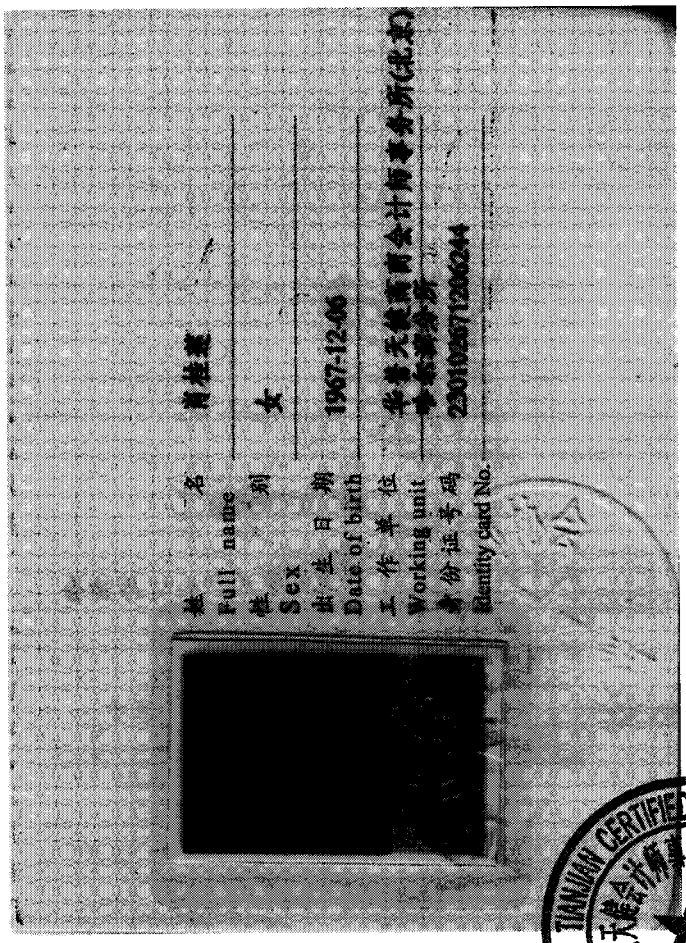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肖海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02671206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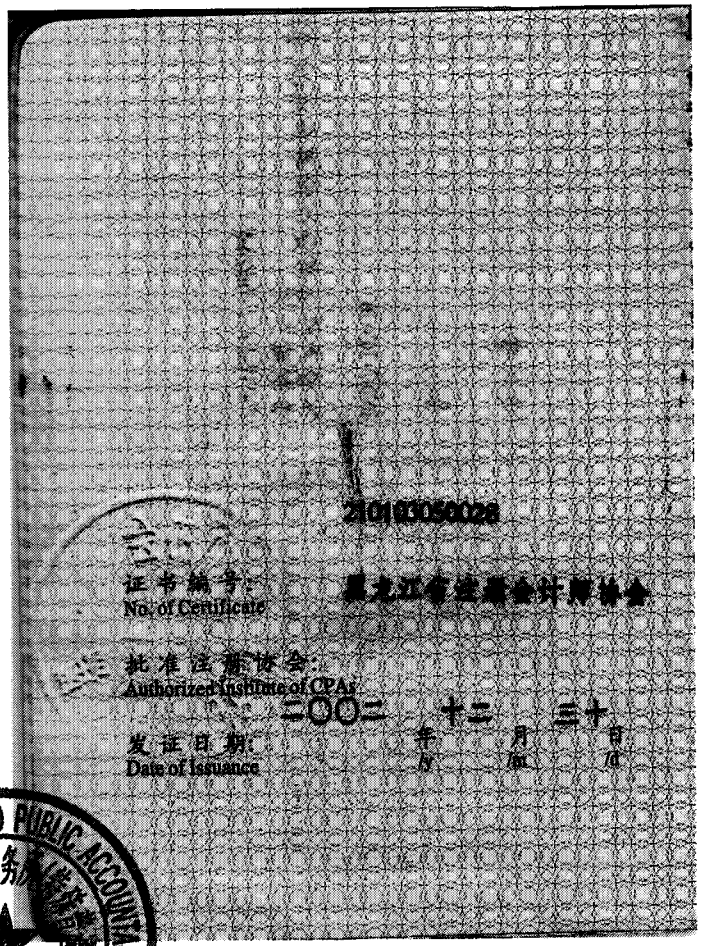
21010305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二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10102010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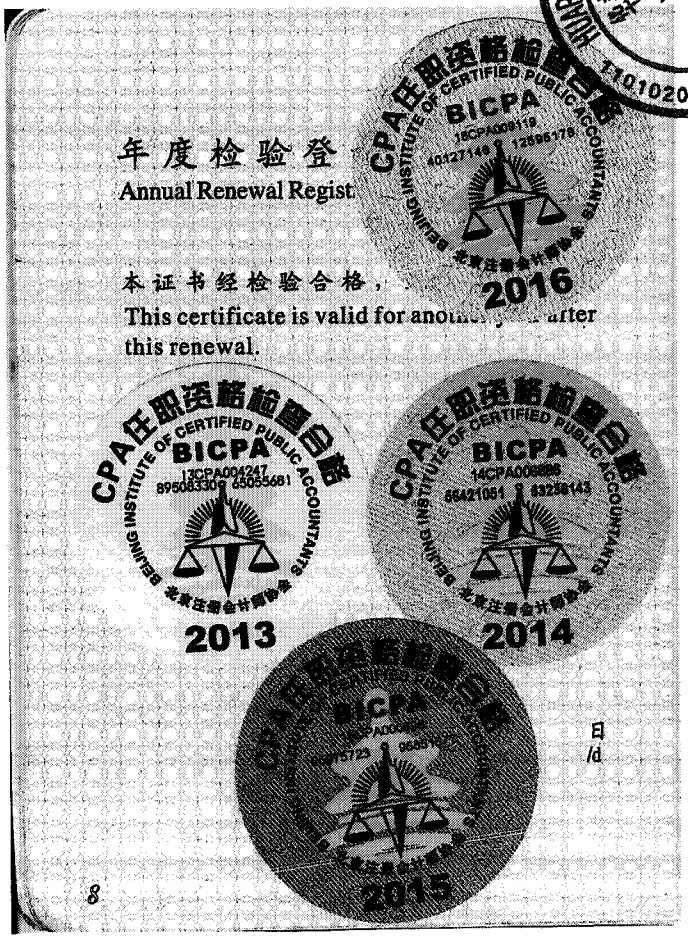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白皮书
BICPA
2016
2013
2014
2015
日
/d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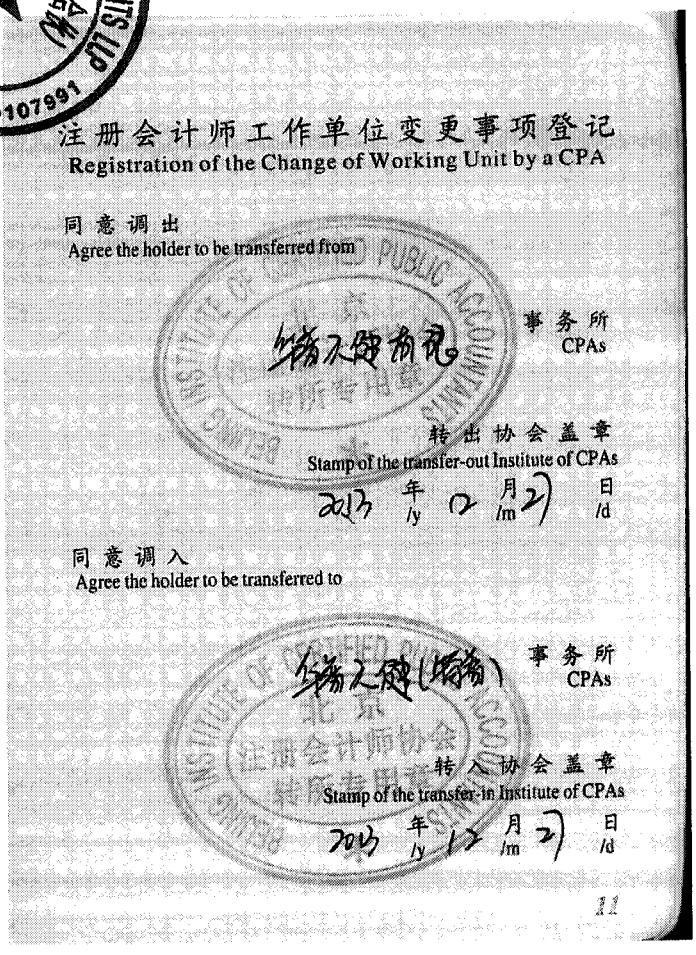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1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森特士兴/股份公司/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士兴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士兴国际	指	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
东升控股	指	东升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金信	指	大连金信粮油有限公司
东森贸易	指	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
泰莱特	指	泰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森特	指	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士兴盛亚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建安劳务有限公司”相继更名而来）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由“北京烨兴工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森特建筑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氢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发行人孙公司，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淙新公司、南宁南重	指	南宁淙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苏州博扬	指	苏州博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53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07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09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10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若干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股份公司设立等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全部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要证照原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未来之可持续发展对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系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已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2年5月28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64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士兴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验；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原件；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原件；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23 日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士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士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4年6月23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发行人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99,378,637.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9,190,278.42元；发行人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160,897,688.29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530,27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6,411,26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153,771.18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1、发行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507,704.1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050,57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3、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98,449,278.84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85,724.4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4、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461,234.5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5、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9、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1、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前身士兴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证照原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系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生

产、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有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23日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资产完整”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人员独立”

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财务独立”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合约部、证券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市场部、设计部、工程营运部、生管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环保事业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机构独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士兴有限变更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国居民自然人和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发生过两次变更，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王磊、余景铎、张延军、李秀昆等四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爱森；2013 年 12 月 1 日，王红、李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爱森。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十三名股东之间，除刘爱森持有士兴盛亚股权，黄亚明和李艳霞、颜坚和林平为夫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爱森与李桂茹二人一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士兴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有关内部决策及验资档案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士兴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看了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士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后的股本变化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特级）》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中安装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合同法》第 272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劳务分包商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应资质情形。就此分包事项，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就从事木工作业等十三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森特士兴及其前身士兴有限钢结构及围护安装施工劳务作业不在建设部规定的劳务分包的十三类资质范围之内。另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诚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过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507,704.19 元、937,050,571.74 元及 1,208,828,06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427,284.63 元、936,949,413.78 元及 1,208,689,735.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 2012 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由于工商部门改企业年度检验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具体措施尚未颁布，发行人 2013 年度报告尚未申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

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关联担保合同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9,425.99	41.89%
2	士兴盛亚	5,870.26	26.09%
3	华永集团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1,550.00	6.89%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京烨兴	1500 万元	100.00%
2	森特建筑	2000 万元	100.00%

3	兰州士兴	1000 万元	100.00%
4	北京华油	1000 万元	100.00%（注 1）
5	北京华氢	420 万元	50.00%
6	沈阳士兴	800 万元	100.00%
7	森贝环保	100 万元	100.00%（注 2）

注 1：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持有其 1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北京华油 100%股权。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为：

（1）森特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编号为 1015907，注册地址为香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 B1-0029，现任董事刘爱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森特投资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东森贸易，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501002008587，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金龙新村 8 号楼 7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森，经营范围是饲料、五金、交电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450,000	90%
2	丁建丽	50,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东森贸易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现正在办理注销。

（3）士兴盛亚，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229006998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0-1 号楼 20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士兴盛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桂茹。士兴盛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茹	653	65.30%
2	刘爱森	347	34.70%
合计		**1,00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李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勇额外华永集团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权
华永海外（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直接和间接（通过华永集团） 持股 95%的企业
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60%的企业
北京华融建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神州汉码软件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和环球特玻 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华美荣景（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股 65%的企业
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爱可视（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培华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士兴国际	森特士兴前身士兴有限原股东，2012年2月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
2	南宁南重	公司原参股单位，2012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南重股权全部转让
3	苏州博扬	刘爱森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13年1月注销
4	张顺福	公司原副总经理
5	王磊	公司原副总经理
6	黄毓鹏	士兴有限原董事长
7	林宏远	士兴有限原董事
8	陈建萍	士兴有限原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宁南重	钢结构件	市场价	2,292.08	32.59	683.76	100.00

发行人在从事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业务时承接了少量钢结构工程，此等钢结构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南宁附近的项目所需钢结构工

程均按照就近原则向合营企业南宁南重采购，采购价格以采购时钢材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加工费和辅助材料费用确定。2012年公司向南宁南重采购钢结构时合同约定的加工制作费约1,400元/吨，与向其他钢构企业所签订合同的加工费相当。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及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偶然性关联交易有两项，第一项是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时，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为相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第二项是 2012 年 1 月 31 日，士兴有限与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基于士兴有限与外交官经济论坛合作的需求，士兴有限出资赞助论坛的筹办，并在论坛期间获得宣传推广的机会。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士兴有限的全权代理，负责沟通士兴有限与论坛的合作事宜，并负责沟通与落实士兴有限参与论坛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合同金额合计 5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	-	49.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情形，进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监督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另持有士兴盛亚、森特投资、东森贸易的股权，除此外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士兴盛亚、森特投资、东森贸易均不从事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的安装、生产、研发等业务，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均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约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场地租赁合同资料，其中就发行人拥有的众多已授权专利，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登记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核查，登录中国商标网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信息；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进行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解，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土地面积（㎡）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75	武开国用(商 A2012)第 6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	森特士兴	出让	综合用地	至 2054 年 10 月 31 日	无
73,029.10	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森特士兴	出让	工业	至 2063 年 4 月 6 日	无

另外，发行人前身士兴有限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与北京经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的房屋，取得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内实际办公使用，但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分摊尚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土地使用权申请的回复》，确认士兴有限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所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使用权分摊原则后，为公司办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

建筑面积（㎡）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2077.23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1 至 4 层	森特士兴	工业用房	抵押
232.55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19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	森特士兴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3、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明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每年租金（元）
1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注 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803	285.17	2012.12.10 -2014.12.9	208,174.12
2	长春嘉信智能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16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创业园 12 号楼 10 单元 6 层	400.00	2013.6.1 -2015.5.31	50,000.00
3	个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80624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80627 号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510）、（511）	165.00	2014.5.1 -2015.4.30	80,000.00
4	个人	丘（地）号 G19040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十三层西北区	335.60	2013.3.1 -2015.2.28	190,000.00
5	个人	无（注 2）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234.40	2012.8.18 -2014.8.17	228,000.00
6	重庆越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8-6	176.19	2014.3.31 -2016.3.30	179,713.80
7	个人	宁房权证中（私）字第 2-004199 号	西宁市人民街 28 号 5 号楼 242 室	97.94	2013.12.19 -2014.12.19	24,000.00
8	个人	武房商证经字第 20120128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1	270.08	2013.3.10 -2018.4.9	第一年总计 162,048.00 元，之后租赁费在第一年的基础上每年每 m^2 递增 6 %
9	个人	无（注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5	194.65	2013.3.10 -2018. 4.8	116,790.00 (2013.3.10-2014.3.19) 124,965.00 (2014.3.20-2015.3.19) 133,712.00 (2015.3.20-2016.3.19) 143,072.00 (2016.3.20-2017.3.19) 153,087.00

						（2017.3.20-2018.4.8）
10	个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423886 号	雨花区韶山北路 460 号兴威名座 2502 号	92.17	2014.5.22 -2015.5.21	38,400.00
11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21510 号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B 栋（二号楼）八楼 01 单元	383.30	2013.3.28 -2016.3.27	293,799.48
12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061 号	温州滨海经济技术园区五道 285 号研发展示办公大楼 207 室	100.00	2013.6.25 -2014.6.24	60,000.00
13	个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41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4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38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37 号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的盛世龙腾 A 栋第 21 层 10、12、15、17 号房	388.96	2011.7.10 -2015.7.9	前两年每年为 140,040.00 元，后两年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商议
14	北京东方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开私字第 0740045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景园北街 2 号 42 号楼	2,079.25	2012.3.1 -2015.2.29	1,897,316.00
15	北京博爱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5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0-1 第二层	400.00	2013.7.1 -2015.6.30	343,100.00（第一年） 360,620.00（第二年）
16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07984 号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中区 8 楼 1 层	2,388.92	2013.5.20 -2016.5.19	1,177,140.33（2013.5.20-2014.5.19） 1,120,730.12（2014.5.20-2015.5.19） 1,311,547.08（2015.5.20-2016.5.19）
17	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	无 注 4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	12,362.94	2008.1.1 -2017.12.31	1,200,000.00
18	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	无 注 4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	3,000.00	2010.10.1 -2017.12.31	530,000.00（第一年至第三年） 580,000.00（第四年至第七年）

19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425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	1,126.00	2013.12.1 -2014.11.30	15,000.00

注 1：出租方为房地产公司，其未将此房对外出售而出租；若办房产证后将来出售则要办二手房买卖，手续麻烦、税费较多，故而开发商未办理房产证。

注 2：出租方出具个人声明，声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号房屋为个人所购买的，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注 3：出租方出具个人声明，声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5 号房屋为个人所购买的，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注 1、注 2、注 3 租赁事项，房屋所有权证缺失不影响相关出租方对出租标的拥有所有权事实的认定，涉及租赁面积较小且系发行人分公司办公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注 4：北京烨兴租赁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所涉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烨兴租赁房屋是出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后建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1）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的说明》，说明北京烨兴所租赁的厂房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本区土地发展规划。近五年内, 该地区暂无市政动迁的规划；（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租赁该土地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3）发行人已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取得了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厂房建设，建设工程完成后，即可拥有自主权属生产基地，该厂房预计将于 2014 年底完工。故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Polar Composite Panel	第 6 类	北京烨兴	6630291	2020.10.13
2	Center Lok	第 35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9	2023.02.27
3	Center Lok	第 6 类	森特建筑	10344780	2023.02.27
4	Center Lok	第 37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8	2023.02.27
5	Center Lok	第 42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7	2023.02.27
6	CENTER INT	第 6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7	2023.02.06
7	CENTER INT	第 35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6	2023.02.06
8	CENTER INT	第 37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5	2023.02.06
9	CENTER INT	第 42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4	2023.02.06
10	Expert Steel	第 6 类	北京烨兴	6630280	2022.01.13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1）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010519999.2	一种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010.10.20	森特士兴
2	ZL 201010519998.8	一种金属复合幕墙板	2010.10.20	森特士兴
3	ZL 201110397454.3	一种外挂式声屏障	2011.12.02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220417817.5	复合防水屋面系统	2012.08.21	森特士兴
2	ZL 201220417348.7	一种钢结构防冷桥屋面系统	2012.08.21	森特士兴
3	ZL 201220219864.9	高空屋面生产系统	2012.05.16	森特士兴
4	ZL 201120551832.4	一种复合转角板	2011.12.26	森特士兴
5	ZL 200920216239.7	一种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6	ZL 200720103503.7	屋面电控通风器用整流器	2007.02.07	森特士兴
7	ZL 200520121887.6	一种建筑用装配式纯平板	2005.09.30	森特士兴
8	ZL 200520121888.0	一种装配式纯平板系统	2005.09.30	森特士兴
9	ZL 200520103260.8	墙面纯平板固定构件	2005.08.05	森特士兴
10	ZL 200420120330.6	钢结构屋脊密封构件	2004.12.17	森特士兴
11	ZL 200420120329.3	屋面电控通风器	2004.12.17	森特士兴
12	ZL 200420120327.4	钢结构屋面檐口密封堵头	2004.12.17	森特士兴
13	ZL 201320069977.X	一种直立锁边屋面系统	2013.02.06	森特士兴
14	ZL 201320001586.4	一种屋面板高空传输系统	2013.01.04	森特士兴
15	ZL 201220745804.0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	2012.12.28	森特士兴
16	ZL 201220743077.4	一种隐柱式声屏障	2012.12.28	森特士兴
17	ZL 201320434448.5	一种声屏障	2013.07.19	森特士兴
18	ZL 201320717459.4	一种屋面复合板屋面运输系统	2013.11.13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0930244735.9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2	ZL 200930244734.4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3	ZL 200930244733.X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4	ZL 200930244732.5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5	ZL 200930244731.0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6	ZL 200530118640.4	建筑用装配式纯平板	2005.08.19	森特士兴
7	ZL 201230653449.X	四面企口复合板	2012.12.26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该等外观设计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获得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鉴于德国旭普林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开发了并长期从事旭普林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并且旭普林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利，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合同约定旭普林授权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但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发行人不能在除中国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生产及出口合同产品。发行人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a）基本许可费为 520,000 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将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的 10.4 万欧元；b）许可年费为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 2.08%；c）技术服务费为每人月 20,000 欧元，另支付交通及住宿花费。技术的使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三）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即控股子公司沈阳士兴、兰州士兴、北京烨兴、北京华油、森特建筑及参股子公司北京华氢，孙公司森贝环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北京烨兴、兰州士兴、沈阳士兴、森特建筑、北京华氢、北京华油以及北京烨兴持有森贝环保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 15 家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 15 家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销售、借款抵押、租赁等商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关说明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标准口径下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另外，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仍未签署合同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累计收款占合同估算金额比例（%）
1	北京现代二厂扩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59.7814	54%
2	荆门戴蒙德通风器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59.20	69.00	86%
3	现代三厂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100.00	55%

根据如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没有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1）上述合同发行人皆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且客户予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视同于对方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合同义务，故上述合同均已经成立，发行人合法的相关合同权利应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2）上述合同的客户皆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回款较好，回款率均超过 50%；（3）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上述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建筑工程合同事项，存在潜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有关工商、环境、质监、社保、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623,000.0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1,843.25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

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于中外合资转内资之际进行了相应调整，为进一步规范运作而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导致董事会成员有较大变化，但鉴于：1）原士兴有限外方股东士兴国际委派董事黄毓鹏（士兴有限董事长）明确说明，“刘爱森先生为士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士兴有限自从成立以来，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重大方面的经营活动一直由刘爱森先生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作出决策并予以执行”，其认可刘爱森对发行人实施了全面控制；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一直由刘爱森总经理及其带领的副总经理级别人员组成，报告期内除个别副总经理离职外，整体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非常稳定，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该等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依据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对发行人主管质量控制工作的负责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庆县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核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查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三）根据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

（二）2013 年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N1M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73,029.1 平方米，2014 年 3 月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地 00014 号，发行人拟以上述土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生产经营状况作出了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未来将秉承“诚至上，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建筑金属围护领域和环保领域。以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为发展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服务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及业务开拓，形成快速迅捷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规范高效的工程运营管理体系，塑造从高质产品到高效服

务一体化系统解决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屋墙面行业的领导者，金属屋墙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23日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涉及如下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海盐明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杨镇法庭	发行人要求被告赔偿因被告提供螺钉不合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1,006,214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18万元，被告已上诉
2	森特士兴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	2013年2月8日石家庄仲裁委做出裁决（石裁字[2012]第141号），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仲裁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利息等共计15,723,109.48元。	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被申请人已支付1,313万元。现被申请人于2014年1月23日就该工程向石家庄仲裁委另行提起仲裁

3	森特士兴	河北大河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与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3,560,544.65 元，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22,529.2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两项共计 3,883,073.94 元，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开庭后对方提出管辖异议被二级法院先后驳回，现等待再次开庭
4	森特士兴	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5 日，法院出具（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 1,442,169.12 元，利息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执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发行人负担 30,048.00 元，被告负担 16,038.00 元。	正在申请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森特士兴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7 日，法院出具（2013）成华民初字第 23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被告支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 838,358.7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30 万元，剩余款项在追索中
6	森特士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中级法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3,780,472.3 元，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81,546.7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两项共计 4,062,019.09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意见，双方约定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 400 万元，7 月 15 日前付清，对方放弃反诉请求

7	森特士兴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 4839 号《民事调解》，双方就拖欠的工程款 220 万元、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140 万元，剩余钱款，因双方对调解书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现双方正在协商，如无结果，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森特士兴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法院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依据与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180 万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34,889.86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两项共计 2,034,889.86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9	森特士兴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级法院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与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外墙双层压型钢板材料购销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2,685,658.00 元，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利息 521,749.7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两项共计 3,207,407.77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理阶段
10	森特士兴	梅河口东佳粮油有限公司	梅河口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245,242.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11	森特士兴	梅河口佳隆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梅河口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800,948.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12	兰州士兴	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福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10 月，兰州士兴依据与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与具体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拖欠款 12,502,954 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13776.25 元（暂计算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两项共计 13,416,730.2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3 年 1 月 6 日，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一审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诉讼外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

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7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七、发行人的税务 16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九、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是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截至其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现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对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结合华普天健新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会审字[2014]296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2964 号）、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不存

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99,378,637.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9,190,278.42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0,897,68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530,27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6,411,26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153,771.18 元；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为 69,069,378.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8,929,136.22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507,704.1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050,57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448,942,811.6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68,714,586.99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320,495.1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81,530,613.4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507,704.19 元、937,050,571.74 元、1,208,828,063.55 元及 448,942,811.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427,284.63 元、936,949,413.78 元、1,208,689,735.34 元及 448,934,333.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2、发行人增加关联方冠通期货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的公司。

3、发行人增加关联方华永酒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增加关联交易如下：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 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1,85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授权专利变化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320850961.2	一种转角板	2013.12.20	森特士兴、北京烨兴
2	ZL201320848702.6	一种方便检修的声屏障	2013.12.19	森特士兴
3	ZL201320844781.3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通风系统	2013.12.19	森特士兴
4	ZL201320892703.0	一种高空屋面内板施工用悬挂吊篮	2013.12.31	森特士兴
5	ZL201320892013.5	一种声屏障用解耦胶条	2013.12.31	森特士兴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外观设计专利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330562931.7	声屏障用橡胶条	2013.11.20	森特士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签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明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每年租金（元）
1	个人	无（注 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234.40	2014.8.18 -2016.8.17	228,000.00
2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061 号	温州滨海经济技术园区五道 285 号研发展示办公大楼 207 室	100.00	2014.6.25 -2015.6.24	60,000.00

注 1：出租方出具个人声明，声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号房屋为个人所购买的，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注 1 租赁事项，房屋所有权证缺失不影响相关出租方对出

租标的拥有所有权事实的认定，涉及租赁面积较小且系发行人办公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22日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1）短期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2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8,500,000.00	7.20%	2014.06.26-2015.06.25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38号）		20,550,420.00	7.20%	2014.08.27-2015.08.26	
3	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20140619）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10,900,000.00	6.44%	2014.07.02-2015.01.02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4	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20140818）		46,500,000.00	6.90%	2014.08.20-2015.08.19	

注1：公司向北京银行的借款为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金字第003号的《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申请的保理融资款，而上述《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为公司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7714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爱森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2014年8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新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233025），原《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177141）项下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233025）的授信额度。

注 2：第 4 项借款为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金字第 005 号的《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申请的保理融资款，而上述《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为公司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233025《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本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长期借款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中长期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给予公司借款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央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四年期限档次×1.2，并根据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确定。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国贸（2014）抵字第 1-1 号），刘爱森、李桂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个人担保申明书》（合同编号：兴银京国贸（2014）个保字第 1-2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0233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10,000 万元	12 个月（2014.08.05-2015.08.04）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2	综合授信合同（023307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00 万元	24 个月（2014.08.05-2016.08.0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3、委托保证及反担保合同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CGIG2014 字第 091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023307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8 月 28 日，刘爱森、李桂茹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14 字第 0910 号），承诺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4、抵押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抵字第 1-1 号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及在建工程、设备作为抵押，为公司向该行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5、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年产 600 万 KVAh 全循环新结构免维护蓄电池及新能源电池项目钢结构围护工程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2,250.00	2014.05
2	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系统乙方工程（四标段）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2,797.36	2014.05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轻质保温隔声外墙板	3,331.16	2014.07

6、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无明确金额的采购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不低于 900 万元的产品	按需	2015.08.31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数量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4 万平米	980.00	2014.05.25
2	南通中天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钢结构	1,000 吨	1,023.00	2014.06.16
3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877 吨	660.24	2014.06.20
4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合金制品	4.5 万平米	1,035.00	2014.07.18
5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938 吨	677.86	2014.07.23
6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	3,300 吨	2,124.00	2014.08.14

（2）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金属屋面系统工程（四标段）	520.06	2014.06.30

2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博会四标段复合铝板檐口系统安装工程	1,101.20	2014.06.09
		中博四标屋面及飘带铝单板系统安装工程	119.99	2014.08.12
		中博会四标段铝合金条板格栅系统安装工程	59.17	2014.08.12

7、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迁建项目施工合同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河南开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迁建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概括如下：

工程名称：综合楼（含食堂、集体宿舍、展厅、研发试验、研发办公等）等 5 项（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迁建项目）1 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N1M1 地块

工程内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 1 号建筑综合楼、2 号建筑生产厂房、4 号建筑门卫 1、5 号建筑门卫 2 等建设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合同金额：8,646.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821,113.2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9,689.30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爱森、杨冠三、苏中一、王树平的兼职有所变化，最新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爱森	董事长、总经理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的公司
杨冠三	独立董事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国家体改委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冠通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树平	独立董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中一	独立董事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审华振管理咨询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14 年 1 至 6 月份期间获取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明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资金	19,999.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3 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国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无新增加诉讼、仲裁情况，较《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已披露出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当前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海盐明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杨镇法庭	发行人要求被告赔偿因被告提供螺钉不合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06,214 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18 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2	森特士兴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7 日，法院出具（2013）成华民初字第 23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被告支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 838,358.7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经支付完全部款项，执行终结
3	森特士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中级法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3,780,472.3 元，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81,546.7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两项共计 4,062,019.09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意见，双方约定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 400 万元，在收到发行人发票后 2 个月付清款项，现等待付款
4	森特士兴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 4839 号《民事调解》，双方就拖欠的工程款 220 万元、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140 万元，剩余钱款，因双方对调解书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森特士兴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法院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依据与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180 万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34,889.86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两项共计 2,034,889.86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1023064.98 元，并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支付利息，被告已提起上诉
6	森特士兴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级法院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与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外墙双层压型钢板材料购销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2,685,658.00 元，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利息 521,749.7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两项共计 3,207,407.77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理阶段，现等待黑龙江高院针对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作出相关裁定后即可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年 9月 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十三、结论意见 2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2、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包括：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修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1,2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方式并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发行所产生的保荐、承销费用

所产生的保荐、承销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会审字[2015]105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

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会专字[2015]1050 号）、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华普天健会专字[2015]105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0,897,68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530,27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6,411,26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153,771.1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57,667,283.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7,512,659.76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050,57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8,494,900.1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92,737,432.04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64,322,048.2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

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00 万元变更为 33,7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14,138.99	41.89%
2	士兴盛亚	8,805.39	26.09%
3	华永集团	6,530.64	19.35%
4	翁家恩	2,325	6.89%
5	刘德顺	120	0.36%
6	黄亚明	120	0.36%
7	颜坚	120	0.36%
8	蒋海峰	120	0.36%
9	陈伟林	120	0.36%
10	陈文	120	0.36%
11	齐涛	120	0.36%

12	陈俊臣	90	0.27%
13	孟托	90	0.27%
14	苟军利	75	0.22%
15	高伟	75	0.22%
16	郑锦泉	75	0.22%
17	魏良庆	75	0.22%
18	苗泽献	60	0.18%
19	李宏乾	60	0.18%
20	叶树周	60	0.18%
21	李艳霞	45	0.13%
22	叶渊	45	0.13%
23	时冬娅	45	0.13%
24	朱天永	45	0.13%
25	林平	45	0.13%
26	滕飞	45	0.13%
27	王立永	30	0.09%
28	方如华	30	0.09%
29	王跃清	30	0.09%
30	李小芳	30	0.09%
31	任黎明	30	0.09%
32	马继峰	15	0.04%
33	黄平良	15	0.04%
合计		**33,750.00**	**100%**

2、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李小芳（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 6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14,168.99	41.98%
2	士兴盛亚	8,805.39	26.09%
3	华永集团	6,530.64	19.35%

4	翁家恩	2,325	6.89%
5	刘德顺	120	0.36%
6	黄亚明	120	0.36%
7	颜坚	120	0.36%
8	蒋海峰	120	0.36%
9	陈伟林	120	0.36%
10	陈文	120	0.36%
11	齐涛	120	0.36%
12	陈俊臣	90	0.27%
13	孟托	90	0.27%
14	苟军利	75	0.22%
15	高伟	75	0.22%
16	郑锦泉	75	0.22%
17	魏良庆	75	0.22%
18	苗泽献	60	0.18%
19	李宏乾	60	0.18%
20	叶树周	60	0.18%
21	李艳霞	45	0.13%
22	叶渊	45	0.13%
23	时冬娅	45	0.13%
24	朱天永	45	0.13%
25	林平	45	0.13%
26	滕飞	45	0.13%
27	王立永	30	0.09%
28	方如华	30	0.09%
29	王跃清	30	0.09%
30	任黎明	30	0.09%
31	马继峰	15	0.04%
32	黄平良	15	0.04%
合计		**33,7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化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4]22278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50,571.74 元、1,208,828,063.55 元、1,378,494,900.1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949,413.78 元、1,208,689,735.34 元、1,378,409,398.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华永集团控制的爱可视（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2、发行人关联方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有的华永酒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60%。

3、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中长期字第 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给予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刘爱森、李桂茹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233025《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公司最高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刘爱森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4 年 8 月 18 日，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410094)，刘爱森、李桂茹分别以持有的房屋所有权（编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7629 号、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期间因贷款、担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4、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 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2,055.04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CGIG2014 字第 091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约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编号为 023307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爱森、李桂茹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 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行借款 3,025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4 年 11 月 24 日，刘爱森、李桂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40097)，由刘爱森为发行人向该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4 年 12 月 23 日，刘爱森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4450159)，刘爱森为发行人《开立担保函合同》（编号：044501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10094）项下的债

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内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刘爱森、士兴盛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110399331.3	一种墙面压型板及其连接构件	2011.12.05	森特士兴

2	ZL 201210299865.3	一种钢结构防冷桥屋面系统	2012.08.21	森特士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二）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该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305000042350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268 号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叶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至	每年租金（元）
1	北京东方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景园北街 2 号 42 楼	2,079.25	2018.03.31	2,0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3月25日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期间内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至	担保方式
1	兴银京国贸（2014）短期字第42号	兴业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3,025	7.2	2015.09.01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2	04410094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6.6	2015.10.2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000	6.16	2015.10.20	
3	Ba1004051410230055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3,000	6.9	2015.10.24	无
4	Ba1004051411250058		1,864	6.72	2015.11.28	
5	YYB2710120140023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	6.72	2015.11.26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至	担保方式
1	A04004051410140022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9,000	2015.10.13	无
2	04450159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	2015.08.03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3、抵押合同

2014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410094），本公司以房屋所有权（权利证书编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947号）作为抵押财产，为公司与该行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2月9日期间因贷款、担保函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4、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项目钢结构厂房围护系统工程（二期）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857.49	2014.05
2	京东方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中国建筑第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62.60	2014.09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0.83	2014.09
3	哈齐客专声屏障工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595.90	2014.09
			2,292.59	2014.09
4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强度、大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及深加工项目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827.44	2015.02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铁路声屏障	2,030.61	2014.10
2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墙面、屋面板	2,696.36	2014.11

5、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

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数量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声屏障板	7,460.7 平方米	706.71	2014.09.17
2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	2,300 吨	1,971.47	2015.02.10

（2）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机场 3 期一标段金属屋面工程	1,744.69	2014.11.19

6、屋外设施产品合作协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FUJIDEN 株式会社、株式会社淀川制钢所（以下简称“淀川”）签订了《屋外设施产品销售店合同书》，合同概括如下：

销售对象：淀川在日本生产的储物柜、自行车棚、垃圾收集箱、车棚、隔热储物柜；

销售地区及销售权：淀川指定本公司作为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中国销售上述产品，在北京市和上海市，淀川不会将上述产品的销售权授予森特士兴以外的公司；

交易形态：森特士兴通过 FUJIDEN 株式会社及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从淀川购买上述产品后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销售，购买价格另行约定；

合同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合资意向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JFE）、东风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国发投资公司签订了《合资意向书》，就在中国国内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合作事宜做出如下约定：

合资方式：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森特士兴、中国国发投资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公司，由该投资公司向 JFE 的子公司杰富意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JFE 上海），增资完成后 JFE 与该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0:50；

增资金额：增资前由合同各方认可的评估公司对 JFE 上海的资产进行评估，原则上，合同各方应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决定增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500,425.2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033,618.73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注册资本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东变更事项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叶渊、杨冠三、苏中一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叶渊	监事会主席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杨冠三	独立董事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冠三控股的公司
苏中一	独立董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此外，苏中一已辞去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审计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5]105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2014年1至12月份期间获取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资金	39,999.96
专利申请资助金	3,770.00
合计	43,769.96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标准更新情况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GB/T 50430-2007	02115Q10227R2M	2018.02.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02115E10094R2M	2018.02.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	02115S10099R2M	2018.02.27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相关期间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河北大河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与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3,560,544.65 元，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22,529.2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两项共计 3,883,073.94 元，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石民初字第 41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3,560,544.65 元，并支付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还清本案所欠工程款止的延期付款利息损失；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森特士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3,780,472.3 元，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81,546.7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两项共计 4,062,019.09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对方已付 400 万元，执行终结。
3	森特士兴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 4839 号《民事调解》，双方就拖欠的工程款 220 万元、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160 万元，剩余钱款，因双方对调解书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森特士兴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依据与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180 万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34,889.86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两项共计 2,034,889.86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1,023,064.98 元，并从 2011 年 12 月 23 起支付逾期利息；被告不服，于 2014 年 7 月提出上诉。2014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常民终字第 1747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森特士兴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与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外墙双层压型钢板材料购销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2,685,658.00 元，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利息 521,749.7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两项共计 3,207,407.77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理阶段；2014 年 11 月 17 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审理，现等待开庭
6	森特士兴	梅河口东佳粮油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245,242.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开庭结束，等候判决。

7	森特士兴	梅河口佳隆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800,948.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开庭结束，等候判决。
8	兰州士兴	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福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10 月，兰州士兴依据与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与具体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拖欠款 12,502,954 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13,776.25 元（暂计算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两项共计 13,416,730.2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3 年 1 月 6 日，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2014 年 12 月 1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西民四初字第 00022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兰州士兴与被告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12,511,833.16 元，被告已支付 2,596,411.44 元，剩余工程款为 9,915,421.66 元由被告分三期向兰州士兴支付，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利息；被告陕西福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已支付 200 万元

9	森特士兴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07,722.83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 元，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已开庭，等候鉴定
10	森特士兴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与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外墙双层压型钢板材料购销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2,494,746.56 元，并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50,081.14（暂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8 日），两项共计 2,644,827.70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2,494,746.56 元、逾期利息 25,571.15 元；被告不服，于 2014 年 9 月提出上诉。2014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二中速民终字第 17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重审，现开庭结束，等候判决
11	森特士兴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依据与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062,316.15 元，并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636,999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8 日），两项共计 3,699,315.1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大民初字第 18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3、4 月每月支付 75 万元，5 月支付 812,316.15 元，并承担诉讼费。被告已支付 75 万元

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014 年 1 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发行人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 4,767,500 元、扣除发行人质保金 1,281,317.68 元、支付电费 422,834 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	仲裁审理阶段，已开庭，等候鉴定
13	潘贤萍等四人	森特士兴、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分公司、王宇斌、姚宁	广州增城市人民法院	2014 年 5 月，潘贤萍等四人以发行人员工王宇斌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关系人何致均死亡为由，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家属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谨慎损害抚慰金 616,309.425,且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由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分公司赔偿原告 370,845.93 元，后中国人寿财险深圳分公司不服并提出上诉；2014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由发行人承担；2015 年 2 月发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说明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士兴盛亚、华永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认为士兴盛亚、华永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5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10
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3、 22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4、 24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25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27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31
第二部分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3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
二、发行人的业务 40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七、发行人的税务 50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51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结论意见 5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5）第 280-4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1407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子公司中仅兰州士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部分资质将要过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说明相关认证（如美国FM等）对公司的价值、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相关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登陆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注册人员信息等搜索核实，并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业务资质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现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从事的业务
森特士兴	2001 年 12 月	主要承揽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工程项目，并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围护、声屏障产品，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兰州士兴	2006 年 4 月	主要承揽西北地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中小型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包括工程咨询、辅助设计、安装、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除森特士兴外唯一可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子公司
北京烨兴	2007 年 4 月	主要从事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产品的生产加工，产品主要对内销售、部分产品对外销售；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建筑金属围护产品专业生产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建筑	2009 年 9 月	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专业工程设计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沈阳士兴	2011 年 12 月	主要为开拓沈阳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及项目工程管理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北京	2011 年 1 月	主要为开拓国内石油行业客户设立；

华油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贝环保	2014 年 4 月	主要为开拓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环保	2014 年 10 月	主要为开拓浙江省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二）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

1、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文号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2015 年废止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7月1日	建建[2001]82 号	2015 年废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住建部令第 22 号	现行有效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5年1月1日	建市[2014]159 号	现行有效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年3月1日	建市[2015]20 号	现行有效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2015年5月7日	建办市函[2015]385号	现行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第128号	现行有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兰州士兴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工程设计、市场开拓，并不承接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兰州士兴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其中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承包业务需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声屏障系统工程承包业务需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森特士兴	B1086011022960	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住建部	2012-12-28 至 2016-12-31
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森特士兴	WB1086011022960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1、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的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2、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3、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生物综合处理工程；4、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7 至 2016-12-31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兰州士兴	B3084062010220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2008-7-3 颁发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森特士兴	（京）JZ 安许证字〔2014〕22278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2-22 至 2017-12-21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兰州士兴	（甘）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01	建筑施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9-22 至 2015-9-21

（三）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

1、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森特士兴	JSWQM0006	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至2015.07.25
2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森特士兴	CMBE-C-005	可承揽相应行业所有金属围护系统项目：可承接有关金属围护系统的详图设计、来料加工、定型标准化产品生产和指导安装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至2016.11

2、FM认证

FM成立于1835年，是美国最严格的质量控制机构之一，经过170多年发展，其业务范围已涵盖保险、认证、消防、标准的研发和设计等诸多领域。FM全球公司（FMglobal）通过其所属的“FM认证”（FMApprovals）机构向全球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

FM认证的产品主要是三大领域：第一是建筑材料部门，包括屋面系统；第二是水系统和消防灭火部门；第三是定期部门。FM和其它认证机构对建筑材料认证的不同在于FM是对整个屋面系统进行检测，而不仅是屋面系统的单个构件。2008年5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即获得FM认证；2010年3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继续获得FM认证。

3、上述资质、认证对公司的价值

2013年，发行人取得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颁发的“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证书”，并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证书”。该两类证书是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规范行业发展，向建筑金属围护企业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证书，部分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可能要求参与投标单位具备上述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系企业设计、施工水平与实力的体现，其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并有利于提高发行人金属围护工程项目的中标率，而非从事金属围护工程业务强制性要求。

“FM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它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

已通过美国和国际最高标准检测。FM认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而且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地位。FM认证能够向客户表明其金属屋面系统的高品质性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和项目承接。

（四）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2014年11月，住建部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并于2015年1月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以下简称“《规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此外，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指出：“自《规定》施行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士兴现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处于过渡期。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自2013年起，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即要求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期通过网络申报动信息，由其进行资质的审核管理；兰州士兴2013年至今按要求每月登陆“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维护平台”申报动态信息，接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审核管理，目前状态正常；兰州士兴现有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颁发于2008年7月3日，该资质证书未标明有效期，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内部管理要求，该类未标注有效期限的资质证书，在换发新证之前是有效的，可以继续延用；兰州士兴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不会对兰州士兴建筑业企业资质至今未换证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新旧标准实质性变化不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及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

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预计近期将获通过，不能延展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递交“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复核申请及资料，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近期将安排人员现场审核，根据发行人现行情况，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或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不能延展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递交“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复核申请及资料，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的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1、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受让方进行了函证或访谈。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3 年 2 月 23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大连金信将其占

注册资本 29%的全部出资额 69.6 万美元转让给股东东升控股，股东泰莱特将其占注册资本 5%的全部出资额 12 万美元转让给股东东升控股。

2003年2月23日，泰莱特（转让方）与东升控股（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先期投入的6.8万元债权和占士兴有限注册资本5%的12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25万元人民币。

2003年2月23日，大连金信（转让方）与东升控股（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先期投入的145万元债权和占士兴有限注册资本29%的69.6万美元出资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25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大连金信、泰莱特因其各自需要专心发展主营业务，故决定转让各自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前，根据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则审A字[2003]第2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12月31日，士兴有限的净资产为3,594,892.83元；大连金信、泰莱特分别对士兴有限拥有债权人民币145万元和6.8万元。转让双方约定，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连金信、泰莱特将不再享有士兴有限2002年度的分红权益。

在参考当时士兴有限的净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并考虑了士兴有限2002年分红因素后，经受让方东升控股与转让方大连金信、泰莱特协商，转让双方同意，大连金信债权及69.6万美元出资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泰莱特债权及12万美元出资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士兴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士兴有限的创始股东东升控股，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对东升控股负责人的访谈，东升控股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

合法资金。

2、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北京森特、士兴盛亚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对刘爱森、李桂茹进行了访谈（刘爱森系东森贸易、北京森特的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系士兴盛亚的主要股东）。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5 年 4 月 2 日，士兴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东森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森特；士兴盛亚以现金增资折合 36 万美元的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 万美元变更为 276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5 日，东森贸易（转让方）与北京森特（受让方）签署《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士兴有限的 3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人民币。

2005年8月19日，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佳信（2005）验字第2-004号”《验资报告》对士兴有限增资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5年8月18日止，士兴有限已收到士兴盛亚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折合370,338.37美元（2005年8月18日汇率1:8.1007），超出部分10,338.37美元应记入相关科目，士兴盛亚增资后士兴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276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基于士兴有限当时的资金需要等考虑，士兴有限同意士兴盛亚以货币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东森贸易系刘爱森控制的企业，北京森特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东森贸易将股权转让给北京森特系刘爱森、李桂茹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实施的调整。

2）参考当时士兴有限的净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经各方平等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确定为1美元/每一美元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北京森特系刘爱森、李桂茹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森特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1103022802508；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幢四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200	50
2	李桂茹	200	50
合计		**4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森特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2）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士兴盛亚，其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士兴盛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1102292699823；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0-1 号楼 201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乃晶	189	63
2	李桂茹	60	20
3	刘爱森	45	15
4	郭慧兰	6	2
合计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士兴盛亚本次增资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3、2006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士兴国际、森特投资当时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公司

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并对刘爱森进行了访谈（森特投资系刘爱森控制的企业）。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5 年 12 月 26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东升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56.52%的 15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士兴国际和森特投资，其中士兴国际受让 74.4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96%；森特投资受让 81.6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56%，决议同时同意相应修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

东升控股（转让方）与士兴国际（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总注册资本 26.96%的 74.4 万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东升控股（转让方）与森特投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总注册资本 29.56%的 81.6 万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658 万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东升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其自身经营的资金需要。

2）结合士兴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为 1 美元/每一美元出资额。

3)根据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华鼎审字[2006]第 101161 号”《审计报告》，士兴有限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495,003.25 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7,934,335.48 元。根据该等审计数据并结合历史汇率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时，士兴有限的每一美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在 1 美元左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森特投资系刘爱森控制的企业，其当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森特投资是2005年12月28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015907；股本总数为10,000股，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1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B1-0029；刘爱森持有森特投资100%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森特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4、2012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华永集团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并对刘爱森、翁家恩进行了访谈，对华永集团进行了函证。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2年1月17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44.35%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华永集团、刘爱森及翁家恩，其中华永集团受让士兴有限19.35%的出资额，刘爱森受让士兴有限18.11%的出资额，翁家恩受让士兴有限6.89%的出资额；同意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29.56%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爱森；同意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后，士兴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中国内资企业。

同日，士兴国际分别与华永集团、刘爱森和翁家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森特投资与刘爱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士兴国际	华永集团	159.8310	19.35%	4,353.75
	刘爱森	149.5918	18.11%	4,074.84
	翁家恩	56.9022	6.89%	1,550.00

森特投资	刘爱森	244.18	29.56%	6,65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士兴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士兴国际和士兴有限分别有独立的上市计划，为避免同业竞争，故士兴国际转让士兴有限全部出资额。森特投资系刘爱森持有100%股权的企业，森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士兴有限全部股权系刘爱森出于股权管理需要而实施的调整。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比例*士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转让各方以士兴有限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以及测算的2011年全年净利润（合并口径）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士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2,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士兴有限2010年净资产及2011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士兴有限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华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永集团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公司注册号为110000010413510；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蓝天科技综合楼1211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华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勇。华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8,850	88.50%
2	张宝库	1,150	11.50%
合　　计		**10,000**	**100%**

李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起历任华永集团执行董事、北京神州汉码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融建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易视芯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宝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起任华永集团总经理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永集团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2）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翁家恩基本情况如下：

翁家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历任福建士兴钢品有限公司员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翁家恩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翁家恩为士兴有限高管人员，除此之外，翁家恩、华永集团与士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5、2012年2月，士兴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人员的收入证明、出资来源说明、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并对刘爱森进行了访谈。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2年2月20日，士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刘爱森将其持有士兴有限6.89%的出资转让给刘德顺等37名自然人。同日，刘爱森与刘德顺等37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1	刘德顺	0.36%	20.41	80.00

2	黄亚明	0.36%	20.41	80.00
3	颜坚	0.36%	20.41	80.00
4	王磊	0.36%	20.41	80.00
5	蒋海峰	0.36%	20.41	80.00
6	陈伟林	0.36%	20.41	80.00
7	陈文	0.36%	20.41	80.00
8	齐涛	0.36%	20.41	80.00
9	陈俊臣	0.27%	15.31	60.00
10	孟托	0.27%	15.31	60.00
11	苟军利	0.22%	12.76	50.00
12	高伟	0.22%	12.76	50.00
13	郑锦泉	0.22%	12.76	50.00
14	魏良庆	0.22%	12.76	50.00
15	苗泽献	0.18%	10.21	40.00
16	李宏乾	0.18%	10.21	40.00
17	叶树周	0.18%	10.21	40.00
18	李艳霞	0.13%	7.65	30.00
19	叶渊	0.13%	7.65	30.00
20	时冬娅	0.13%	7.65	30.00
21	朱天永	0.13%	7.65	30.00
22	张延军	0.13%	7.65	30.00
23	王红	0.13%	7.65	30.00
24	李阳	0.13%	7.65	30.00
25	林平	0.13%	7.65	30.00
26	滕飞	0.13%	7.65	30.00
27	陈伟	0.13%	7.65	30.00
28	王立永	0.09%	5.10	20.00
29	方如华	0.09%	5.10	20.00
30	李刚	0.09%	5.10	20.00
31	王跃清	0.09%	5.10	20.00
32	余景铎	0.09%	5.10	20.00
33	李小芳	0.09%	5.10	20.00
34	任黎明	0.09%	5.10	20.00

35	马继峰	0.04%	2.55	10.00
36	黄平良	0.04%	2.55	10.00
37	李秀昆	0.04%	2.55	10.00
合计		**6.89%**	**395.42**	**1,5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公司原股东决定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刘爱森2012年1月17日受让士兴国际持有士兴有限的出资额作价，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转让股权比例*士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士兴有限全部股权价值为人民币22,500万元，是由转让各方以士兴有限经审计的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合并口径）以及测算的2011年全年净利润（合并口径）为基础经协商确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以士兴有限2010年净资产及2011年预计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士兴有限的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经平等协商并最终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系士兴有限员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进入公司时间	股权受让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德顺	2001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2	黄亚明	2009 年 5 月	副总经理， 与证券事务代表李艳霞系夫妻关系
3	颜坚	2001 年 12 月	分公司总经理， 与林平系夫妻关系
4	王磊	2011 年 9 月	设计总监
5	蒋海峰	2002 年 7 月	分公司总经理
6	陈伟林	2010 年 6 月	分公司总经理
7	陈文	2011 年 3 月	分公司总经理
8	齐涛	2012 年 2 月	副总经理
9	陈俊臣	2001 年 12 月	工程总监
10	孟托	2002 年 7 月	子公司总经理
11	苟军利	2003 年 7 月	工程经理

12	高伟	2005 年 7 月	销售总监
13	郑锦泉	2001 年 12 月	工程经理
14	魏良庆	2002 年 1 月	生产经理
15	苗泽献	2002 年 3 月	副总经理
16	李宏乾	2011 年 3 月	分公司负责人
17	叶树周	2010 年 8 月	分公司总经理
18	李艳霞	2011 年 12 月	证券事务代表， 与副总经理黄亚明系夫妻关系
19	叶渊	2010 年 5 月	环保事业部总监
20	时冬娅	2001 年 12 月	行政经理
21	朱天永	2009 年 9 月	销售经理
22	张延军	2002 年 3 月	财务经理
23	王红	2010 年 3 月	销售经理
24	李阳	2005 年 7 月	工程经理
25	林平	2002 年 4 月	采购经理，与颜坚系夫妻关系
26	滕飞	2005 年 7 月	销售经理
27	陈伟	2012 年 3 月	业务总监
28	王立永	2011 年 2 月	办公室主任
29	方如华	2009 年 5 月	工程副经理
30	李刚	2011 年 6 月	销售经理
31	王跃清	2008 年 10 月	工程部副经理
32	余景铎	2009 年 5 月	销售经理
33	李小芳	2009 年 6 月	设计总监
34	任黎明	2009 年 6 月	工程经理
35	马继峰	2010 年 4 月	办公室副主任
36	黄平良	2010 年 1 月	设计经理
37	李秀昆	2011 年 3 月	销售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除李刚、陈伟未向刘爱森支付股权转让款外，新增股东本次受让股权的款项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经核查，除上述（2）中已列明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士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6、2012年3月及之后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历次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转让说明等相关文件，并对刘爱森进行了访谈。

（1）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3月及之后，森特士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刘爱森	李刚	5.1	2012 年 3 月	离职	20	价格与转让方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所持士兴有限出资额时一致
2		陈伟	7.65	2012 年 5 月	离职	30	价格与转让方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所持士兴有限出资额时一致
3		王磊	80	2013 年 5 月	离职	120	价格系以王磊等 4 人受让森特士兴股权的价格为基础并适当溢价，由转让各方分别协商确定
4		张延军	30	2013 年 5 月	离职	32.4	
5		余景铎	20	2013 年 5 月	离职	25	
6		李秀昆	10	2013 年 5 月	离职	15	
7		王红	30	2013 年 12 月	子女出国急需用钱	60	转让价格系以王红和李阳受让森特士兴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由转让各方分别协商确定
8		李阳	30	2013 年 12 月	个人原因	70	
9		李小芳	30	2014 年 12 月	离职	60	转让价格系以李小芳受让森特士兴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不涉及新增股东。根据对刘爱森的访谈，

其受让上述股权的价款均系其自有合法资金。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的房产无相应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与自有厂房的面积比较情况、收入及利润贡献等，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房产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一）发行人租赁的无权证厂房情况

发行人目前没有自主产权的厂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分别于2007年12月8日、2010年9月28日与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的厂房，该等租赁厂房的用途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的生产、加工，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15,362.94平方米，租赁期间分别为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述厂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由于该等厂房所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标的物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可能会对发行人及北京烨兴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为避免该产权瑕疵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北京烨兴需要另

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北京烨兴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发行人和北京烨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2014年6月6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的说明》，说明北京烨兴所租赁的厂房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本区土地发展规划，近五年内，该地区暂无市政动迁的规划。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1街区73,029.1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合计47,476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自主产权的厂房，并足可替代北京烨兴目前租赁厂房之产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装修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缺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的无权证办公用房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五处办公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取得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租赁面积合计998.7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使用单位	出租方	租赁期至	面积（m^2）
1	森特士兴	天津分公司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09	285.17
2	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个人	2016.08.17	234.40
3	森特士兴	武汉分公司	个人	2018.03.09	194.65
4	广西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广州市盛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04	163.00
5	森特士兴	宁夏分公司	个人	2016.05.20	121.53
合计					**998.75**

其中，西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均为个人，其与开发商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购房款项和税费，但因其个人原因未办理和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天津分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为该物业开发商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但因其自身原因未办理和取得该等物业

的房屋产权证书；广西分公司所租赁物业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宁夏公司所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已与陕西百威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购房款项和税费，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五处房产均为分公司办公用房，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地（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相关办公用房一部分为发行人拥有自主产权的房屋，面积为2,309.78平方米，一部分为发行人租赁的出租方拥有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6,014.06平方米），且至今未曾出现因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此外，如因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亦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缺失不影响相关出租方对出租标的拥有所有权事实的认定，涉及租赁面积较小且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华氢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共设公司的原因、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北京华氢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北京华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股东提供的身份证、简历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刘爱森和北京华氢其他股东王辉、刘斌进行了访谈。

（一）北京华氢基本情况

注册号	110302011545307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茹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森特士兴	210	50
	王辉	105	25
	刘斌	105	25
	合计	420	100

（二）除发行人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王辉，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590202****，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里 23 楼 4 单元；自 2004 年起任北京华瑞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刘斌，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30019650121****，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车城大道 1 号；自 2009 年起任东信恒瑞武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

（三）共设公司的原因，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利润回报率高，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获取高效回报，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北京华氢，并由北京华氢对外投资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以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

根据对刘爱森和北京华氢目前其他股东王辉、刘斌的访谈，北京华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5、

南宁南重、苏州博扬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后来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南宁南重的股权，苏州博扬被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股权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公司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宁南重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受让方提供的身份证和简历，核查了苏州博扬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及注销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受让方及刘爱森进行了访谈。

（一）南宁南重的股权转让

南宁南重原名为南宁淙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是南宁市秀安路 15 号，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彩钢浪板等业务。

随着 2010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南宁作为中国-东盟交流与合作的前沿城市在物流、交通枢纽、加工制造基地建设方面将有较大发展，对钢结构及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将有较大需求。为了抓住业务机会，发行人决定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南宁及周边地区钢结构及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业务。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以淙新公司（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并对其进行重组。经淙新公司股东会决议，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淙新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原始出资额受让淙新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淙新公司 46%出资额。2011 年 7 月，经淙新公司股东会决议，淙新公司更名为南宁南重。

南宁南重后续因规模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不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达不到双方合作的预期效果。经慎重考虑，并经南宁南重股东会决议，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欧阳建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南宁南重 46%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建宏。

欧阳建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建宏，男，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810930****，住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 12 号瑞丰花园 2 栋 2 单元。

根据对欧阳建宏的访谈，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苏州博扬的注销

苏州博扬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广济路 86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森，股权结构为：北京森特（后被士兴盛亚吸收合并）、常熟禾扬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朱家德分别持有出资额的 50%、25%、25%。经营范围：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管理咨询、项目建筑方案规划设计咨询、项目信息管理咨询、营运计划管理咨询。

自成立以来，苏州博扬经营状况不佳，2005-2007 年苏州博扬分别实现净利润-7.53 万元、-15.94 万元和-15.90 万元，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由于经营没有起色，并且受 2008 年底金融危机的影响，北京森特等三方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苏州博扬。2009 年 5 月，苏州博扬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11 月，苏州博扬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后，苏州博扬于 2013 年 1 月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博扬的清算报告及对刘爱森的访谈，苏州博扬注销前的剩余财产已向股东分配完毕，由于该公司注销前已多年没有实质运营，亦无雇佣员工，故其注销不涉及人员处置。

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旭普林的相关技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使用费及其方式、使用的范围、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履行情况，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旭普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声屏障销售合同，访谈声屏障业务负责人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财务帐套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经核查，补充说明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旭普林是一家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名称为 Ed. Zueblin AG，注册地址Albstadtweg 3,70567 Stuttgart,Germany，其长期从事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质量控制，并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处置权利。2013年4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定义

“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指旭普林研制开发的满足目前中国最高时速350公里的铁路客运专线，适用于路基和桥梁段声屏障工程的技术要求的声屏障系统。并

包括合同期间旭普林可能研制开发的改进。“合同产品”指利用转让技术以及未来旭普林对转让技术的升级和任何改进，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声屏障系统，本合同向的合同产品包括：铝合金材料的声屏障板。“技术资料”指旭普林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需要向森特士兴提供的被保护或未被保护的描述和解释转让技术的图纸、配方、规格、技术数据、工艺流程、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其他的技术信息。

2、合同标的

旭普林同意向森特士兴授予、森特士兴同意从旭普林取得在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森特士兴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但森特士兴须统一承担由此引起的付款等所有合同义务。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森特士兴不能在任何其他除中国外的国家生产及/或出口合同产品。森特士兴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旭普林保证所转让的技术能够满足合同产品最高时速350公里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并对旭普林的设计承担设计责任。

3、价格和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部分：

a）基本许可费：合计520,000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的104,000欧元。

b）许可年费：合同有效期内森特士兴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2.08%。

c）技术服务费：每人月20,000欧元，另付交通及住宿花费。如少于一个月，服务时间以工作日计，工作日费率为900欧元，德国与中国工作地之间的路途时间以工作日计。

4、技术资料

旭普林有义务向森特士兴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语言为中文和德文，并

保证中文与德文资料的一致性，如果中文技术资料与德文技术资料不一致，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所有技术资料均应同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

5、设计审核

旭普林应协助森特士兴就其将来的客运专线项目所作的设计或第三方的设计进行审核。此类设计审核服务可作为合同第六款技术服务的一部分。

6、技术服务及支持

旭普林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派遣称职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同时，在中国铁路市场应用推广中，旭普林承诺给予森特士兴技术支持。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许可期限为五年有效。随后，如无双方的书面终止，该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在此延长期内，当旭普林转让新技术或改进时，森特士兴有优先受让权。旭普林应于发生此种转让行为之日前至少30内，向森特士兴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转让的条件，森特士兴一旦承诺这些条件，应构成转让成立；但当森特士兴超过30日仍不承诺或不予回复时，视为森特士兴放弃优先受让权。

在未经旭普林书面同意情况下，森特士兴无权将该技术再分授给其它公司。如果森特士兴将合同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分包，森特士兴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违约及合同终止

如果森特士兴遵照本合同执行，而任何第三方由于相关侵犯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对森特士兴提出任何诉讼、控告或其它诉讼程序，旭普林应尽其所能提供所有必须的资料文件支持森特士兴。对此类证实的侵权，双方应友好协商有关赔偿的解决方法。如达不成协议，再付诸仲裁。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时，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本合同基本许可费2%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是一次性的并累计总额最大为2%。在此种情况下，作为守约方，对于旭普林而言，另有权中止继续许可行

为或中止提供技术服务，并向森特士兴发出帐单，直至森特士兴改正违约行为；对于森特士兴而言有权中止向旭普林支付费用，并从未给付的费用中优先扣抵旭普林应承担的违约金，直至旭普林改正违约行为。”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旭普林在协议签订后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2014年1月、3月、7月分三次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为旭普林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需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销售合同价的2.08%支付许可年费。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预提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916,2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合同简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归属协议约定许可年费的合同金额	预提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
郑开城际一包件	中铁十五局集团郑开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	2014 年 3 月	15,603,762.50	12,100,000.00	251,680.00
哈齐客专 22 局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014 年 9 月	25,959,040.00	18,450,000.00	383,760.00
大西铁路太原段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306,121.00	13,500,000.00	280,800.00
合计			**61,868,923.50**	**44,050,000.00**	**916,240.00**

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预提相应的技术许可年费，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有纠纷产生。

（三）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475.72	2,412.03

营业成本	375.28	1,811.04
毛利	100.44	600.9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12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协议签署后，旭普林按约定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2014年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按约定预提了技术许可年费。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有纠纷产生。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7、

发行人董事刘培华持有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5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金世居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金世居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刘培华进行了访谈。

金世居系发行人董事刘培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的姐姐）夫妇控制的公司，于2002年2月27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17003588242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乡大东沟村东
法定代表人	刘培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股权结构	刘培华持有其 50%股权（25 万元），朱爱清持有其 50%股权（25 万元）。

根据对刘培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世居的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

装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世居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等产品、安装劳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主要劳务分包商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主要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3,532.80	11.62%	-
	2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1,990.32	6.55%	-
	3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841.10	6.06%	-
	4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649.60	5.43%	-
	5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1,521.83	5.01%	-
	6	天津正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 水泥板	1,194.53	3.93%	-
	7	北京华宇潞丰建材有限公司	铝板	609.51	0.00%	-
	8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598.81	2.00%	-
	9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	540.47	1.97%	新增
	10	北京京硕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型钢	410.54	1.78%	-
	合计			**13,889.51**	**45.69%**	-
2014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9,835.27	11.69%	-41.89%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3,954.59	4.70%	-25.93%
	3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2,652.95	3.15%	1596.50%

	4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2,351.39	2.79%	1056.71%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2,261.23	2.69%	205.00%
	6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2,180.22	2.59%	71.44%
	7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2,158.80	2.56%	-49.82%
	8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007.45	2.39%	新增
	9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930.04	2.29%	41.82%
	1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板	1,850.12	2.20%	946.80%
	合计			**31,182.07**	**37.05%**	**-12.74%**
2013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6,926.04	23.26%	41.32%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5,338.81	7.34%	11.56%
	3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4,302.34	5.91%	166.65%
	4	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775.37	2.44%	新增
	5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1,613.15	2.22%	新增
	6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360.90	1.87%	-51.87%
	7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1,271.75	1.75%	新增
	8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085.48	1.49%	-41.77%
	9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钢卷	1,084.91	1.49%	新增
	10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976.07	1.34%	12.52%
	合计			**35,734.81**	**49.11%**	**49.29%**
2012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1,977.50	21.71%	-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4,785.40	8.68%	-
	3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827.83	5.13%	-
	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756.21	5.00%	-
	5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863.97	3.38%	-
	6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1,613.50	2.93%	-
	7	沈阳久事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1,599.72	2.90%	-
	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1,434.69	2.60%	-
	9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玻璃棉	966.96	1.75%	-
	10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867.50	1.57%	-
	合计			**30,693.30**	**55.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工程项目种类较多，包括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公共建筑屋面系统、钢结构工程和声屏障系统等。各类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不尽相同，如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钢卷、公共建筑屋面系统为铝镁锰卷和铝板、钢结构工程为钢结构件、声屏障系统为铝合金板、水泥板和亚克力板等。发行人承接项目结构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种类变化，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发了声屏障系统业务，2012-2014 年期间，发行人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9.29%，相应地发行人对声屏障铝合金板、水泥板、亚克力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发行人扩大了材料供应商范围，加强了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例如：随着钢卷采购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增强，相应扩大了钢卷供应商的选择范围。

（3）因承接的项目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发行人须按照客户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例如：发行人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因此当年向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防水材料。

（4）对于偏远地区的项目，受运输成本影响，发行人一般采用就近采购的方法。例如：就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项目，发行人就近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结构件。

2、主要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5 年 1-6 月	1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6.05	11.43%	-
	2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8.63	7.84%	-
	3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8.36	7.64%	-
	4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74.23	5.26%	-
	5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53.91	4.87%	-

	6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1.95	4.83%	-
	7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40	4.67%	-
	8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6.06	3.57%	-
	9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81.17	3.47%	-
	10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34	3.44%	-
	合计		**2,973.11**	**57.01%**	-
2014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55	13.20%	91.59%
	2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34.27	8.19%	新增
	3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6.03	7.67%	新增
	4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50.78	4.32%	75.41%
	5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18.71	4.10%	3.02%
	6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3.74	3.54%	45.38%
	7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06	3.45%	新增
	8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7.22	3.30%	新增
	9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7.04	2.83%	新增
	10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3.73	2.68%	-29.02%
	合计		**8,032.13**	**53.28%**	**18.62%**
2013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8.98	7.84%	69.09%
	2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4.31	6.53%	1.82%
	3	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	771.37	5.82%	55.42%
	4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6.59	5.18%	59.50%
	5	杭州盛和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651.68	4.92%	50.35%
	6	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2.22	4.55%	新增
	7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00.57	4.53%	133.76%
	8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78	4.29%	122.38%
	9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3.00	3.80%	5.49%
	10	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483.95	3.65%	新增
	合计		**6,771.44**	**51.13%**	**34.11%**
2012 年	1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8.88	8.64%	-
	2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4.44	6.26%	-
	3	福州省安工程技术劳务有限公司	511.92	5.21%	-
	4	北京盛建鑫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7.58	5.07%	-
	5	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	496.31	5.05%	-

	6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76.84	4.86%	-
	7	杭州盛和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433.43	4.41%	-
	8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0.45	4.38%	-
	9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82.95	3.90%	-
	10	重庆凯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6.46	3.63%	-
	合计		**5,049.26**	**51.42%**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种类、工期，分包商专业资质、能力和经验等因素选择各个项目的劳务分包商。上述因素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劳务分包商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就近选择劳务分包商。例如：发行人 2014 年承接了上海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系统三标段和四标段项目，此为公共建筑类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能力、经验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了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上海本地的劳务分包商；发行人对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就近选择了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随着工程量的增长，发行人扩大了合格劳务分包商的范围,并加强了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例如：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

（3）因承接的项目有特殊施工要求，发行人选择与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合作来确保工程质量。例如：因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发行人将此工程分包给了具有 TPO 防水施工经验的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网站查询了发

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将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合作协议；获取了该等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九、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查阅了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亚投资”）、华永集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包括盛亚投资、华永集团，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盛亚投资从事自有资产管理投资，该公司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其自身并非私募基金，亦无管理其他私募基金，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华永集团股东为李勇和张宝库，其自身并非私募基金，亦无管理其他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自有资产管理投资。此外，盛亚投资和华永集团出具声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并非为了对外进行投资而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筹集的资金。本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由以经理为主的管理层负责，重大事项由执行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4、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307 号，下同）、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306 号，下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310 号，下同），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0,897,68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530,27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6,411,26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153,771.18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57,667,283.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57,512,659.76 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6,057,617.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3,464,687.06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050,57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8,494,900.10 元，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454,169,181.4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69,669,230.91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271,068.5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8%，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40,389,665.7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3308 号，下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050,571.74 元、1,208,828,063.55 元、1,378,494,900.10 元、454,169,181.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949,413.78 元、1,208,689,735.34 元、1,378,409,398.39 元、454,149,563.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JSWQM0006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兰州士兴现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甘）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0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兰州士兴现持有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

2014 年 11 月，住建部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并于 2015 年 1 月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此外，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指出：“自《规定》施行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和《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换证）。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士兴现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处于过渡期。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自 2013 年起，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即要求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期通过网络申报动信息，由其进行资质的审核管理；兰州士兴 2013 年至今按要求每月登陆“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维护平台”申报动态信息，接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审核管理，目前状态正常；兰州士兴现有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颁发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该资质证书未标明有效期，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内部管理要求，该类未标注有效期限的资质证书，在换发新证之前是有效的，可以继续延用；兰州士兴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不会对兰州士兴建筑业企业资质至今未换证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新旧标准实质性变化不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及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

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预计近期将获通过，不能延展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已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递交“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复核申请及资料，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近期将安排人员现场审核，根据发行人现行情况，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或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不能延展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递交“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复核申请及资料，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华永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吉林中恒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中一配偶之兄持股 90%的公司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华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2 日，刘爱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266034-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编号为 0266034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8,000 万元）项下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期间全部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内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210589810.6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	发明	2012.12.28	森特士兴
2	ZL 201420759244.3	一种压型钢板及组合楼板	实用新型	2014.12.04	森特士兴、北京烨兴
3	ZL 201420806316.5	一种外包式透明隔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4.12.17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4	ZL 201420805023.5	一种声屏障用共挤缓冲橡胶条	实用新型	2014.12.17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5	ZL 201420822015.1	一种复合声屏障板及其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4.12.22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6	ZL 201420832824.0	一种复合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4.12.24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7	ZL 201420860408.1	一种外包式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4.12.30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8	ZL 201420871465.X	一种金属复合板收边装饰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31	森特士兴
9	ZL 201420873111.9	一种屋面排水天沟防水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31	森特士兴
10	ZL 201520127978.4	一种压型金属板屋面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05	森特士兴
11	ZL 201430507146.6	声屏障用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2014.12.08	森特士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二）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了一家参股子公司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该局注册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302019172650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3 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新疆分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2、新增设立宁夏分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一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该局注册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40103300020794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安巷17-1号1幢1单元2505
企业负责人	翁家恩
经营范围	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销售；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

（四）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至	每年租金（元）
1	长春嘉信智能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创业园12号楼10单元6层	400.00	2016.05.31	50,000
2	个人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57号（510）、（511）	164.57	2016.04.30	80,000
3	个人	西宁市人民街28号5号楼242室	97.94	2015.12.23	29,000
4	个人	雨花区韶山北路460号兴威名座2502号	92.17	2016.05.21	38,400
5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经济技术园区五道285号研发展示办公大楼207室	100.00	2016.06.24	60,000
6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285号南厂房	800.00	2017.09.19	180,000
7	个人	南宁市科园大道33号盛世龙腾A栋21层12,、12、15、17号房	388.96	2015.07.09	已过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8	广州市盛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608号	163.00	2020.05.04	119,580
9	北京博爱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BDA国际企业大道景园北街2号40-1号楼第二层	400.00	2017.06.30	378,140（第一年）

					397,120（第二年）
10	个人（注 2）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安巷 17-1 号	121.53	2016.05.20	45,000

注 1：房产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608 号，由于该宗土地为集体所有，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尚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注 2：房产出租人已与陕西百威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购房款项和税费，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900	基准利率+1.02%	2016.08.16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2	森特士兴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5.61	2016.02.04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3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3,350	6.15	2016.04.01	质押担保、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4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640	5.87	2016.05.28	
5	北京烨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500	5.82	2016.06.29	森特士兴保证担保

2、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8,000	2016.02.11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2	北京烨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	2016.06.23	森特士兴保证担保

3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	2016.08.12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3、质押、担保合同

（1）201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66840），发行人以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系统乙方工程（四标段）合同应收账款 5,770.48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66840，借款金额 3,350 万元）提供担保。

（2）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048），发行人以新建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 HQTJ-I 标框架式声屏障物资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30 万根车桥项目厂房钢结构施工承包合同、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段工程应收账款合计 3,346.11 万元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82048，借款金额 2,640 万元）提供担保。

（3）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87445_001），由发行人为北京烨兴与该行订立的编号为 0287445 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4、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金属屋面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31,100.00	-
2	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声屏障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862.30（注 1）	2015.01

3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7,807.31	2015.03
4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辆整车和 30 万台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焊装车间外围护工程、总装厂房建设工程屋面、墙面围护结构分包工程、冲压车间围护工程、涂装车间工程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34.01	2015.04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3.61	2015.03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8.36	2015.0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9.52	2015.03
5	哈尔滨万达城滑雪场金属屋面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612.33	2015.04
6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新建 T3A 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注 2）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3,551.03	—
7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9,575.71	—
8	长沙万科望城百家汇仓储项目钢结构及围护系统工程	湖南百家汇仓储有限公司	2,099.58	2015.06
9	镇江北汽技术改造项目－3#涂装车间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冲压车间及焊装车间工程、总装车间工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96	-
1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8.65	-
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42.05	-

注 1：该金额为发行人与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组成联合体的合同总金额，其中发行人承担工作范围内金额为 3,139.84 万元。

注 2：该工程由安装劳务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构成，其中安装劳务合同金额 3,551.03 万元，材料采购合同金额 9,575.71 万元。

（2）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声屏障	2,597.20	2015.07

5、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数量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锚栓	按需	按需	2015.03.25
2	依工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紧固件、自攻钉等	按需	按需	2015.04.01
3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5 万吨	按月公布盘价执行	2015.06.01
4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不低于 900 万元的产品	按需	2015.09.01
5	淄博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复合吸声板	2 万 M^2	502.08	2015.07.01

（2）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北汽总装车间、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总连廊围护结构工程	528.16	2015.03.30
2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万达哈尔滨滑雪馆金属屋面工程	536.68	2015.05.18
3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万达哈尔滨滑雪馆金属屋墙面内保温板工程	850.00	2015.06.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609,608.8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11,542.14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建群、齐涛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建群	董事	北京华永金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华永集团控制的公司
齐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华永集团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此外，王树平已辞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 1 至 6 月期间获取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企业扶持资金	14,168,00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4,668,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避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以来北京烨兴未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森特士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07,722.83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 元，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已开庭；已鉴定，等候结果
2	森特士兴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并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在沈阳苏家屯区法院立案，原定 6 月 24 日开庭,对方提出管辖异议，开庭时间另定
3	森特士兴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并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等待法院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

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 小 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5年 9月 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10
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14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1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二、发行人的业务 2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36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一、结论意见 3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5）第 280-5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 280-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1407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子公司中仅兰州士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部分资质将要过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说明相关认证（如美国FM等）对公司的价值、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相关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登陆住建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注册人员信息等搜索核实，并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业务资质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现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从事的业务
森特士兴	2001 年 12 月	主要承接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工程项目，并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围护、声屏障产品，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兰州士兴	2006 年 4 月	主要承接西北地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中小型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包括工程咨询、辅助设计、安装、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除森特士兴外唯一可独立承接工程项目的子公司
北京烨兴	2007 年 4 月	主要从事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产品的生产加工，产品主要对内销售、部分产品对外销售；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建筑金属围护产品专业生产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建筑	2009 年 9 月	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专业工程设计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沈阳士兴	2011 年 12 月	主要为开拓沈阳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及项目工程管理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北京华油	2011 年 1 月	主要为开拓国内石油行业客户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贝环保	2014 年 4 月	主要为开拓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环保	2014 年 10 月	主要为开拓浙江省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

1、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文号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91 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2015 年废止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7月1日	建建[2001]82 号	2015 年废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住建部令第 22 号	现行有效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5年1月1日	建市[2014]159 号	现行有效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年3月1日	建市[2015]20 号	现行有效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2015年5月7日	建办市函[2015]385号	现行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第128号	现行有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森特士兴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兰州士兴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工程设计、市场开拓，并不承接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兰州士兴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森特士兴	D111005027	限钢结构主体工程	住建部	2015.12.2 至 2018.12.24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森特士兴	D111005027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住建部	至 2020.12.9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森特士兴	D311000411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11.18 至 2020.11.17
4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森特士兴	A111020719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住建部	至 2021.02.04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兰州士兴	B30840620102208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兰州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2008.07.03. 颁发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森特士兴	（京）JZ 安许证字〔2014〕22278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2.22 至 2017.12.2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兰州士兴	（甘）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01	建筑施工	甘肃省住房和	2012.09.22 至 2015.09.21

					城乡建设厅	

（三）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

1、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森特士兴	JSWQM0006	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安装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至 2017.07.25
2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森特士兴	CMBE-C-005	可承揽相应行业所有金属围护系统项目：可承接有关金属围护系统的详图设计、来料加工、定型标准化产品生产和指导安装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至 2016.11

2、FM认证

FM成立于1835年，是美国最严格的质量控制机构之一，经过170多年发展，其业务范围已涵盖保险、认证、消防、标准的研发和设计等诸多领域。FM全球公司（FMglobal）通过其所属的“FM认证”（FMApprovals）机构向全球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

FM认证的产品主要是三大领域：第一是建筑材料部门，包括屋面系统；第二是水系统和消防灭火部门；第三是定期部门。FM和其它认证机构对建筑材料认证的不同在于FM是对整个屋面系统进行检测，而不仅是屋面系统的单个构件。2008年5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即获得FM认证；2010年3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继续获得FM认证。

3、上述资质、认证对公司的价值

2013年，发行人取得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颁发的“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证书”，并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证书”。该两类证书是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规范行业发展，向建筑金属围护企业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证书，部分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可能要求参与投标单位具备上述资质

证书。上述资质证书系企业设计、施工水平与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金属围护工程项目的中标率，而非从事金属围护工程业务强制性要求。

“FM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它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已通过美国和国际最高标准检测。FM认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而且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地位。FM认证能够向客户表明其金属屋面系统的高品质性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和项目承接。

（四）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2014年11月，住建部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并于2015年1月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此外，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指出：“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士兴现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处于过渡期。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到：2013年起，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即要求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按期通过网络申报动态信息，由其进行资质的审核管理；兰州士兴2013年至今按要求每月登陆“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维护平台”申报动态信息，接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的审核管理，目前状态正常；兰州士兴现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颁发于2008年7月3日，该资质证书未标明有效期，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内部管理要求，该类未标注有效期限的资质证书，在换发新证之前是有效的，可以继

续延用；兰州士兴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兰州市城乡建设局不会对兰州士兴建筑业企业资质至今未换证情形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新旧标准实质性变化不大，发行人已于2016年2月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及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此外，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预计近期将获通过，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照资质管理新规准备相关资料和筹备人员培训，到期无法换取新证或不能延展的风险较小；子公司兰州士兴已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延展申请资料，不能延展风险较小。

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旭普林的相关技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使用费及其方式、使用的范围、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履行情况，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旭普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声屏障销售合同，访谈声屏障业务负责人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旭普林是一家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名称为 Ed. Zueblin AG，注册地址 Albstadtweg 3,70567 Stuttgart,Germany，其长期从事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质量控制，并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处置权利。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

主要条款如下：

“1、定义

“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指旭普林研制开发的满足目前中国最高时速 350 公里的铁路客运专线，适用于路基和桥梁段声屏障工程的技术要求的声屏障系统。并包括合同期间旭普林可能研制开发的改进。“合同产品”指利用转让技术以及未来旭普林对转让技术的升级和任何改进，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声屏障系统，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产品包括：铝合金材料的声屏障板。“技术资料”指旭普林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需要向森特士兴提供的被保护或未被保护的描述和解释转让技术的图纸、配方、规格、技术数据、工艺流程、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其他的技术信息。

2、合同标的

旭普林同意向森特士兴授予、森特士兴同意从旭普林取得在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森特士兴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但森特士兴须统一承担由此引起的付款等所有合同义务。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森特士兴不能在任何其他除中国外的国家生产及/或出口合同产品。森特士兴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旭普林保证所转让的技术能够满足合同产品最高时速 350 公里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并对旭普林的设计承担设计责任。

3、价格和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部分：

a）基本许可费：合计 520,000 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的 104,000 欧元。

b）许可年费：合同有效期内森特士兴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 2.08%。

c）技术服务费：每人月 20,000 欧元，另付交通及住宿花费。如少于一个月，服务时间以工作日计，工作日费率为 900 欧元，德国与中国工作地之间的路途时

间以工作日计。

4、技术资料

旭普林有义务向森特士兴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语言为中文和德文，并保证中文与德文资料的一致性，如果中文技术资料与德文技术资料不一致，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所有技术资料均应同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

5、设计审核

旭普林应协助森特士兴就其将来的客运专线项目所作的设计或第三方的设计进行审核。此类设计审核服务可作为合同第六款技术服务的一部分。

6、技术服务及支持

旭普林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派遣称职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同时，在中国铁路市场应用推广中，旭普林承诺给予森特士兴技术支持。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许可期限为五年有效。随后，如无双方的书面终止，该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在此延长期内，当旭普林转让新技术或改进时，森特士兴有优先受让权。旭普林应于发生此种转让行为之日前至少 30 内，向森特士兴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转让的条件，森特士兴一旦承诺这些条件，应构成转让成立；但当森特士兴超过 30 日仍不承诺或不予回复时，视为森特士兴放弃优先受让权。

在未经旭普林书面同意情况下，森特士兴无权将该技术再分授给其它公司。如果森特士兴将合同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分包，森特士兴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违约及合同终止

如果森特士兴遵照本合同执行，而任何第三方由于相关侵犯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对森特士兴提出任何诉讼、控告或其它诉讼程序，旭普林应尽其所能提供所有必须的资料文件支持森特士兴。对此类证实的侵权，双方应友好协商有关

赔偿的解决方法。如达不成协议，再付诸仲裁。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时，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本合同基本许可费 2%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是一次性的并累计总额最大为 2%。在此种情况下，作为守约方，对于旭普林而言，另有权中止继续许可行为或中止提供技术服务，并向森特士兴发出帐单，直至森特士兴改正违约行为；对于森特士兴而言有权中止向旭普林支付费用，并从未给付的费用中优先扣抵旭普林应承担的违约金，直至旭普林改正违约行为。”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旭普林在协议签订后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4 年 1 月、3 月、7 月分三次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为旭普林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需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销售合同价的 2.08%支付许可年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预提了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合同简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归属协议约定许可年费的合同金额	预提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
郑开城际一包件	中铁十五局集团郑开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	2014 年 3 月	15,603,762.50	12,100,000.00	251,680.00
哈齐客专 22 局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014 年 9 月	25,959,040.00	18,450,000.00	383,760.00
大西铁路太原段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306,121.00	13,500,000.00	280,800.00
合计			**61,868,923.50**	**44,050,000.00**	**916,240.00**

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预提相应的技术许可年费，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有纠纷产生。

（三）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58.05	2,412.03
营业成本	443.99	1,811.04
毛　　利	114.07	600.9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协议签署后，旭普林按约定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4 年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按约定预提了技术许可年费。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有纠纷产生。

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等产品、安装劳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答复』: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主要劳务分包商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主要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5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6,710.73	10.03%	-31.77%

	2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3,713.34	5.55%	92.40%
	3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3,559.36	5.32%	-9.99%
	4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	2,691.79	4.02%	新增
	5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2,303.91	3.44%	-13.16%
	6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021.53	3.02%	0.70%
	7	天津正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水泥板	1,883.00	2.81%	128.71%
	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1,815.80	2.71%	-19.70%
	9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664.34	2.49%	-5.24%
	10	济南亚青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防水材料	1,521.94	2.27%	新增
	合　计			**27,885.74**	**41.66%**	**-10.57%**
2014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9,835.27	11.69%	-41.89%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3,954.59	4.70%	-25.93%
	3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2,652.95	3.15%	1596.50%
	4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2,351.39	2.79%	1056.71%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2,261.23	2.69%	205.00%
	6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2,180.22	2.59%	71.44%
	7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2,158.80	2.56%	-49.82%
	8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007.45	2.39%	新增
	9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930.04	2.29%	41.82%
	1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板	1,850.12	2.20%	946.80%
	合　计			**31,182.07**	**37.05%**	**-12.74%**
2013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6,926.04	23.26%	41.32%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5,338.81	7.34%	11.56%
	3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4,302.34	5.91%	166.65%

	4	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775.37	2.44%	新增
	5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1,613.15	2.22%	新增
	6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360.90	1.87%	-51.87%
	7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1,271.75	1.75%	新增
	8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085.48	1.49%	-41.77%
	9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钢卷	1,084.91	1.49%	新增
	10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976.07	1.34%	12.52%
	合　计			**35,734.81**	**49.11%**	**4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工程项目种类较多，包括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公共建筑屋面系统、钢结构工程和声屏障系统等。各类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不尽相同，如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钢卷、公共建筑屋面系统为铝镁锰卷和铝板、钢结构工程为钢结构件、声屏障系统为铝合金板、水泥板和亚克力板等。发行人承接项目结构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种类变化，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发了声屏障系统业务，2013-2015 年期间，发行人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22%，相应地发行人对声屏障铝合金板、水泥板、亚克力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发行人扩大了材料供应商范围，加强了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例如：随着钢卷采购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增强，相应扩大了钢卷供应商的选择范围。

（3）因承接的项目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发行人须按照客户对工程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例如：发行人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因此当年向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防水材料。

2、主要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5 年	1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90.97	17.84%	436.48%
	2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4.95	12.73%	41.43%
	3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87	8.03%	692.67%
	4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54.50	5.88%	41.36%
	5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7.34	4.57%	-70.49%
	6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2.97	4.23%	49.39%
	7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7.79	3.56%	-29.66%
	8	福州伟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2.74	2.75%	23.92%
	9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3.23	2.59%	122.99%
	10	昆山市辉明彩钢安装有限公司	288.79	2.25%	61.75%
	合计		**8,274.14**	**64.43%**	**3.01%**
2014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55	13.20%	91.59%
	2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34.27	8.19%	新增
	3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6.03	7.67%	新增
	4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50.78	4.32%	75.41%
	5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18.71	4.10%	3.02%
	6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3.74	3.54%	45.38%
	7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06	3.45%	新增
	8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7.22	3.30%	新增
	9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7.04	2.83%	新增
	10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3.73	2.68%	-29.02%
	合计		**8,032.13**	**53.28%**	**18.62%**
2013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8.98	7.84%	69.09%
	2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4.31	6.53%	1.82%
	3	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	771.37	5.82%	55.42%
	4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6.59	5.18%	59.50%
	5	杭州盛和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651.68	4.92%	50.35%

	6	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2.22	4.55%	新增
	7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00.57	4.53%	133.76%
	8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78	4.29%	122.38%
	9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3.00	3.80%	5.49%
	10	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483.95	3.65%	新增
	合　计		**6,771.44**	**51.13%**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种类、工期，分包商专业资质、能力和经验等因素选择各个项目的劳务分包商。上述因素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就近选择劳务分包商。例如：发行人 2014 年承接了上海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系统三标段和四标段项目，此为公共建筑类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能力、经验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了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上海本地的劳务分包商；发行人对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就近选择了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随着工程量的增长，发行人扩大了合格劳务分包商的范围，并加强了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例如：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

（3）因承接的项目有特殊施工要求，发行人选择与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合作来确保工程质量。例如：因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发行人将此工程分包给了具有 TPO 防水施工经验的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网站查询了发

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将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合作协议；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对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了该等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士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士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

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153,771.18 元、257,512,659.76 元、159,783,973.2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78,494,900.10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2,155,480.6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050,625.8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828,063.55 元、1,378,494,900.10 元、1,072,155,480.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8,689,735.34 元、1,378,409,398.39 元、1,072,119,081.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JSWQM0006 号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110017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A111020719 号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D111005027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局 2015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1100041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华美荣景（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发行人关联方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李勇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自 2015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3、发行人增加关联方：有心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华永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4、发行人增加关联方：三亚易视芯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华永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5、发行人增加关联方：吉林省迎盛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苏中一配偶之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发行人增加关联方：南通开发区南山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之妻持股 50%的企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支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 564.2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8 月 13 日，刘爱森、李桂茹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兴银京开（2015）基授字第 201504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1.5 亿元）项下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期间基本授信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9 日，刘爱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YYB27（高保）2015024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编号为 YYB27（融资）20150111 号《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项下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最高债权额度内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起两年。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内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刘爱森、士兴盛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房产变化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合中心物业的议案》，公司将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1990”的物业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让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发行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15）第 2 号），出让方将宗地编号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0M10-1 出让给发行人，总面积 19,503.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总额为 21,453,96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土地价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新取得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310000928.5	一种屋面板高空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3.01.04	森特士兴

2	ZL201310565894.4	一种屋面复合板屋面运输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明	2013.11.13	森特士兴
3	ZL201520279094.0	一种盒基声屏障	实用新型	2015.04.30	森特士兴
4	ZL201520501008.6	一种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5	ZL201520501007.1	一种隐形金属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6	ZL201520501233.X	一种上悬式门轨道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7	ZL201520500958.7	一种室外储物柜用屋面板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8	ZL201520501021.1	一种悬挂式轨道门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9	ZL201520501032.X	一种置物柜拼装地板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10	ZL201520501280.4	一种室外储物柜防水屋面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11	ZL201520501194.3	一种储物柜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12	ZL201520501298.4	一种储物柜地板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13	ZL201520501024.5	一种储物柜用壁板拼接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07.11	森特士兴
14	ZL201520679708.4	一种储物柜用上悬式门轨道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15	ZL201520680715.6	一种储物柜联动轨道门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16	ZL201520680669.X	一种储物柜门框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17	ZL201520679689.5	一种隔板连接件及储物柜隔板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18	ZL201520680668.5	一种隔板支架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19	ZL201520679686.1	一种多联动轨道门	实用新型	2015.09.02	森特士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广州分公司	440126000595945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迎宾路 608 号 801	商业服务业（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至	每年租金（元）
1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803	285.17	2016.12.09	208,174.12
2	个人	西宁市人民街 28 号 5 号楼 242 室	97.94	2016.12.23	30,400.00
3	个人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栋 21 层 10、12、15、17 号房	388.96	2020.01.09	168,060.00
4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	1,126.00	2016.11.30	15,000.00

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房产出租人为该物业开发商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办理和取得该等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为分公司办公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地，且至今未曾出现因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92.43	基准利率+1.02%	2016.09.24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72.50	基准利率+1.02%	2016.10.19	
3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729.21	基准利率+1.02%	2016.11.29	
4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6.11.16	质押担保、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森特士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00	5.22	2016.12.10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北京烨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6.11.20	森特士兴保证担保

2、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00	2016.12.10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质押、担保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310561），发行人以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冲压车间及焊装车间工程－屋墙面围护系统合同应收账款以及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总装车间工程外围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应收账款中的 3,010.94 万元财产价值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10561，借款金额 2,010 万元）提供担保。

4、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铝挤压型材及加工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0.05	2015.09
2	哈尔滨万达城滑雪场室内保温工程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901.70	2015.04
3	长沙格力制冷设备一期工程三标段围护结构工程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957.06	2015.09
4	天津宝骏涂料厂环保产业基地钢结构围护系统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922.94	-
		中建钢构天津有限公司	2153.52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80	2015.08
5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声屏障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轨道专业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2,442.67	2015.08
			1,840.62	
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发动机车间等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3,432.25	2015.0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5.44	2015.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569.91	2015.12
		安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2513.01	2016.01
7	辽阳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铝合金专用车项目（四~九厨房及配送中心）厂房围护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9,111.58	2016.01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屋面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5,770.66	2016.01
9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涂装车间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0.66	-

（2）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哈尔滨铁路局	铁路声屏障	5,529.73	2015.09

2	沈阳铁路局辽西工程建设指挥部	铁路声屏障	545.79	-
			1,683.42	-
3	沈阳铁路局沈阳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铁路声屏障	4,290.64	2015.10

5、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卡莱森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515.79	2015.08
2	宝骏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温材料	784.00	2015.08
3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复合夹芯板	-	2015.09
4	天津市莱茵环保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板	540.00	2015.09
5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	522.14	2015.09
6	济南亚青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岩棉	930.60	2015.09
7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彩铝卷	75.11 万欧元	2015.10
8	Novelis Korea Limited	预辊涂铝卷	342 万美元	2015.11
9	江苏远兴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声屏障	555.11	2015.11
10	江苏中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板	1,199.98	2015.11
11	天津市莱茵环保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板	1,080.00	2015.11
12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镀锌卷	510.00	2015.12
13	上海秦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彩涂板	547.68	2016.01
14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钢构件	1,059.00	2016.02

（2）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机场金属屋面工程	884.52	2015.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购买北京丰科万达广场有限公司商品房，总购房款为人民币 19,669,078.00 元，该购房款由发行人与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就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哈尔滨万达城滑雪场室内保温墙面供应及安装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及《哈尔滨万达城滑雪场金属屋面供应及安装工程分包施工合同》项目下相应工程款进行抵销。

（三）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700,667.02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192,162.02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任和成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刘爱森、李桂茹、翁家恩、刘培华、李建群、杨冠三、王树平、苏中一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冠三、王树平、苏中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爱森、李桂茹、翁家恩、刘培华、李建群、杨冠三、王树平、苏中一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冠三、王树平、

苏中一为独立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爱森为董事长。

（二）第二届监事会的选任和成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推选叶渊、高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谢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叶渊、高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莉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渊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爱森为公司总经理，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颜坚、苗泽献、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齐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德顺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齐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艳霞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爱森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中一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务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15 年度获取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增值税退税	1,070,490.00
专利申请资助金	16,200.00
合计	**1,086,69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再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714。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2016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管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北京烨兴未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烨兴在该区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今，森特士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审批/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土地使用权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京技管项备字[2013]8 号	京技环审字[2013]139 号	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
2	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	11,457.40	京技管项备字[2014]26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项目	12,973.00	京技管项备字[2015]133 号	京技环审字[2016]069 号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15）第 2 号）并交纳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
4	设计中心项目	4,67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5]136 号	京技环审字[2016]068 号	
5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286.00	京技管项备字[2015]134 号	京技环审字[2016]070 号	

					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
6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1,558.99**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1,296,141.02 元，并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138,835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两项共计 12,434,976.02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在沈阳苏家屯区法院立案，已多次开庭，等候鉴定结果

2	森特士兴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并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一审法院驳回，等候开庭
3	森特士兴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西安重装渭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发行人依据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6461385 元，并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762,430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两项共计 7,223,815 元	已在渭南市新渭区人民法院立案，已开庭，等候鉴定结果
4	森特士兴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二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29,323,146.47 元，并从 2013 年 8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已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立案，已开庭，等候鉴定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5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10
三、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14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1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二、发行人的业务 24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七、发行人的税务 39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40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15）第 280-6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 280-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5）第 28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1407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子公司中仅兰州士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部分资质将要过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说明相关认证（如美国FM等）对公司的价值、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相关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登录住建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注册人员信息等搜索核实，并对兰州市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业务资质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现拥有 6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具体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具体从事的业务
森特士兴	2001 年 12 月	主要承接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工程项目，并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围护、声屏障产品，为客户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兰州士兴	2006 年 4 月	主要承接西北地区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中小型工程项目，为客户提供包括工程咨询、辅助设计、安装、施工的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除森特士兴外唯一可独立承接工程项目的子公司
北京烨兴	2007 年 4 月	主要从事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产品的生产加工，产品主要对内销售、部分产品对外销售；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建筑金属围护产品专业生产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建筑	2009 年 9 月	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服务； 属于发行人体系内专业工程设计子公司，不承接工程项目
沈阳士兴	2011 年 12 月	主要为开拓沈阳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及项目工程管理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北京华油	2011 年 1 月	主要为开拓国内石油行业客户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贝环保	2014 年 4 月	主要为开拓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森特环保	2014 年 10 月	主要为开拓浙江省声屏障市场设立； 定位于发行人体系内市场开拓职能，不承接工程项目

（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

1、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许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文号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 91 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第 159 号	2015 年废止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年7月1日	建建[2001]82 号	2015 年废止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住建部令第 22 号	现行有效
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5年1月1日	建市[2014]159 号	现行有效
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015年3月1日	建市[2015]20 号	现行有效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	2015年5月7日	建办市函[2015]385号	现行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现行有效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	建设部令第128号	现行有效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森特士兴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兰州士兴从事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承包业务及相应的建筑施工，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其余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工程设计、市场开拓，并不承接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兰州士兴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森特士兴	D111005027	限钢结构主体工程	住建部	2015.12.02 至 2018.12.24
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森特士兴	D111005027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住建部	至 2020.12.09
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森特士兴	D311000411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5.11.18 至 2020.11.17
4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森特士兴	A111020719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住建部	至 2021.02.04
5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兰州士兴	D362024325	可承担下列钢结构工程的施工：（1）钢结构高度 60 米以下；（2）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下；（3）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3 米以下；（4）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 吨以下；（5）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下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1.07.06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森特士兴	（京）JZ 安许证字〔2014〕22278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12.22 至 2017.12.2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兰州士兴	（甘）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	建筑施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9.22 至 2018.09.21

（三）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

1、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森特士兴	JSWQM0006	各类型建筑金属屋（墙）面系统工程的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系统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至 2017.07.25

	资质			安装项目		
2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	森特士兴	CMBE-C-005	可承揽相应行业所有金属围护系统项目：可承接有关金属围护系统的详图设计、来料加工、定型标准化产品生产和指导安装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至 2016.11

2、FM认证

FM成立于1835年，是美国最严格的质量控制机构之一，经过170多年发展，其业务范围已涵盖保险、认证、消防、标准的研发和设计等诸多领域。FM全球公司（FM global）通过其所属的“FM认证”（FM Approvals）机构向全球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

FM认证的产品主要是三大领域：第一是建筑材料部门，包括屋面系统；第二是水系统和消防灭火部门；第三是电器部门。FM和其他认证机构对建筑材料认证的不同在于FM是对整个屋面系统进行检测，而不仅是屋面系统的单个构件。2008年5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即获得FM认证；2010年3月，发行人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产品继续获得FM认证。

3、上述资质、认证对公司的价值

2013年，发行人取得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颁发的《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特级资质证书》，并取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证书》。该两类证书是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为规范行业发展，向建筑金属围护企业颁发的非强制性资质证书，部分发包方在招投标时可能要求参与投标单位具备上述资质证书。上述资质证书系企业设计、施工水平与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有利于提高发行人金属围护工程项目的中标率，而非从事金属围护工程业务强制性要求。

“FM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它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已通过美国和国际最高标准检测。FM认证不仅能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而且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地位。FM认证能够向客户表明其金属屋面系统的高品质性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和项目承接。

（四）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不能延展的风险

2014年11月，住建部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并于2015年1月颁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进行了修订。此外，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指出：“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按上述规定换发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持有住建部2016年2月颁发的编号为D111005027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4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9日。此外，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2016年4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D31100041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

子公司兰州士兴现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9月22日颁发的编号为甘JZ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兰州市城乡建设局2016年7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D362024325号的《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1年7月6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兰州士兴现已按相关规定换发领取了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时子公司兰州士兴已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

延展风险。

二、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6、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非独占许可的方式使用旭普林的相关技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协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使用费及其方式、使用的范围、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等）、履行情况，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旭普林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声屏障销售合同，访谈声屏障业务负责人了解协议履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账套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旭普林是一家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名称为 Ed. Zueblin AG，注册地址 Albstadtweg 3,70567 Stuttgart, Germany，其长期从事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质量控制，并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处置权利。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定义

‘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指旭普林研制开发的满足目前中国最高时速 350 公里的铁路客运专线，适用于路基和桥梁段声屏障工程的技术要求的声屏障系统。并包括合同期间旭普林可能研制开发的改进。‘合同产品’指利用转让技术以及未来旭普林对转让技术的升级和任何改进，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声屏障系统，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产品包括：铝合金材料的声屏障板。‘技术资料’指旭普林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需要向森特士兴提供的被保护或未被保护的描述和解释转让技术的图纸、配方、规格、技术数据、工艺流程、技术和质量标准等其他的技术信息。

2、合同标的

旭普林同意向森特士兴授予、森特士兴同意从旭普林取得在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森特士兴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但森特士兴须统一承担由此引起的付款等所有合同义务。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森特士兴不能在任何其他除中国外的国家生产及/或出口合同产品。森特士兴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旭普林保证所转让的技术能够满足合同产品最高时速 350 公里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并对旭普林的设计承担设计责任。

3、价格和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以下部分：

a）基本许可费：合计 520,000 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的 104,000 欧元。

b）许可年费：合同有效期内森特士兴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 2.08%。

c）技术服务费：每人月 20,000 欧元，另付交通及住宿花费。如少于一个月，服务时间以工作日计，工作日费率为 900 欧元，德国与中国工作地之间的路途时间以工作日计。

4、技术资料

旭普林有义务向森特士兴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语言为中文和德文，并保证中文与德文资料的一致性，如果中文技术资料与德文技术资料不一致，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所有技术资料均应同时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供。

5、设计审核

旭普林应协助森特士兴就其将来的客运专线项目所作的设计或第三方的设计进行审核。此类设计审核服务可作为合同第六款技术服务的一部分。

6、技术服务及支持

旭普林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派遣称职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同时，在中国铁路市场应用推广中，旭普林承诺给予森特士兴技术支持。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许可期限为五年有效。随后，如无双方的书面终止，该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在此延长期内，当旭普林转让新技术或改进时，森特士兴有优先受让权。旭普林应于发生此种转让行为之日前至少 30 内，向森特士兴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转让的条件，森特士兴一旦承诺这些条件，应构成转让成立；但当森特士兴超过 30 日仍不承诺或不予回复时，视为森特士兴放弃优先受让权。

在未经旭普林书面同意情况下，森特士兴无权将该技术再分授给其它公司。如果森特士兴将合同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分包，森特士兴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违约及合同终止

如果森特士兴遵照本合同执行，而任何第三方由于相关侵犯专利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对森特士兴提出任何诉讼、控告或其它诉讼程序，旭普林应尽其所能提供所有必须的资料文件支持森特士兴。对此类证实的侵权，双方应友好协商有关赔偿的解决方法。如达不成协议，再付诸仲裁。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时，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本合同基本许可费 2%的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是一次性的并累计总额最大为 2%。在此种情况下，作为守约方，对于旭普林而言，另有权中止继续许可行为或中止提供技术服务，并向森特士兴发出帐单，直至森特士兴改正违约行为；对于森特士兴而言有权中止向旭普林支付费用，并从未给付的费用中优先扣抵旭普林应承担的违约金，直至旭普林改正违约行为。”

（二）协议的履行情况

旭普林在协议签订后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4 年 1 月、3 月、7 月分三次支付完毕基本

许可费，并为旭普林代扣代缴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需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销售合同价的 2.08%支付许可年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预提了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合同简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归属协议约定许可年费的合同金额	预提应付旭普林技术许可费
郑开城际一包件	中铁十五局集团郑开城际铁路工程指挥部	2014 年 3 月	15,603,762.50	12,100,000.00	251,680.00
哈齐客专 22 局段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项目部	2014 年 9 月	25,959,040.00	18,450,000.00	383,760.00
大西铁路太原段	中铁六局集团太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物贸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306,121.00	13,500,000.00	280,800.00
合计			**61,868,923.5**	**44,050,000.00**	**916,240.00**

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预提了相应的技术许可年费，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有纠纷产生。

（三）使用该等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0.53	558.05	2,412.03
营业成本	4.21	443.99	1,811.04
毛　　利	16.32	114.07	600.9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协议签署后，旭普林按约定履行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设计审核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义务，同时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4 年支付完毕基本许可费，并预提了技术许可年费。通过与旭普林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发行人以非独占许可方式使用旭普林相关技术，为发行人快速进入高铁声屏障领域并扩大市场份额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双方协议履行正常，未

有纠纷产生。

三、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金属围护系统、声屏障系统等产品、安装劳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答复』: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主要材料供应商及前十大主要劳务分包商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主要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3,462.81	7.79%	-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2,729.96	6.14%	-
	3	上海勤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钢卷	999.95	2.25%	新增
		上海秦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833.99	1.88%	-
		小　计	**-**	**1,833.95**	**4.13%**	-
	4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铝镁锰卷	1,784.08	4.01%	-
	5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1,770.84	3.98%	-
	6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板	1,435.96	3.23%	-
	7	济南亚青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防水材料	1,265.14	2.85%	-
	8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复合板	1,155.17	2.60%	-

	9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951.19	2.14%	-
	10	江苏六龙钢管有限公司	型材	927.77	2.09%	-
	合　计			**17,316.86**	**38.96%**	-
2015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6,710.73	10.03%	-31.77%
	2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3,713.34	5.55%	92.40%
	3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3,559.36	5.32%	-9.99%
	4	博思格钢铁（苏州）有限公司	钢卷	2,691.79	4.02%	新增
	5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2,303.91	3.44%	-13.16%
	6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021.53	3.02%	0.70%
	7	天津正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水泥板	1,883.00	2.81%	128.71%
	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1,815.80	2.71%	-19.70%
	9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664.34	2.49%	-5.24%
	10	济南亚青伟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防水材料	1,521.94	2.27%	新增
	合　计			**27,885.74**	**41.66%**	**-10.57%**
2014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9,835.27	11.69%	-41.89%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3,954.59	4.70%	-25.93%
	3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2,652.95	3.15%	1596.50%
	4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2,351.39	2.79%	1056.71%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卷	2,261.23	2.69%	205.00%
	6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2,180.22	2.59%	71.44%
	7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2,158.80	2.56%	-49.82%
	8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2,007.45	2.39%	新增
	9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930.04	2.29%	41.82%
	10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铝板	1,850.12	2.20%	946.80%

	合　计			**31,182.07**	**37.05%**	**-12.74%**
2013 年	1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6,926.04	23.26%	41.32%
	2	上海港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檩条、钢卷	5,338.81	7.34%	11.56%
	3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4,302.34	5.91%	166.65%
	4	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775.37	2.44%	新增
	5	山东万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卷	1,613.15	2.22%	新增
	6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件	1,360.90	1.87%	-51.87%
	7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铝合金板	1,271.75	1.75%	新增
	8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1,085.48	1.49%	-41.77%
	9	北京特宇板材有限公司	钢卷	1,084.91	1.49%	新增
	10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976.07	1.34%	12.52%
	合　计			**35,734.81**	**49.11%**	**49.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工程项目种类较多，包括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公共建筑屋面系统、钢结构工程和声屏障系统等。各类项目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不尽相同，如工业厂房屋墙面系统主要原材料为钢卷、公共建筑屋面系统为铝镁锰卷和铝板、钢结构工程为钢结构件、声屏障系统为铝合金板、水泥板和亚克力板等。发行人承接项目结构变化导致采购原材料种类变化，进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例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开发了声屏障系统业务，2013-2015 年期间，发行人声屏障系统业务实现的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22%，相应地发行人对声屏障铝合金板、水泥板、亚克力板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发行人扩大了材料供应商范围，加强了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例如：随着钢卷采购量的大幅增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增强，相应扩大了钢卷供应商的选择范围。

（3）因承接的项目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发行人须按照客户对工程项目的

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例如：发行人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因此当年向杭州优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了较多的防水材料。

2、主要劳务分包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变化情况
2016 年 1－6 月	1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8.31	22.05%	-
	2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7.15	12.90%	-
	3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9.41	10.01%	-
	4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68	7.40%	-
	5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47	6.67%	-
	6	广州市迅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9.10	5.95%	-
	7	南京硕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9.00	3.92%	-
	8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93	3.46%	-
	9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62	3.40%	-
	10	永丰县第二建筑公司	222.01	2.82%	-
	合　计		**6,194.68**	**78.59%**	-
2015 年	1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90.97	17.84%	436.48%
	2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34.95	12.73%	41.43%
	3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0.87	8.03%	692.67%
	4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54.50	5.88%	41.36%
	5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87.34	4.57%	-70.49%
	6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2.97	4.23%	49.39%
	7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7.79	3.56%	-29.66%
	8	福州伟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2.74	2.75%	23.92%
	9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3.23	2.59%	122.99%
	10	昆山市辉明彩钢安装有限公司	288.79	2.25%	61.75%
	合　计		**8,274.14**	**64.43%**	**3.01%**

2014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55	13.20%	91.59%
	2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34.27	8.19%	新增
	3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6.03	7.67%	新增
	4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50.78	4.32%	75.41%
	5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18.71	4.10%	3.02%
	6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33.74	3.54%	45.38%
	7	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06	3.45%	新增
	8	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7.22	3.30%	新增
	9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27.04	2.83%	新增
	10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3.73	2.68%	-29.02%
	合　计		**8,032.13**	**53.28%**	**18.62%**
2013 年	1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38.98	7.84%	69.09%
	2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64.31	6.53%	1.82%
	3	昆山市陆家镇佳诚彩板安装工程队	771.37	5.82%	55.42%
	4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86.59	5.18%	59.50%
	5	杭州盛和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651.68	4.92%	50.35%
	6	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2.22	4.55%	新增
	7	大连筑成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600.57	4.53%	133.76%
	8	杭州创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78	4.29%	122.38%
	9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03.00	3.80%	5.49%
	10	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483.95	3.65%	新增
	合　计		**6,771.44**	**51.13%**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种类、工期，分包商专业资质、能力和经验等因素选择各个项目的劳务分包商。上述因素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商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根据项目地点就近选择劳务分包商。例如：发行人 2014 年承接了上海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系统三标段和四标段项目，

此为公共建筑类项目，工期较紧、对劳务分包商的资质、能力、经验要求较高，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了上海艺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灿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上海本地的劳务分包商；发行人对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就近选择了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2）随着工程量的增长，发行人扩大了合格劳务分包商的范围，并加强了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例如：发行人 2014 年开始与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

（3）因承接的项目有特殊施工要求，发行人选择与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劳务分包商合作来确保工程质量。例如：因 2013 年承接的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盐城第三工厂项目包含屋面 TPO 防水工程，发行人将此工程分包给了具有 TPO 防水施工经验的河南省埃必士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前十大材料供应商和前十大劳务分包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信息并将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合作协议；对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了该等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安排协议。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论述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会审字[2016]434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士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士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

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3,153,771.18 元、257,512,659.76 元、159,783,973.24 元、88,478,661.3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828,063.55 元、1,378,494,900.10 元、1,072,155,480.62 元、656,699,448.3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7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07,570,484.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828,063.55 元、

1,378,494,900.10 元、1,072,155,480.62 元、656,699,448.3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8,689,735.34 元、1,378,409,398.39 元、1,072,119,081.04 元、656,676,200.5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1100041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兰州士兴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编号为甘 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兰州士兴持有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D362024325 号《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方三亚易视芯置业有限公司，华永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三亚易视芯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上海凝石投资管理中心。

2、发行人关联方华永环境，2016 年 4 月减资至 9,500 万元，华永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31.6%。

3、发行人原关联方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注销。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 12 月 10 日，刘爱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Ec100405151211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405151211002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 9,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或者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 年 12 月 10 日，李桂茹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Ec1004051512110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405151211002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 9,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或者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 年 12 月 10 日，士兴盛亚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Ec100405151211007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A04004051512110026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期间最高主债权 9,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或者展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 年 12 月 28 日，刘爱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51005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最后

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15 年 12 月 28 日，李桂茹与交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51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6）2016 年 4 月 25 日，刘爱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39637-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033963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最高额主债权 1.5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6 年 4 月 29 日，刘爱森签署了编号为 2016 年方授字第 00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方庄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方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任一具体授信到期日或者展期届满后两年止。

（8）2016 年 4 月 29 日，李桂茹签署了编号为 2016 年方授字第 008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行方庄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方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任一具体授信到期日或者展期届满后两年止。

（9）刘爱森、李桂茹先后两次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融资”）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针对首创融资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受托担保而提供反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一）4、担保合同之（6）、（7）”。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内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上述序号为（1）、（2）、（3）、（4）、（5）的合同，签署时间显示为 2015 年 12 月份，根据交行开发区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签署时间为授信方案审批时间，银行借款合同是在发行人授信方案确认并获批后，才签署相应的合同，正式签署合同需要一定的周期，并且先由发行人及相关人签署后再返回银行签署，待银行签署完毕返回给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份。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更新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森特士兴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特士兴资金的情况。

2、未来除了正常资金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森特士兴的资金，也不会要求森特士兴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等费用，不会与森特士兴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本人不会要求或促使森特士兴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或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森特士兴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森特士兴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接受森特士兴委托进行投资活动；森特士兴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

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森特士兴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iroof	第 37 类	森特士兴	16311092	2026-04-27
2	iroof	第 6 类、第 42 类	森特士兴	16333894	2026-03-27

经核查，上述商标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注册。发行人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有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520820215.8	一种储物柜用壁板拼装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10.21	森特士兴
2	ZL201520834617.3	一种门把手	实用新型	2015.10.26	森特士兴
3	ZL201520835728.6	一种储物柜拼装壁板	实用新型	2015.10.26	森特士兴
4	ZL201520835790.5	一种推拉门板及其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5.10.26	森特士兴

5	ZL201520837522.7	一种屋面板锁缝延长轨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0.27	森特士兴、北京烨兴
6	ZL201520919799.4	一种智能屋面紧固件松动检测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8	森特士兴
7	ZL201520920009.4	一种智能屋面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8	森特士兴
8	ZL201520920126.0	一种智能屋面板变形检测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8	森特士兴
9	ZL201521000028.1	一种非金属声屏障单元板	实用新型	2015.12.04	森特士兴、森贝环保
10	ZL201521066364.6	一种复合板半自动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5.12.18	森特士兴、北京烨兴
11	ZL201521066661.0	一种水平链接缝锁缝机	实用新型	2015.12.18	森特士兴、北京烨兴
12	ZL201521130293.1	一种储物柜地板框架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3	ZL201521130390.0	一种储物柜避光屋面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4	ZL201521132449.X	一种储物柜地板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5	ZL201521133844.X	一种立柱安装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6	ZL201521133882.5	一种储物柜封檐屋面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7	ZL201521133883.X	一种三联门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15.12.31	森特士兴
18	ZL201530422078.8	水泥声屏障单元板	外观设计	2015.10.28	森特士兴

经核查，上述专利系由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行使受限情形，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纠纷。

2、放弃专利 1 项

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取得发明专利权，原 ZL201520501233.X 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发行人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

（四）发行人承租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主要承租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至	每年租金（元）

1	长春嘉信智能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创业园 12 号楼 10 单元 6 层	400.00	2017.05.31	50,000.00
2	个人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 510、511	164.57	2016.11.30	80,000.00
3	重庆越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8－6	176.19	2018.03.31	158,571.00（次年增 8%）
4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B 栋（二号楼）八楼 01 单元	383.30	2017.03.27	321,780.36
5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滨海经济技术园区五道 285 号研发展示办公大楼 207 室	100.00	2017.06.24	60,000.00
6	个人	温州市虞师里大厦 2 幢 305 室	140.58	2017.02.24	78,120.00
7	个人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北安巷 17－1 号 1 幢 1 单元 2505	121.53	2017.05.21	45,000.00

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7 项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出租人已与陕西百威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购房款项和税费，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处房产为分公司办公用房，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地，且至今未曾出现因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相关租赁协议有效，并对租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即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	4.785%	2017.02.17	刘爱森保证担保，李桂茹、森特士兴抵押担保
2	森特士兴	交行开发区支行	2,000.00	4.785%	2017.02.17	
3	森特士兴	招行方庄支行	1,000.00	5.22%	2016.11.10	刘爱森、李桂茹保证担保

4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900.00	4.9155%	2017.04.28	刘爱森保证担保、森特士兴质押担保
5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900.00	4.9155%	2017.05.27	
6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87.00	4.9155%	2017.07.26	
7	森特士兴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2,041.31	5.4375%	2017.05.30	士兴盛亚、刘爱森、李桂茹保证担保
8	森特士兴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619.63	5.4375%	2017.07.05	
9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76.94	5.32%	2017.06.11	刘爱森、李桂茹保证担保
10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90.91	5.32%	2017.06.30	
11	森特士兴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97	5.32%	2017.07.11	
12	北京烨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500.00	基准利率+20%	2017.02.05	森特士兴保证担保
13	北京烨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500.00	基准利率+20%	2017.04.27	

注：（1）上述序号 9－11 项借款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编号为兴银京开（2015）基授字第 201504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5 亿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序号 12、13 项借款为北京烨兴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编号为 0287445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上述序号为 12 的借款合同显示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因合同需要被授信人签署后，再返回银行签署，需要一定周期，该等合同在 2016 年 4 月返回到发行人。

2、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至	担保方式
1	森特士兴	招行方庄支行	4,000.00	2017.4.21	刘爱森、李桂茹保证担保

2	森特士兴	招行方庄支行	10,000.00（票据业务）	2017.3.30	森特士兴质押担保
3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15,000.00	2017.4.24	刘爱森保证担保
4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3,000.00（保函）	2017.9.2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担保，森特士兴、刘爱森、李桂茹反担保
5	森特士兴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5,000.00（保函）	2018.5.24	
6	森特士兴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9,000.00	2016.12.10	士兴盛亚、刘爱森、李桂茹保证担保

注：上述序号为 4、6 的授信合同显示签署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出具的《说明》及 2016 年 8 月 3 日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说明》，该签署日期为授信审批时间，因合同需要被授信人签署后，再返回银行签署，需要一定周期，待银行签署完毕返回给发行人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份和 2016 年 5 月份。

3、银行承兑协议

（1）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行方庄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方池字第 003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就商业汇票承兑相关业务进行了约定。此协议为编号 2015 年方池字第 003 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2）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编号为 YYB2720120160030 号《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438.92 万元，费率为 0.05%，刘爱森提供保证担保。

（3）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编号为 YYB2720120160033 号《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中关村支行同意承兑发行人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306.56 万元，费率为 0.05%，刘爱森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5100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与该行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

（2）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行方庄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方池字第 003 号《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该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方池字第 003 号《票据池业务专项授信协议》项下业务提供担保。

（3）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40384－0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中的 1,200 万元财产价值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编号为 034038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提供担保。

（4）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45363－0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 1364.22 万元财产价值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编号为 034536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 万元）提供担保。

（5）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356868－001 号《质押合同》，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 3,723.58 万元财产价值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与该行的编号为 0356868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87 万元）提供担保。

（6）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首创融资签署了编号为 CGIG2015 字第 1017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首创融资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综合授信合同》（3,000 万元保函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就每笔保函向首创融资缴纳 10%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日，刘爱森向首创融资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15 字第 1017 号），承诺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首创融资提供的上述受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首创融资签署了编号为 CGIG2016 字第 0408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首创融资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综合

授信合同》（5,000 万元保函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就每笔保函向首创融资缴纳 10%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同日，刘爱森向首创融资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综合授信）》（编号：CGIG2016 字第 0408 号），承诺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为首创融资提供的上述受托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交行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序号（1）《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签署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为银行授信方案审批时间，银行在授信方案确认并获批后，再与发行人签署相应的合同，即先由发行人签署后再递银行签署，银行签署完毕返回给发行人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上述序号（6）相关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首创融资出具的《说明》，首创融资返回给发行人合同文本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外围护系统、屋面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4.32	—
2	常州英田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总装车间建设项目层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1,518.99	2016.01
3	常州英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技术改造项目－涂装车间、焊装车间一、二改造及消防泵房等工程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2.91	2016.03
4	唯品会（中国）西部总部基地（二期）钢结构围护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6.25	2016.03
5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发动机车间-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576.83	2016.04

6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总装车间-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31.72	2016
7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车身车间及附属设施-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车身车间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经理部	2,895.83	2016.04
8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建设项目冲压车间一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922.53	2016.04
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一2 标涂装车间围护结构系统工程	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3.45	2016
1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一冲焊车间围护结构系统工程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41.45	2016.04
1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总装树脂车间围护结构系统工程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3.06	2016.05
12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外墙板工程（C、D 标段）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8.50	2016.07

（2）产品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哈尔滨铁路局（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铁路声屏障	3,976.26	2016.07
2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声屏障	3,363.76	2016.07

6、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无明确金额的新增采购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玻璃棉	按需	按需	2016.12.3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1,048.76	2016.03.01
2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524.19	2016.03.22
3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594.85	2016.03.22
4	安徽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声屏障金属板	1,372.69	2016.03.28
5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构件	1.390.00	2016.04.29
6	上海企叶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642.74	2016.06.06

（2）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郑州君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金属屋面工程	825.42	2016.07.26

7、关于发行人合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存在少量工程项目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且截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仍未收到合同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1	奔驰 MFA 冲压仓储	117.03	—	1,250.00
2	敦煌国际酒店	2,792.64	—	3,468.58
3	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	584.83	—	4,119.18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项目的走访，经核查，上述项目的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项目的《工程产值确认单》，工程进度情况获得认可。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尚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是，鉴于（1）上述项目已经由客户给予确认，视同对方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合同义务，发行人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2）未签订书面合同的项目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所以，发行人上述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建筑工程合同事项，存在潜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除已经披露存在法律风险的合同外，其他均为合法、有效签署，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其他重大合同

1、2016 年 6 月 1 日，北京烨兴与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铝锌凤（镀 5%铝锌）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书》，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授予北京烨兴关于铝锌凤（镀 5%铝锌）产品（镀层量在 150g/m^2以上之镀 5%铝锌钢卷和彩涂卷）独家代理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根据有关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107,223.4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36,106.6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爱森	董事长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苏中一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建群	独立董事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华永集团控股股东李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杨冠三	独立董事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登记	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原关联方，现已注销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税务及政府补助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变化情况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以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建筑工程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

施办法》，发行人建筑服务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率。

（二）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获取政府补助情况更新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增值税退税	1,056,422.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合法依据，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2016 年 7 月 15 日，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兰州士兴没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行政监管情况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北京烨兴未接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今，森特士兴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014年1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石家庄仲裁委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仲裁委裁决发行人履行维修义务并赔偿其墙板维修费及停产损失4,767,500元、扣除发行人质保金1,281,317.68元、支付电费422,834元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有关费用	2016年2月19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出具石裁决字[2014]第032-2号《决定书》，同意对方撤回仲裁。对方已重新提出仲裁申请。
2	森特士兴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2015年4月，发行人依据与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1,296,141.02元，并从2013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1,138,835元（暂计算至2015年4月14日），两项共计12,434,976.02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5月31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苏民二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521,563元及利息，判决发行人赔偿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维修损失及违约金合计230,530元。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3	森特士兴	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6 月，发行人依据与山东一箭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606,843.45 元，并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1,880,228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两项共计 5,487,071.4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5 月 16 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经开民初字第 01844 号，判决山东一箭湖北分公司给付工程款 3,209,491.20 元及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违约金 1,839,756.80 元，自 5 月 17 日起继续以 3,209,491.20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23.4%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违约金。对方不服，已提起上诉。
4	森特士兴	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与沈阳桃仙机场三期建设工程指挥部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判令二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29,323,146.47 元，并从 2013 年 8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508,213.58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两项共计 32,831,360.05 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沈中民六初字第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1,243,169.635 元以及逾期利息。双方不服，均已上诉。
5	森特士兴	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4 年 3 月，发行人依据与新疆新安特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407,722.83 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521,630 元，两项共计 11,929,352.83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阶段，已开庭，鉴定结果已出，等候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2016 年 8 月 11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15）第 280-7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 280-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5）第 28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5）第 280-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16

年 9 月 8 日做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 10、

根据披露，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了《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许可期限为五年。如果该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授权许可，并且发行人不能及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将对发行人的高铁声屏障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与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中关于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的授权许可约定，发行人目前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进展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答复』: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专利证书、业务销售合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网站，对发行人声屏障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相关说明。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中关于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的授权许可约定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根据协议 15.1 条约定，“许可期限为五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终止。随后，如无双方的书面终止，该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在此延长期内，当旭普林转让新技术或改进时，森特士兴有优先受让权。旭普林应于发生此种转让行为之日前至少 30 日内，向森特士兴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转让的条件，森特士兴一旦承诺这些条件，应构成转让成立；但当森特士兴超过 30 日仍不承诺或不予回复时，视为森特士兴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约定“转让技术指旭普林在本合同项下授予森特士兴使用的，与合同产品和/或生产厂的设计、制造和质量控制有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有技术、专利及其他相关的公开技术信息。”旭普林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2 项专利，其中一项为申请号 200810128170.2 的“特别是用于高速铁路的声屏障”发明专利、一项为申请号 201120110629.3 的 “具

有立柱和多个隔声元件的声屏障”实用新型专利。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目前该两项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状态。经访谈发行人声屏障业务负责人，这两项专利都属于旭普林声屏障系统范畴，属于合同中约定授权的专利范围。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2015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第 2685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就旭普林申请号为 200810128170.2 的“特别是用于高速铁路的声屏障”发明专利，做出如下决定：“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因不具有创造性应予全部无效。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做出以下决定：宣告 200810128170.2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如果旭普林此项发明专利最终无效，发行人即使不与旭普林续约，对发行人高铁声屏障业务影响亦不大。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声屏障业务负责人访谈，目前发行人与旭普林不存在纠纷，上述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续约不存在障碍，到期即可续签。

（二）发行人目前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目前声屏障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介绍	进展情况
1	高铁声屏障	研究开发新型高铁声屏障结构，基于旭普林高铁声屏障技术，完成技术创新，形成适合中国高铁的新型产品，满足高铁脉动风压作用下的结构安全性和稳定性，实现产品及技术国有化	生产阶段
2	市政声屏障	研究一种适用城市轨道交通的风压特性、噪声频谱特性的声屏障系统，需要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治理的需要，同时在降噪效果、造价、使用年限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	生产阶段
3	全封闭声屏障	本项目研究的全封闭式结构，可以有效防止声波的绕射，在声屏障外形成全声影区，增大声屏障对居民的保护范围	生产阶段
4	非金属声屏障产品及工艺开发	研究非金属材料声屏障，包括水泥、玻璃钢、珍珠岩等材料，以满足不同地区的不同需求	研究阶段
5	太阳能声屏障开发	研究开发太阳能声屏障，充分利用声屏障的空间及结构，使声屏障功能产生新的增值，为道路两边的用电设施提供能源	研究阶段

6	声屏障系列产品在线安全检测系统开发	研发声屏障产品在安装后的安全性能检测系统，实现声屏障的在线检测，保证声屏障在使用中的安全，对使用中的安全隐患提前发现，及时维护	研究阶段

2、发行人目前声屏障专利取得情况

高铁声屏障材质区分为金属与非金属，其中金属声屏障采用旭普林技术，非金属声屏障以发行人自主研发为主、外采为辅。目前，发行人经过生产经营实践，在声屏障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培育了自己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声屏障相关专利。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声屏障相关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申请日	是否适用于高铁声屏障
1	一种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发明专利	ZL 201010519999.2	2010.10.20	是
2	一种外挂式声屏障	发明专利	ZL 201110397454.3	2011.12.02	否
3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	发明专利	ZL 201210589810.6	2012.12.28	是
4	一种外包式透明隔声屏障	发明专利	ZL 201410788114.7	2014.12.17	否
5	一种声屏障用解耦胶条	实用新型	ZL 201320892013.5	2013.12.31	是
6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20844781.3	2013.12.19	否
7	一种方便检修的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320848702.6	2013.12.19	是
8	一种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320434448.5	2013.07.19	是
9	一种隐柱式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220743077.4	2012.12.28	否
10	一种声屏障用共挤缓冲橡胶条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5023.5	2014.12.17	是
11	一种复合声屏障板及其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420822015.1	2014.12.22	否
12	一种复合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420832824.0	2014.12.24	否
13	一种外包式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420860408.1	2014.12.30	否
14	一种盒基声屏障	实用新型	ZL 201520279094.0	2015.04.30	是
15	一种非金属声	实用新型	ZL 201521000028.1	2015.12.04	是

	屏障单元板				
16	声屏障用橡胶条	外观设计	ZL 201330562931.7	2013.11.20	是
17	声屏障用密封胶条	外观设计	ZL 201430507146.6	2014.12.08	是
18	水泥声屏障单元板	外观设计	ZL 201530422078.8	2015.10.28	是

3、发行人报告期内高铁声屏障自主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铁声屏障自主知识产权已经运用于哈齐客专 22 局段、哈齐框架式声屏障、丹大九局前庄段、郑徐客专徐州枢纽段等多项高铁声屏障项目。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与旭普林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旭普林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双方的书面终止，该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发行人经过生产经营实践，在声屏障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培育了自己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声屏障相关专利，包括高铁声屏障专利。发行人高铁声屏障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正在生产阶段，发行人高铁声屏障产品除采用旭普林技术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已运用于铁路声屏障领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15）第 280-8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28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5）第 28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5）第 280-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5）第 28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5）第 280-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5）第 280-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审会会后口头反馈意见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安装施工业务的劳务分包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将安装施工业务分包给分包商是否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劳务采购负责人，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经核查，说明如下：

（一）劳务分包商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前

《合同法》第 272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原建设部 2007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被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废止）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以及第六条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劳务分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被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废止）对从事“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作业、架线作业”等 13 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资质标准进

行了明确规定。从事上述 13 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住建部下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第二条规定，“（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探索从主要依靠资质管理等行政手段实施市场准入，逐步转变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工程担保、保险等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加快研究修订工程建设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取消部分资质类别设置，合并业务范围相近的企业资质，合理设置资质标准条件，注重对企业、人员信用状况、质量安全等指标的考核，强化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简政放权，推进审批权限下放”。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住建部发布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22 号，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鉴于此，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劳务分包商不区分类别均需要具备劳务资质。

4、2016 年住建部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消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

2016 年 4 月 11 日，住建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建发[2016]188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市函[2016]902 号），浙江省、安徽省试点地区取消劳务资质；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陕建字[2016]120 号），陕西省试点地区改革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方式和机制，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随着试点工作的展开，预期我国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将加快推进，对建筑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将弱化。

（二）发行人将安装施工业务分包给分包商是否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中安装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资质的情形。

就此安装施工分包事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前，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中就从事木工作业等十三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森特士兴及其前身士兴有限涉及的钢结构及围护安装施工劳务作业不在住建部规定的劳务分包的十三类资质范围之内。此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诚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形。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后，公司已进一步敦促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尽快办理资质，但是根据规定，劳务分包资质对建筑劳务企业的注册资本、经营场所、主要人员等都有一定要求，且从申请到实际取得需要一定的时间，部分劳务分包商可能存在短期无法取得资质的客观情形。在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背景下，住建部 2016 年 4 月批准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同意在试点地区取消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部分劳务分包商因此延缓了资质申请进度。

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含暂估）	占当期劳务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备注
1	南宁市胤晟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38.31	22.05%	是	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17.15	12.90%	是	劳务资质
3	北京名瑞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89.41	10.01%	是	劳务资质
4	上海锐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68	7.40%	否	—

5	上海成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5.47	6.67%	是	劳务资质
6	广州市迅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9.10	5.95%	是	劳务资质
7	南京硕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9.00	3.92%	是	劳务资质
8	徐州宏展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2.93	3.46%	否	—
9	北京恒信建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7.62	3.40%	否	—
10	永丰县第二建筑公司	222.01	2.82%	是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1	大连盛鑫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87.25	2.38%	是	劳务资质
12	重庆巴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4.85	2.22%	否	—
13	兰州同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63.85	2.08%	否	—
14	上海达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5.92	1.98%	是	模版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劳务资质
15	上海伟阳防水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150.19	1.91%	是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
合　计		**7,026.74**	**89.14%**	-	

目前，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大部分已具备劳务资质，部分具备其他建筑业企业资质。为严格管理，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并承诺：“自2016年9月1日起，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应资质,或要求其在已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的浙江、安徽、陕西3省成立新公司履行其原有合同下的义务，若无法满足前述要求，则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劳务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前，发行人安装施工业务劳务分包商无需具备相应劳务资质，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资质的分包商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住建部第 22 号）发布后，发行人劳务分包商需要

具备相关劳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的行为，但是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规范，目前主要劳务分包商中大部分已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发行人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劳务分包，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该原因被处罚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2016年9月12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京天股字（2015）第 280-9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申请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森特士兴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森特士兴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提交封卷材料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自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2 日提交封卷材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251 万股；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调整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1,114.18	21,114.18
合　　计		**62,286.77**	**51,114.18**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或负债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

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201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做出的调整，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封卷稿中如实披露，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与发行方案差异的说明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与目前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的差异如下：

序号	预披露稿	发行方案
1	本次发行不超过 11,2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5%	本次发行不超过 6,251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63%
2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3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共 6 项，分别为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运用调整为 2 项，分别为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三、关于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符合《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列的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全部条件，具体如下：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6]43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

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2、201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3、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森特士兴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4、森特士兴、森特士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森特士兴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6、森特士兴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森特士兴架构变化的情形。

7、森特士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森特士兴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森特士兴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9、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法定代表人刘爱森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人民币 1.2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刘爱森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已到位。

森特士兴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0、经办森特士兴业务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保荐机构予以警告。自森特士兴通过发

审委审核后，经办森特士兴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业务经办人员未发生变更；经办森特士兴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11、森特士兴未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12、森特士兴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影响森特士兴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3、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森特士兴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不存在对森特士兴持续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障碍。

15、森特士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不存在不独立的情况。

16、森特士兴的主要财产、股权不存在限制性障碍。

17、森特士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8、森特士兴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在上述期间无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本次发行申请无需重新提交发审委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_____
霍雨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5
第二章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09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森特士兴/股份公司/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士兴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士兴国际	指	士兴钢品国际有限公司
东升控股	指	东升控股有限公司
大连金信	指	大连金信粮油有限公司
东森贸易	指	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
泰莱特	指	泰莱特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森特	指	北京森特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士兴盛亚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士兴盛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建安劳务有限公司”相继更名而来）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由“北京烨兴工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森特建筑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华氢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发行人孙公司，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淙新公司、南宁南重	指	南宁淙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
苏州博扬	指	苏州博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53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07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09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410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京天股字（2015）第 28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5）第 280-1 号

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兼并收购、境内或涉外直接投资和贸易、公司融资及基金等证券业务、银行和信托等金融业务、信息产业和媒体、大型建设项目及招投标、知识产权、房地产、资产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海商海事、诉讼和仲裁等。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其中律师2名，律师助理2名。刘春景律师、霍雨佳律师为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

刘春景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11101200911355005号《律师执业证》，曾参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资源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份制改造、股票境内外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集合票据、常年法律顾问、承销商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霍雨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现持有11101201411397094号《律师执业证》，曾先后参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票发行与上市及股份制改组、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B股回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常年法律顾问等项目。

二、本所律师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的说明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待查验事项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凭证

原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对待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者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原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查、与发行人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项目进度时间表，提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分析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协助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与治理。

（四）编制工作底稿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同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经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后形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

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二章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原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作出了决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主持，到会股东 33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2,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公司对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策文件及相关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演变、股份公司设立等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全部资料；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要证照原件，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验；并就发行人未来之可持续发展对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存续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系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2 年 5 月 3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士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457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5 月 12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2]1648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2012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 201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2012 年 5 月 16 日，士兴有限的 39 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2012 年 5 月 18 日，华普天健对士兴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1649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7、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成立。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6459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森，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截至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已领取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110229600093677号《税务登记证》；领取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60009367-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为2014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士兴有限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开业的所

有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它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有关法律程序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所有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查验；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运作资料原件；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原件；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说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士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士兴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2]164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

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 99,378,637.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9,190,278.42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60,897,68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60,530,277.6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 236,411,267.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153,771.18 元。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6,507,704.1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7,050,571.7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8,828,063.55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98,449,278.84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85,724.4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未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461,234.5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8、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资料及说明承诺、《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9、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0、根据环保、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1、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前身士兴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所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颁发证照原件；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士兴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士兴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士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12 年 5 月 3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士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45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2 年 5 月 12 日，华普天健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会审字[2012]1648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4,111,58 万元。

4、2012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 201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士兴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财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137.74 万元。

5、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森特士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设立后股本结构、森特士兴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森特士兴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的议案。

6、2012 年 5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2]1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森特士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士兴有限净资产 241,115,832.22 元折合的股本 225,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7、2012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64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净资产折股	9,225.99	41.00%
2	士兴盛亚	净资产折股	5,870.26	26.09%
3	华永集团	净资产折股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净资产折股	1,550.00	6.89%
5	刘德顺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6	黄亚明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7	颜坚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8	王磊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9	蒋海峰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0	陈伟林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1	陈文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2	齐涛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3	陈俊臣	净资产折股	60.00	0.27%
14	孟托	净资产折股	60.00	0.27%
15	苟军利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6	高伟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7	郑锦泉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8	魏良庆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9	苗泽献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0	李宏乾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1	叶树周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2	李艳霞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3	叶渊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4	时冬娅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5	朱天永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6	张延军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7	王红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8	李阳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9	林平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30	滕飞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31	王立永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2	方如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3	王跃清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4	余景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5	李小芳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6	任黎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7	马继峰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38	黄平良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39	李秀昆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合计			**22,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士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士兴有限净资产额；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22,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森特士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5 月 16 日，刘爱森等士兴有限 39 名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对发行人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宗旨、经营期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起人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的职责分工、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费用承担、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协议与章程、协议文本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约定以士兴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由士兴有限股东按出资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 2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超过 22,500 万元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为办理此次发行人设立，2012 年 5 月 12 日，华普天健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会审字[2012]1648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2）第 201 号《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 年 5 月 1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2]1649 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森特士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批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5、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应说明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以及产品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和运行体系，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有同业竞争或者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料、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生产场所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资产完整”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承诺、母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提供资料、说明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财务独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合约部、证券部、研发中心、销售部、市场部、设计部、工程营运部、生管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环保事业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机构独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发行人 2012 年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39 名发起人股东。该 39 名股东于整体变更之际均为士兴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39 名股东分别为刘爱森、士兴盛亚、华永集团、翁家恩、刘德顺、黄亚明、颜坚、王磊、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齐涛、陈俊臣、孟托、苟军利、高伟、郑锦泉、魏良庆、苗泽献、李宏乾、叶树周、李艳霞、叶渊、时冬娅、朱天永、张延军、王红、李阳、林平、滕飞、王立永、方如华、王跃清、余景铎、李小芳、任黎明、马继峰、黄平良、李秀昆。

（1）发行人各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刘爱森	男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湖南东路***	130404197210010***
2	翁家恩	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	350111197603280***
3	刘德顺	男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促进路***	210202196303183***
4	黄亚明	男	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630104197012121***
5	颜　坚	男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科技大学学院***	430303197309073***
6	王　磊	男	杭州市上城区世纪坊***	360421197212273***
7	蒋海峰	男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220702197811181***
8	陈伟林	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50403197701072***
9	陈　文	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河东路***	350102197711201***
10	齐　涛	男	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370302197101126***
11	陈俊臣	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340822197905105***

12	孟　托	男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湖北西路***	131125197910091***
13	苟军利	男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西街***	130402197808143***
14	高　伟	男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西街***	610125198307180***
15	郑锦泉	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洋下新村***	350125197803060***
16	魏良庆	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中军后***	350322196910200***
17	苗泽献	男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名佳花园***	130402196904082***
18	李宏乾	男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汪家岭***	430603197709253***
19	叶树周	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洋新村***	350425197505100***
20	李艳霞	女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420102197301210***
21	叶　渊	男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西大***	610103197211252***
22	时冬娅	女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	130404197212050***
23	朱天永	男	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52301197102031***
24	张延军	男	福建省建阳市潭城西桥新村***	352124197602262***
25	王　红	女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张家湾***	420106196411034***
26	李　阳	男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西街***	130826198110060***
27	林　平	女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祥坂***	350111197303120***
28	滕　飞	男	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220104198203052***
29	王立永	男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滦州镇晨光南里***	130223196609190***
30	方如华	男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凤凰新村***	342723197305280***
31	王跃清	男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里***	110105196003072***
32	余景铎	男	河南省内乡县夏馆镇夏馆村北上岗***	412926197607293***
33	李小芳	女	湖南省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	432426197901151***
34	任黎明	男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河滨小区***	321123196812254***
35	马继峰	男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业路二制革楼***	150202197711280***
36	黄平良	男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	350521197311287***
37	李秀昆	男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石园北区***	110222197910250***

（2）发行人法人发起人

1）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永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10413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科技综合楼 1211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华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勇，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华永集团依法有效存续。华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8,850	88.50%
2	张宝库	1,150	11.50%
合　　计		**10,000**	**100%**

2）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士兴盛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229006998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0-1 号楼 201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士兴盛亚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桂茹，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士兴盛亚依法有效存续。士兴盛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桂茹	653	65.30%
2	刘爱森	347	34.7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全体发起人均为中国居民自然人和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士兴有限原 39 名股东以其对士兴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其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华普天健已出具会验字[2012]1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

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29 日，王磊、余景铎、张延军、李秀昆等四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爱森。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

2、2013 年 12 月 1 日，王红、李阳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爱森。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9,425.99	41.89%
2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870.26	26.09%
3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1,550.00	6.89%
5	刘德顺	80.00	0.36%
6	黄亚明	80.00	0.36%
7	颜坚	80.00	0.36%
8	蒋海峰	80.00	0.36%
9	陈伟林	80.00	0.36%
10	陈文	80.00	0.36%
11	齐涛	80.00	0.36%
12	陈俊臣	60.00	0.27%
13	孟托	60.00	0.27%
14	苟军利	50.00	0.22%
15	高伟	50.00	0.22%
16	郑锦泉	50.00	0.22%

17	魏良庆	50.00	0.22%
18	苗泽献	40.00	0.18%
19	李宏乾	40.00	0.18%
20	叶树周	40.00	0.18%
21	李艳霞	30.00	0.13%
22	叶渊	30.00	0.13%
23	时冬娅	30.00	0.13%
24	朱天永	30.00	0.13%
25	林平	30.00	0.13%
26	滕飞	30.00	0.13%
27	王立永	20.00	0.09%
28	方如华	20.00	0.09%
29	王跃清	20.00	0.09%
30	李小芳	20.00	0.09%
31	任黎明	20.00	0.09%
32	马继峰	10.00	0.04%
33	黄平良	10.00	0.04%
合计		**22,5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十三名股东之间，除刘爱森持有士兴盛亚 34.70%的股权，黄亚明和李艳霞、颜坚和林平为夫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士兴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现界定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具体阐述如下：

（1）报告期初士兴有限为三名股东，其中士兴国际持有士兴有限 44.35%的股权，刘爱森 100%持股的森特投资持有士兴有限 29.56%的股权，刘爱森和李桂茹共同 100%持股的士兴盛亚持有士兴有限 26.09%的股权，报告期初刘爱森和李桂茹控制士兴有限 55.65%的股权，为士兴有限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刘爱森受让士兴国际持有士兴有限的股权后，刘爱森和李桂茹控制士兴有限 73.76%的股权，后续刘爱森将持有士兴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刘爱森和李桂茹控制士兴有限的股权比例稍有降低，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刘爱森直接持有公司 41.89%的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通过士兴盛亚持有公司 26.09%的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7.98%的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原士兴有限董事长（士兴国际法定代表人，士兴国际委派至士兴有限担任董事）黄毓鹏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说明》认为：“刘爱森先生为士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士兴有限自从成立以来，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重大方面的经营活动一直由刘爱森先生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作出决策并予以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爱森与李桂茹直接和间接控制士兴有限股权或森特士兴股份累计占比均在 50%以上，刘爱森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活动施有重大影响，李桂茹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士兴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本演变有关内部决策及验资档案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核查了士兴有限成立以来股东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就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有无质押、司法冻

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看了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发行人系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士兴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士兴有限于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

（一）士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2001 年 12 月士兴有限设立

（1）2001 年 9 月 6 日，东升控股（外方）、士兴国际（外方）、大连金信、东森贸易、泰莱特等五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各方将以现金形式出资设立士兴有限，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缴清，其中外方投资必须以美金汇入指定的账户。

（2）2001年11月，北京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同意士兴有限成立出具了延经贸批字（2001）15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

（3）2001年11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外经贸京字[2001]09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1 年 12 月 5 日，士兴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645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士兴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承诺认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东升控股	74.40	31%
2	大连金信	69.60	29%
3	士兴国际	48.00	20%
4	东森贸易	36.00	15%
5	泰莱特	12.00	5%
合计		**240.00**	**100%**

2、2002 年 6 月出资时间变更

（1）2002 年 6 月 5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决议，公司决定办理资本金延期缴纳手续。

（2）2002 年 6 月 6 日，东升控股、士兴国际、大连金信、东森贸易、泰莱特五名股东签署《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书》，决定将公司合同的第四章第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九条 9.3 点：“公司的出资额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修改成“出资额入资时间延迟到 2003 年 6 月 5 日止”。

（3）2002 年 6 月 18 日，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延经贸函（2002）8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准函》，同意公司将成立时约定出资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5 日延长至 2003 年 6 月 5 日。

（4）2002 年 6 月 26 日，士兴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出资延期变更登记，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3 年 2 月 23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大连金信将其占注册资本 29%的全部出资额 69.6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东升控股；股东泰莱特将其占注册资本 5%的全部出资额 12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股东东升控股。

（2）2003 年 2 月 25 日，东升控股、士兴国际、东森贸易共同签署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书》，对股权调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比例以及董事委派等事项作出了修改。

（3）2003 年 3 月 18 日，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延经贸函[2003]5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2003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新出具了外经贸京字[2001]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03 年 2 月 23 日，泰莱特（转让方）与东升控股（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注册资本 5%的 1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人民币。

（6）2003 年 2 月 23 日，大连金信（转让方）与东升控股（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注册资本 29%的 69.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人民币。

（7）200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承诺认缴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东升控股	156.00	65%
2	士兴国际	48.00	20%
3	东森贸易	36.00	15%
合计		**240.00**	**100%**

4、2003 年 5 月出资时间、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期出资）

（1）2003 年 5 月 25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由于近期“非典”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向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提请将资本金到资期延长到 2003 年 12 月 5 日。当日士兴有限作出了《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书》，同意合同章程关于出资时间的条款相应作出修改。

（2）2003 年 5 月 29 日，延庆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延经贸函[2003]11 号《关于同意合资运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延期入资的批准函》，批复同意士兴有限延期入资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5 日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

（3）2003 年 5 月 27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则验 A 字[2003]第 263 号《验资报告》对士兴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7 日止，士兴有限已收到东升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68,689.64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已收到东森贸易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362,986.07 美元（1:8.2648），出资方式为货币，超出部分 2,986.07 美元应记入相关科目。

（4）200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东升控股	156.00	106.87	65%
2	士兴国际	48.00	0	20%
3	东森贸易	36.00	36.00	15%
合计		**240.00**	**142.87**	**100%**

5、2003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第二期出资）

（1）2003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则验 A 字[2003]第 302 号《验资报告》对士兴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30 日止，士兴有限已收到东升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491,310.36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已收到士兴国际缴纳注册资本 480,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士兴有限累计共收到三名出资者第一期、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整。

（2）2003 年 8 月 11 日，士兴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东升控股	156.00	65%
2	士兴国际	48.00	20%
3	东森贸易	36.00	15%
合计		**24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股东的上述出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05 年 4 月 2 日，士兴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东森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36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北京森特；士兴盛亚以现金增资折合 36 万美元的出资额（应于新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一次缴清）；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 万美元变更为 276 万美元。

（2）2005 年 4 月 5 日，东森贸易（转让方）与北京森特（受让方）签署《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士兴有限的 3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人民币。

（3）2005 年 4 月 5 日，股权结构调整后的四名股东共同作出了《关于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对公司新的股东名单、股权比例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增加作出了相应修改。

（4）2005 年 5 月 25 日，延庆县商务局出具了延商办[2005]24 号《关于“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的批准函》，同意士兴有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等变更事项。

（5）200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等变更事项。

（6）2005 年 8 月 19 日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佳信（2005）验字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对士兴有限增资扩股情况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18 日止，士兴有限已收到士兴盛亚以货币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折合 370,338.37 美元（2005 年 8 月 18 日汇率 1:8.1007），超出部分 10,338.37 美元应记入相关科目，士兴盛亚增资后士兴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 万美元。

（7）200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东升控股	156.00	56.52%

2	士兴国际	48.00	17.39%
3	北京森特	36.00	13.045%
4	士兴盛亚	36.00	13.045%
合计		**276.00**	**100%**

7、200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2005 年 12 月 26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东升控股将其持有公司 56.52%的 15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士兴国际和森特投资，其中士兴国际受让 74.4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6.96%；森特投资受让 81.60 万美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56%，决议同时同意相应修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

（2）东升控股（转让方）与士兴国际（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总注册资本 26.96%的 74.4 万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3）东升控股（转让方）与森特投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占士兴有限总注册资本 29.56%的 81.6 万美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658 万人民币，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

（4）2005 年 7 月 21 日，股权结构调整后的四名股东共同作出了《关于修改公司合同及章程的协议书》，对公司新的股东名单、股权比例以及新的董事委派情况作出了相应修改。

（5）2006 年 1 月 13 日，延庆县商务局作出了延商办[2006]1 号《关于“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批准函》，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6）2006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士兴有限的股权转让。

（7）2006 年 1 月 23 日，士兴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士兴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士兴国际	122.40	44.35%
2	森特投资	81.60	29.56%
3	北京森特	36.00	13.045%
4	士兴盛亚	36.00	13.045%
合计		**276.00**	**100%**

8、2009 年 2 月股东吸收合并

（1）2008 年 9 月 25 日，士兴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议，决议由于士兴盛亚吸收合并北京森特，北京森特占公司注册资本 13.045%的 36 万美元出资额与士兴盛亚占公司注册资本 13.045%的 36 万美元出资额合并，合并后士兴盛亚持有士兴有限 26.09%的 72 万美元出资额。决议同时同意相应修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

（2）2009 年 2 月 2 日，延庆县商务局出具延商办发（2009）3 号《关于“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合并的批复》，批准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事项。

（3）2009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动事项。

（4）2009 年 2 月 13 日，士兴有限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士兴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士兴国际	122.40	44.35%
2	森特投资	81.60	29.56%
3	士兴盛亚	72.00	26.09%
合计		**276.00**	**100%**

9、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1）2010 年 3 月 13 日，士兴有限召开公司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以未分配

利润转增方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并对公司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公司投资总额由 516 万美元增至 1,066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76 万美元增至 826 万美元。此次增资士兴国际出资额由 122.40 万美元增至 366.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35%；森特投资出资额由 81.60 万美元增至 244.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9.56%；士兴盛亚出资额由 72 万美元增至 215.4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09%。

（2）2010 年 4 月 19 日，延庆县商务局出具延商办发（2010）9 号《关于“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批准士兴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宜。

（3）2010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京字[2001]1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士兴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宜。

（4）2012 年 1 月 10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001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对士兴有限增资扩股情况进行验资，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士兴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34,654,950.00 元人民币折合 55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550 万美元整。

（5）201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士兴国际	366.325	44.35%
2	森特投资	244.180	29.56%
3	士兴盛亚	215.495	26.09%
合计		**82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2012 年 2 月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1 月 17 日，士兴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44.35%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华永集团、刘爱森及翁家恩，其中华永集团受让士兴有限 19.35%的出资额，刘爱森受让士兴有限 18.11%的出资额，翁家恩受让士兴有限 6.89%的出资额;同意森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29.56%的出资额转让给刘爱森。同意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后，士兴有限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变为中国内资企业。

（2）2012 年 1 月 17 日，士兴国际（转让方）与华永集团（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19.35%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4,353.7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士兴国际（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18.11%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4,074.84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士兴国际（转让方）与翁家恩（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6.89%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1,5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7 日，森特投资（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29.56%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244.18 万美元。

（3）2012 年 2 月 1 日，延庆县商务委员会作出了延商发[2012]2 号《关于同意“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4）2012 年 2 月 6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0254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740.58 万元。

（5）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士兴有限性质变更为中国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0.58 万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同时选举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翁家恩、李建群组成公司董事会；叶渊、高伟与职工监事谢莉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爱森	2,736.53	47.67%
2	士兴盛亚	1,497.72	26.09%
3	华永集团	1,110.80	19.35%
4	翁家恩	395.53	6.89%
合计		**5,740.5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2012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2 月 20 日，刘爱森（转让方）与刘德顺、黄亚明、颜坚、王磊、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齐涛、陈俊臣、孟托、苟军利、高伟、郑锦泉、魏良庆、苗泽献、李宏乾、叶树周、李艳霞、叶渊、时冬娅、朱天永、张延军、王红、李阳、林平、滕飞、陈伟、王立永、方如华、李刚、王跃清、余景铎、李小芳、任黎明、马继峰、黄平良、李秀昆等 37 名自然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士兴有限 6.8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1,55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款（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德顺	80	20.41	0.36%
2	黄亚明	80	20.41	0.36%
3	颜坚	80	20.41	0.36%
4	王磊	80	20.41	0.36%
5	蒋海峰	80	20.41	0.36%
6	陈伟林	80	20.41	0.36%
7	陈文	80	20.41	0.36%
8	齐涛	80	20.41	0.36%
9	陈俊臣	60	15.31	0.27%

10	孟托	60	15.31	0.27%
11	苟军利	50	12.76	0.22%
12	高伟	50	12.76	0.22%
13	郑锦泉	50	12.76	0.22%
14	魏良庆	50	12.76	0.22%
15	苗泽献	40	10.21	0.18%
16	李宏乾	40	10.21	0.18%
17	叶树周	40	10.21	0.18%
18	李艳霞	30	7.65	0.13%
19	叶渊	30	7.65	0.13%
20	时冬娅	30	7.65	0.13%
21	朱天永	30	7.65	0.13%
22	张延军	30	7.65	0.13%
23	王红	30	7.65	0.13%
24	李阳	30	7.65	0.13%
25	林平	30	7.65	0.13%
26	滕飞	30	7.65	0.13%
27	陈伟	30	7.65	0.13%
28	王立永	20	5.10	0.09%
29	方如华	20	5.10	0.09%
30	李刚	20	5.10	0.09%
31	王跃清	20	5.10	0.09%
32	余景铎	20	5.10	0.09%
33	李小芳	20	5.10	0.09%
34	任黎明	20	5.10	0.09%
35	马继峰	10	2.55	0.04%
36	黄平良	10	2.55	0.04%
37	李秀昆	10	2.55	0.04%

合计	**1,550**	**395.42**	**6.89%**

（2）2012 年 2 月 20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针对此次股东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3）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2,341.11	40.78%
2	士兴盛亚	1,497.72	26.09%
3	华永集团	1,110.80	19.35%
4	翁家恩	395.53	6.89%
5	刘德顺	20.41	0.36%
6	黄亚明	20.41	0.36%
7	颜坚	20.41	0.36%
8	王磊	20.41	0.36%
9	蒋海峰	20.41	0.36%
10	陈伟林	20.41	0.36%
11	陈文	20.41	0.36%
12	齐涛	20.41	0.36%
13	陈俊臣	15.31	0.27%
14	孟托	15.31	0.27%
15	苟军利	12.76	0.22%
16	高伟	12.76	0.22%
17	郑锦泉	12.76	0.22%
18	魏良庆	12.76	0.22%
19	苗泽献	10.21	0.18%
20	李宏乾	10.21	0.18%
21	叶树周	10.21	0.18%
22	李艳霞	7.65	0.13%

23	叶渊	7.65	0.13%
24	时冬娅	7.65	0.13%
25	朱天永	7.65	0.13%
26	张延军	7.65	0.13%
27	王红	7.65	0.13%
28	李阳	7.65	0.13%
29	林平	7.65	0.13%
30	滕飞	7.65	0.13%
31	陈伟	7.65	0.13%
32	王立永	5.10	0.09%
33	方如华	5.10	0.09%
34	李刚	5.10	0.09%
35	王跃清	5.10	0.09%
36	余景铎	5.10	0.09%
37	李小芳	5.10	0.09%
38	任黎明	5.10	0.09%
39	马继峰	2.55	0.04%
40	黄平良	2.55	0.04%
41	李秀昆	2.55	0.04%
合计		**5,740.5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012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3 月 23 日，李刚（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0.09%的股权（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20 万元人民币。

因李刚尚未支付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持有士兴有限 0.09%出资的转让款，故刘爱森亦无需向李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李刚出具了《就股权转让事宜的说

明》，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2012 年 3 月 23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针对此次股东变更进行了决议。

（3）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2,346.21	40.87%
2	士兴盛亚	1,497.72	26.09%
3	华永集团	1,110.80	19.35%
4	翁家恩	395.53	6.89%
5	刘德顺	20.41	0.36%
6	黄亚明	20.41	0.36%
7	颜坚	20.41	0.36%
8	王磊	20.41	0.36%
9	蒋海峰	20.41	0.36%
10	陈伟林	20.41	0.36%
11	陈文	20.41	0.36%
12	齐涛	20.41	0.36%
13	陈俊臣	15.31	0.27%
14	孟托	15.31	0.27%
15	苟军利	12.76	0.22%
16	高伟	12.76	0.22%
17	郑锦泉	12.76	0.22%
18	魏良庆	12.76	0.22%
19	苗泽献	10.21	0.18%
20	李宏乾	10.21	0.18%
21	叶树周	10.21	0.18%
22	李艳霞	7.65	0.13%

23	叶渊	7.65	0.13%
24	时冬娅	7.65	0.13%
25	朱天永	7.65	0.13%
26	张延军	7.65	0.13%
27	王红	7.65	0.13%
28	李阳	7.65	0.13%
29	林平	7.65	0.13%
30	滕飞	7.65	0.13%
31	陈伟	7.65	0.13%
32	王立永	5.10	0.09%
33	方如华	5.10	0.09%
34	王跃清	5.10	0.09%
35	余景铎	5.10	0.09%
36	李小芳	5.10	0.09%
37	任黎明	5.10	0.09%
38	马继峰	2.55	0.04%
39	黄平良	2.55	0.04%
40	李秀昆	2.55	0.04%
合计		**5,740.5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2012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4 月 28 日，陈伟（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 0.13%的股权（7.6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款为 30 万元人民币。

因陈伟尚未支付 2012 年 2 月受让刘爱森持有士兴有限 0.13%出资的转让款，故刘爱森亦无需向陈伟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陈伟出具了《就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2012 年 4 月 28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针对此次股东变更进行了决议。

（3）201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领取了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2353.86	41.00%
2	士兴盛亚	1,497.72	26.09%
3	华永集团	1,110.80	19.35%
4	翁家恩	395.53	6.89%
5	刘德顺	20.41	0.36%
6	黄亚明	20.41	0.36%
7	颜坚	20.41	0.36%
8	王磊	20.41	0.36%
9	蒋海峰	20.41	0.36%
10	陈伟林	20.41	0.36%
11	陈文	20.41	0.36%
12	齐涛	20.41	0.36%
13	陈俊臣	15.31	0.27%
14	孟托	15.31	0.27%
15	苟军利	12.76	0.22%
16	高伟	12.76	0.22%
17	郑锦泉	12.76	0.22%
18	魏良庆	12.76	0.22%
19	苗泽献	10.21	0.18%
20	李宏乾	10.21	0.18%
21	叶树周	10.21	0.18%
22	李艳霞	7.65	0.13%
23	叶渊	7.65	0.13%

24	时冬娅	7.65	0.13%
25	朱天永	7.65	0.13%
26	张延军	7.65	0.13%
27	王红	7.65	0.13%
28	李阳	7.65	0.13%
29	林平	7.65	0.13%
30	滕飞	7.65	0.13%
31	王立永	5.10	0.09%
32	方如华	5.10	0.09%
33	王跃清	5.10	0.09%
34	余景铎	5.10	0.09%
35	李小芳	5.10	0.09%
36	任黎明	5.10	0.09%
37	马继峰	2.55	0.04%
38	黄平良	2.55	0.04%
39	李秀昆	2.55	0.04%
合计		**5,740.58**	**100%**

本所律师认为，士兴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2 年 5 月 3 日，士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士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16 日，士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对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后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10164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164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总股本 22,500 万股（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产权界定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士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由士兴有限全体39名发起人股东依其享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3年5月29日，王磊（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36%的股份（8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120万元人民币。

（2）2013年5月29日，余景铎（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9%的股份（2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25万元人民币。

（3）2013年5月29日，张延军（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13%的股份3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32.4万元人民币。

（4）2013年5月29日，李秀昆（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4%的股份（1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15万元人民币。

（5）201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6）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9,365.99	41.63%
2	士兴盛亚	5,870.26	26.09%
3	华永集团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1,550.00	6.89%
5	刘德顺	80.00	0.36%
6	黄亚明	80.00	0.36%
7	颜坚	80.00	0.36%
8	蒋海峰	80.00	0.36%
9	陈伟林	80.00	0.36%
10	陈文	80.00	0.36%
11	齐涛	80.00	0.36%
12	陈俊臣	60.00	0.27%
13	孟托	60.00	0.27%
14	苟军利	50.00	0.22%
15	高伟	50.00	0.22%
16	郑锦泉	50.00	0.22%
17	魏良庆	50.00	0.22%
18	苗泽献	40.00	0.18%
19	李宏乾	40.00	0.18%
20	叶树周	40.00	0.18%
21	李艳霞	30.00	0.13%
22	叶渊	30.00	0.13%
23	时冬娅	30.00	0.13%
24	朱天永	30.00	0.13%
25	王红	30.00	0.13%
26	李阳	30.00	0.13%
27	林平	30.00	0.13%
28	滕飞	30.00	0.13%
29	王立永	20.00	0.09%
30	方如华	20.00	0.09%
31	王跃清	20.00	0.09%

32	李小芳	20.00	0.09%
33	任黎明	20.00	0.09%
34	马继峰	10.00	0.04%
35	黄平良	10.00	0.04%
合计		**22,500.00**	**100%**

2、2013 年 12 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13 年 12 月 1 日，王红（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3%的股份（3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 60 万元人民币。

（2）2013 年 12 月 1 日，李阳（转让方）与刘爱森（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3%的股份（3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股份转让款为 70 万元人民币。

（3）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4）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本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爱森	9,425.99	41.89%
2	士兴盛亚	5,870.26	26.09%
3	华永集团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1,550.00	6.89%
5	刘德顺	80.00	0.36%
6	黄亚明	80.00	0.36%
7	颜坚	80.00	0.36%
8	蒋海峰	80.00	0.36%
9	陈伟林	80.00	0.36%
10	陈文	80.00	0.36%

11	齐涛	80.00	0.36%
12	陈俊臣	60.00	0.27%
13	孟托	60.00	0.27%
14	苟军利	50.00	0.22%
15	高伟	50.00	0.22%
16	郑锦泉	50.00	0.22%
17	魏良庆	50.00	0.22%
18	苗泽献	40.00	0.18%
19	李宏乾	40.00	0.18%
20	叶树周	40.00	0.18%
21	李艳霞	30.00	0.13%
22	叶渊	30.00	0.13%
23	时冬娅	30.00	0.13%
24	朱天永	30.00	0.13%
25	林平	30.00	0.13%
26	滕飞	30.00	0.13%
27	王立永	20.00	0.09%
28	方如华	20.00	0.09%
29	王跃清	20.00	0.09%
30	李小芳	20.00	0.09%
31	任黎明	20.00	0.09%
32	马继峰	10.00	0.04%
33	黄平良	10.00	0.04%
合计		**22,5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后的股本变化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

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特级）》等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经营数据；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 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业务有关的主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B1086011022960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

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1]22278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工程，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兰州士兴现持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甘）JZ 安许证字[2009]620101665-01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于 2013 年 11 月核发的《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特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JSWQM0006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认定发行人的资质等级为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5）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0496，有效期为三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企业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工程设计。

发行人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其中安装施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合同法》第 272 条第 3 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要劳务分包商为个体工商户无相应资质情形。就此分包事项，延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就从事木工作业等十三类劳务作业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森特士兴及其前身士兴有限钢结构及围护安装施工劳务作业不在建设部规定的劳务分包的十三类资质范围之内。另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诚信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等一体化服务，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产品系统集成、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工程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已成长为行业内领先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507,704.19 元、937,050,571.74 元及 1,208,828,063.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6,427,284.63 元、936,949,413.78 元及 1,208,689,735.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98%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了 2012 年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由于工商部门改企业年度检验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具体措施尚未颁布，发行人 2013 年度报告尚未申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营正常且有近三年来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监、安监、住房公积金、社保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出具了肯定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持

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要求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根据《审计报告》核查了关联担保合同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法人和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9,425.99	41.89%
2	士兴盛亚	5,870.26	26.09%
3	华永集团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1,550.00	6.89%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京烨兴	1500 万元	100.00%
2	森特建筑	2000 万元	100.00%
3	兰州士兴	1000 万元	100.00%
4	北京华油	1000 万元	100.00%（注 1）

5	北京华氢	420 万元	50.00%
6	沈阳士兴	800 万元	100.00%
7	森贝环保	100 万元	100.00%（注 2）

注 1：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持有其 1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北京华油 100%股权。

注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为：

（1）森特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编号为 1015907，注册地址为香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 B1-0029，现任董事刘爱森。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森特投资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东森贸易，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501002008587，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金龙新村 8 号楼 7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森，经营范围是饲料、五金、交电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450,000	90%
2	丁建丽	50,000	10%
合　计		**50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东森贸易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现正在办理注销。

（3）士兴盛亚

详情请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各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2）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李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勇为华永集团控股股东， 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权
华永海外（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直接和间接（通过华永集团）持股 95%的企业
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60%的企业
北京华融建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神州汉码软件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和环球特玻间接持股 100%的企
华美荣景（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股 65%的企业
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爱可视（北京）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李勇通过华永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易视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培华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冠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士兴国际	森特士兴前身士兴有限原股东，2012年2月士兴国际将其持有的士兴有限股权全部转让

2	南宁南重	公司原参股单位，2012年7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宁南重股权全部转让
3	苏州博扬	刘爱森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2013年1月注销
4	张顺福	公司原副总经理（注1）
5	王磊	公司原副总经理（注2）
6	黄毓鹏	士兴有限原董事长（注3）
7	林宏远	士兴有限原董事（注3）
8	陈建萍	士兴有限原董事（注3）

注1：2012年8月张顺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注2：2012年10月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注3：2012年2月士兴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重新选举董事，黄毓鹏、林宏远和陈建萍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南宁南重

南宁南重原名为南宁淙新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是南宁市秀安路 15 号，主要经营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彩钢浪板等业务。

随着 2010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南宁作为中国-东盟交流与合作的前沿城市在物流、交通枢纽、加工制造基地建设方面将有较大发展，对钢结构及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将有较大需求。为了抓住业务机会，发行人决定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南宁及周边地区钢结构及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业务。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以淙新公司（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并对其进行重组。经淙新公司股东会决议，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淙新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按原始出资额受让淙新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淙新公司 46%出资额。2011 年 7 月，经淙新公司股东会决议，淙新公司更名为南宁南重。

南宁南重后续因规模小且处于亏损状态，不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达不到双方合作的预期效果，经慎重考虑，并经南宁南重股东会决议，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欧阳建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南宁南重 46%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欧阳建宏。

（2）苏州博扬

成立时间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广济路 86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爱森，股权结构：北京森特（后被士兴盛亚吸收合并）、常熟禾扬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朱家德分别持有出资额的 50%、25%、25%。经营范围：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管理咨询、项目建筑方案规划设计咨询、项目信息管理咨询、营运计划管理咨询。

自成立以来，苏州博扬经营状况不佳，北京森特等三方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解散苏州博扬。苏州博扬于 2013 年 1 月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7 月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宁南重	钢结构件	市场价	2,292.08	32.59	683.76	100.00

发行人在从事建筑金属围护工程业务时承接了少量钢结构工程，此等钢结构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南宁附近的项目所需钢结构工程均按照就近原则向合营企业南宁南重采购，采购价格以采购时钢材市场价格为基础，加上适当的加工费和辅助材料费用确定。2012年公司向南宁南重采购钢结构时合同约定的加工制作费约1,400元/吨，与向其他钢构企业所签订合同的加工费相当。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1 年 5 月 10 日，士兴有限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100070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士兴有限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根据士兴有限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编号为 2011 年 WT0132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 万元。刘爱森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为其持有的编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7629 号房产；同时，刘爱森和李桂茹夫妇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200044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编号为 2012 年 WT0250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 万元。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刘爱森持有的编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7629 号房产、李桂茹持有的编号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房产；同时，刘爱森和李桂茹还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4300111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 WT0406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中关村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2,000 万元。刘爱森和李桂茹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分别为刘爱森持有的编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7629 号房产、李桂茹持有的编号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房产；同时，刘爱森和李桂茹还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77141《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给予发行人最高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刘爱森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 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1,450,349.01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 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9,100,118.98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 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0,285,42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 3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06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刘爱森和李桂茹为此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2012 年 1 月 31 日，士兴有限与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基于士兴有限与外交官经济论坛合作的需求，士兴有限出资赞助论坛的筹办，并在论坛期间获得宣传推广的机会。艾哲斯（北京）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作为士兴有限的全权代理，负责沟通士兴有限与论坛的合作事宜，并负责沟通与落实士兴有限参与论坛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合同金额合计 50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	-	49.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情形，进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主要体现如下：

1、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以及相关监督程序。

（1）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与决策回避制度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决策回避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回避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二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森特士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

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森特士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森特士兴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森特士兴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森特士兴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森特士兴和森特士兴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森特士兴及森特士兴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森特士兴及森特士兴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森特士兴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四）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除投资、控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另持有士兴盛亚、森特投资、东森贸易的股权（士兴盛亚、森特投资、东森贸易详情请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除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士兴盛亚、森特投资、东森贸易均不从事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的安装、生产、研发等业务，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均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二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

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场地租赁合同资料，其中就发行人拥有的众多已授权专利，本所律师核查了专利登记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核查，登录中国商标网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信息；对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访谈进行核查，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以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权利受限情况予以验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地产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土地面积（㎡）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75	武开国用(商A2012)第 6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	森特士兴	出让	综合用地	至 2054 年 10 月 31 日	无
73,029.10	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 街区	森特士兴	出让	工业	至 2063 年 4 月 6 日	无

另外，发行人前身士兴有限在 2005 年 1 月 21 日与北京经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的房屋，取得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告期内用于办公使用，但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分摊尚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2012 年 3 月 2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土地使用权申请的回复》，确认士兴有限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所分摊的相应土地使用权，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使用权分摊原则后，为公司办理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

建筑面积（㎡）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2,077.23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1 至 4 层	森特士兴	工业用房	抵押
232.55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200199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1 层 5 室	森特士兴	办公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

有效。

3、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明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每年租金（元）
1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注 1）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803	285.17	2012.12.10 -2014.12.9	208,174.12
2	长春嘉信智能消防系统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900016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达创业园 12 号楼 10 单元 6 层	400.00	2013.6.1 -2015.5.31	50,000.00
3	个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80624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80627 号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57 号（510）、（511）	165.00	2014.5.1 -2015.4.30	80,000.00
4	个人	丘（地）号 G19040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商务大厦十三层西北区	335.60	2013.3.1 -2015.2.28	190,000.00
5	个人	无（注 2）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234.40	2012.8.18 -2014.8.17	228,000.00
6	重庆越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07 号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8-6	176.19	2014.3.31 -2016.3.30	179,713.80
7	个人	宁房权证中（私）字第 2-004199 号	西宁市人民街 28 号 5 号楼 242 室	97.94	2013.12.19 -2014.12.19	24,000.00
8	个人	武房商证经字第 20120128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1	270.08	2013.3.10 -2018.4.9	第一年总计 162,048.00 元，之后租赁费在第一年的基础上每年每 m^2 递增 6 %
9	个人	无（注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5	194.65	2013.3.10 -2018.4.8	116,790.00 (2013.3.10-2014.3.19) 124,965.00 (2014.3.20-2015.3.19) 133,712.00 (2015.3.20-2016.3.19) 143,072.00 (2016.3.20-2017.3.19) 153,087.00 （2017.3.20-2018.4.8）

10	个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423886 号	雨花区韶山北路 460 号兴威名座 2502 号	92.17	2014.5.22 -2015.5.21	38,400.00
11	上海宝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21510 号	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B 栋（二号楼）八楼 01 单元	383.30	2013.3.28 -2016.3.27	293,799.48
12	温州欧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061 号	温州滨海经济技术园区五道 285 号研发展示办公大楼 207 室	100.00	2013.6.25 -2014.6.24	60,000.00
13	个人	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41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40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38 号、邕房权证字第 02034337 号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的盛世龙腾 A 栋第 21 层 10、12、15、17 号房	388.96	2011.7.10 -2015.7.9	前两年每年为 140,040.00 元，后两年根据市场情况重新商议
14	北京东方博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开私字第 0740045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景园北街 2 号 42 号楼	2,079.25	2012.3.1 -2015.2.29	1,897,316.00
15	北京博爱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74005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40-1 第二层	400.00	2013.7.1 -2015.6.30	343,100.00（第一年） 360,620.00（第二年）
16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07984 号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中区 8 楼 1 层	2,388.92	2013.5.20 -2016.5.19	1,177,140.33（2013.5.20-2014.5.19） 1,120,730.12（2014.5.20-2015.5.19） 1,311,547.08（2015.5.20-2016.5.19）
17	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	无 注 4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	12,362.94	2008.1.1 -2017.12.31	1,200,000.00
18	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	无 注 4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工业园区内	3,000.00	2010.10.1 -2017.12.31	530,000.00（第一年至第三年） 580,000.00（第四年至第七年）
19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425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3 号 3 幢 8404 室	1,126.00	2013.12.1 -2014.11.30	15,000.00

注 1：出租方为房地产公司，其未将此房对外出售而出租，若办房产证后将来出售则要办二手房买卖，手续麻烦、税费较多，故而开发商未办理房产证。

注 2：出租方出具个人声明，声明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 D 座 1305 号房屋为个人所

购买的，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注 3：出租方出具个人声明，声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合中心 D 座 1205 号房屋为个人所购买的，因个人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注 1、注 2、注 3 租赁事项，房屋所有权证缺失不影响相关出租方对出租标的拥有所有权事实的认定，涉及租赁面积较小且系发行人办公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注 4：北京烨兴租赁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雅仕龙安轻钢板材有限公司、北京雅仕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所涉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烨兴此租赁房屋是出租方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后建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1）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的说明》，说明北京烨兴所租赁的厂房用地系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本区土地发展规划。近五年内，该地区暂无市政动迁的规划；（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租赁该土地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3）发行人已购买土地用于厂房建设，取得了相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厂房建设，建设工程完成后，即可拥有自主权属生产基地，该厂房预计将于 2014 年底完工。故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Polar Composite Panel	第 6 类	北京烨兴	6630291	2020-10-13
2	Center Lok	第 35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9	2023-02-27
3	Center Lok	第 6 类	森特建筑	10344780	2023-02-27
4	Center Lok	第 37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8	2023-02-27
5	Center Lok	第 42 类	森特建筑	10344777	2023-02-27
6	CENTER INT	第 6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7	2023-02-06

7	CENTER INT	第 35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6	2023-02-06
8	CENTER INT	第 37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5	2023-02-06
9	CENTER INT	第 42 类	森特士兴	10268234	2023-02-06
10	Expert Steel	第 6 类	北京烨兴	6630280	2022-01-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

（1）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010519999.2	一种复合隔吸声屏障板	2010.10.20	森特士兴
2	ZL 201010519998.8	一种金属复合幕墙板	2010.10.20	森特士兴
3	ZL 201110397454.3	一种外挂式声屏障	2011.12.02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发明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2）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1220417817.5	复合防水屋面系统	2012.08.21	森特士兴
2	ZL 201220417348.7	一种钢结构防冷桥屋面系统	2012.08.21	森特士兴
3	ZL 201220219864.9	高空屋面生产系统	2012.05.16	森特士兴
4	ZL 201120551832.4	一种复合转角板	2011.12.26	森特士兴
5	ZL 200920216239.7	一种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6	ZL 200720103503.7	屋面电控通风器用整流器	2007.02.07	森特士兴
7	ZL 200520121887.6	一种建筑用装配式纯平板	2005.09.30	森特士兴
8	ZL 200520121888.0	一种装配式纯平板系统	2005.09.30	森特士兴
9	ZL 200520103260.8	墙面纯平板固定构件	2005.08.05	森特士兴
10	ZL 200420120330.6	钢结构屋脊密封构件	2004.12.17	森特士兴
11	ZL 200420120329.3	屋面电控通风器	2004.12.17	森特士兴
12	ZL 200420120327.4	钢结构屋面檐口密封堵头	2004.12.17	森特士兴
13	ZL 201320069977.X	一种直立锁边屋面系统	2013.02.06	森特士兴
14	ZL 201320001586.4	一种屋面板高空传输系统	2013.01.04	森特士兴
15	ZL 201220745804.0	一种全封闭声屏障	2012.12.28	森特士兴
16	ZL 201220743077.4	一种隐柱式声屏障	2012.12.28	森特士兴
17	ZL 201320434448.5	一种声屏障	2013.07.19	森特士兴
18	ZL 201320717459.4	一种屋面复合板屋面运输系统	2013.11.13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拥有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 200930244735.9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2	ZL 200930244734.4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3	ZL 200930244733.X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4	ZL 200930244732.5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5	ZL 200930244731.0	墙面复合板	2009.09.18	森特士兴
6	ZL 200530118640.4	建筑用装配式纯平板	2005.08.19	森特士兴

7	ZL 201230653449.X	四面企口复合板	2012.12.26	森特士兴

发行人拥有该等外观设计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获得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

鉴于德国旭普林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开发了并长期从事旭普林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并且旭普林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利，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合同约定旭普林授权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但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发行人不能在除中国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生产及出口合同产品。发行人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a）基本许可费为 520,000 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将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的 10.4 万欧元；b）许可年费为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 2.08%；c）技术服务费为每人月 20,000 欧元，另支付交通及住宿花费。技术的使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三）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即境内全资子公司沈阳士兴、兰州士兴、北京烨兴、北京华油、森特建筑及参股子公司北京华氢，孙公司森贝环保。

（1）沈阳士兴

沈阳士兴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210132000073569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1 号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海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兰州士兴

兰州士兴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20100400000799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翁家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北京烨兴

北京烨兴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15010122797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企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德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一般经营项目：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森特建筑

森特建筑 2009 年 9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45011041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备注	森特建筑 2011 年 4 月前为士兴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士兴有限持有森特建筑 55%的股权；2011 年 3 月士兴有限通过收购森特投资的 25%股权、北京华坤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20%股权后，持有森特建筑 100%的股权。士兴有限就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5）北京华油

北京华油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30201350225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钢结构、彩钢浪板、铁卷门、各式气楼、钢窗；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业承包；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全资子公司北京烨兴持有 10%的股权

备注	北京华油 2012 年 7 月前为森特士兴独资子公司，森特士兴拥有北京华油 100%的股权，2012 年 7 月森特士兴将其所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烨兴后，森特士兴为北京华油的控股股东，持有北京华油 90%股权。森特士兴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6）北京华氢

北京华氢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302011545307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桂茹
注册资本	4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能源、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森特士兴持有其 50%股权（210 万元），王辉持有其 25.00%（105 万元），刘斌持有其 25.00%（105 万元）

（7）森贝环保

森贝环保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12017120018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2 号楼一层 A
法定代表人	孟托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北京烨兴持有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北京烨兴、兰州士兴、沈阳士兴、森特建筑、北

京华氢、北京华油以及北京烨兴持有森贝环保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甘肃分公司	620000000018679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 1301 室）	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2	广西分公司	450100400011115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单元 A-2110、2112、2115、2117 号	销售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
3	湖南分公司	430100500008585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60 号兴威名座北栋 1401 室	销售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
4	青海分公司	630000510001358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3 号 6 号楼 1241 室	生产销售彩钢浪板、铁卷门、RH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专业承包
5	上海分公司	310000500485221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第 2 幢 8 楼 801 室	销售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设计，投资管理
6	北京顺义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110000450185291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 3 号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销售分公司	11000042009081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二层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彩钢浪板、铁卷门、RH 加工的产品、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

8	四川分公司	510107000657130	成都市武侯区双元街 55 号 1 层	销售：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设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有资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9	天津分公司	120116000119384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A173 室	销售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环境噪音治理；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投资与投资管理
10	温州分公司	330305000027596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明珠路管委会办公楼 5108 室	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各类幕墙、门窗的销售；环境噪音治理
11	武汉分公司	4201005000188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二期第 D 幢 12 层 1205 号房	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2	西安分公司	610100510005177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D 座 1305 室	生产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制造加工钢结构；销售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环境噪音治理；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
13	长春分公司	220101500001308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 12-1 号楼 10 单元 6 楼	销售自产产品(包括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在公司资质证书所列承包工程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

14	重庆分公司	500905300000053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8-6	为所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15	新疆分公司	650000169000107	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 188 号银苑小区底商高层住宅楼 1-1-1202 室	销售建筑围护高端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 型钢、各式气楼、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配套服务；销售各类幕墙、门窗；环境噪音治理；专业承包；钢结构设计；投资与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销售、借款抵押、租赁等商务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关说明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序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	借款金额	年利	期限	担保方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1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1,450,349.01	7.20%	2013.09.29-2014.09.28	刘爱森、李桂茹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23号）		9,100,118.98	7.20%	2013.10.18-2014.10.1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29号）		30,285,420.00	7.20%	2013.11.12-2014.11.1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国贸（2013）短期字第32号）		30,600,000.00	7.20%	2013.12.13-2014.12.12	
5	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04300111-1-1）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000.00	6.30%	2013.07.16-2014.07.16	中关村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6	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04300111-1-2）		20,000,000.00	6.30%	2013.09.10-2014.09.10	
7	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申请书（04300111-1-3）		20,000,000.00	6.30%	2013.09.16-2014.09.16	
8	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20140418）	北京银	10,000,000.00	6.44%	2014.04.23-2014.10.22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9	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20140520）	行金运支行	10,000,000.00	6.44%	2014.05.21-2014.10.22	
10	保理额度支用申请书（20140529）		19,000,000.00	6.44%	2014.06.03-2014.10.22	

注：1、公司向交通银行的借款为公司根据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430011 的《综合授信合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中关村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向北京银行的借款为公司根据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金字第 003 号的《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申请的保利融资款，而上述《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为公司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17714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爱森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04300111）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000 万元	12 个月（2013.07.16-2014.07.16）	中关村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	综合授信合同（01771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5,000 万元	12 个月（2013.08.28-2014.08.27）	刘爱森连带责任保证

3、委托保证及反担保合同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了编号为 2013 年 WT0406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为编号为 0430011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为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上述保证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物/抵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3 年 ZYZK0406 号）	合计 11,553.49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	发行人
2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13 年 DYF0406 号）	发行人以编号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4947 号房产抵押担保、刘爱森以编号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107629 号房产抵押担保、李桂茹以编号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017029 号房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刘爱森、李桂茹
3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3 年 BZ0406 号）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刘爱森、李桂茹

4、销售合同

（1）工程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合同且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新建西宁火车站站房屋面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站项目经理部	2,817.66	2012.08
2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搬迁改造建设项目厂房屋墙面围护工程	武汉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	5,428.00	2012.12
3	四川现代商用车生产基地总装、辊压及车架、车身、冲压、检测车间屋墙面安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5.00	2013.04
4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总装车间、涂装车间围护系统工程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3,135.77	2013.06
5	厦门高崎机场 T4 航站楼、物流中心屋面系统、虹吸系统工程	福建省永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271.00	2013.07
6	华晨宝马铸造、车身车间屋墙面围护系统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53.00	2013.08
7	兰石集团装备制造工业园区重装炼化公司厂房围护系统工程；兰石石油装备公司厂房围护系统工程；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4,198.97	2013.08
		陕西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46.00	2013.08

	换热球罐板块厂房围护工程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4.88	2014.05
8	北汽越野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装车间、焊装车间、调试车间围护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7.47	2013.09
9	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项目（北块）金属屋面分包工程（三标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9.65	2013.09
10	新建宝兰客专兰州枢纽站房屋面围护结构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80.05	2013.09
11	北京奔驰涂装车间增建及室外工程-外围护工程；增建总装车间项目-外围护工程；MRAⅡ焊装车间屋墙面工程；新建 MFA 奔驰前驱动车型项目总装车间、焊装车间、能源中心屋墙面工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83	2013.12
			5,452.47	2013.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000.00	2013.12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5,973.50	2013.12
			3,692.77	2013.12
12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项目钢结构厂房围护系统工程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758.58	2013.12
13	福州海峡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游泳馆金属屋面系统制作供应及安装工程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2,255.00	2013.12
14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车桥项目钢结构工程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3,289.87	2014.03
15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第 SPZ01 声屏障工程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7,047.88	2014.04
16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襄阳工厂扩能搬迁项目联合厂房屋面围护工程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705.70	2014.04
17	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400	2014.02
			750	2014.0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	2014.04
			462.5	2014.04
			1,528.75	2014.04
1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屋墙面围护工程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8,938.03	2014.05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长吉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声屏障	2,190.54	2013.06

4、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无明确金额的采购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棉	不低于 600 万元的产品	按需	2014.08.31
2	发行人	大厂金隅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	玻璃棉素卷毡、板材，夹筋铝箔贴面、聚丙烯	按需	按需	2014.12.31
3	发行人	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锚栓	按需	按需	2015.02.28
4	北京烨兴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每年超过 1.5 万吨	按需	2015.05.31
5	发行人	上海汇丽一塔格板材有限公司	聚碳酸脂板材、阳光板、耐力板	按需	按需	2016.12.31
6	发行人	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	钢卷	按需	按需	-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数量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山西晋金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声屏障板	20,000 套	516.00	2014.01.10

2	淀钢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钢卷	1,097 吨	682.58	2014.01.29
3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件	2,160 吨	1,227.00	2014.03.26
4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	10,000 吨	1,362.5	2014.04.01
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镁锰合金彩涂卷	275 吨	647.63	2014.04.05
6	南宁南重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	6,000 吨	840.00	2014.04.15
7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	2,150 吨	1,803.43	2014.05.05
8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995 吨	779.5	2014.05.07
9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1,405 吨	1,001.28	2014.05.08

（2）劳务分包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劳务分包商	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北京华江顺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机场航天站楼及指挥、连廊、航空港物流中心金属屋面工程	562.63	2013.04.20
2	北京宏盛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机场檐口蜂窝铝板安装工程	606.34	2013.10.28
3	北京中建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延伸工程声屏障工程	806.68	2014.05.21

5、技术转让协议

鉴于德国旭普林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旭普林”）开发了并长期从事旭普林声屏障系统的设计制造，并且旭普林对该系统及在中国的专利拥有完全的处置权利，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旭普林签订《旭普林声屏障系统技术转让合同及许可协议》，合同约定旭普林授权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世界范围内（除欧盟以外）使用转让技术设计、制造以及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许可，

但没有旭普林的书面事先同意，发行人不能在除中国外的任何其他国家生产及出口合同产品。发行人可免费在非铁路项目使用该产品。合同的价格由三部分组成：a）基本许可费为 52 万欧元。旭普林将与其他公司签订同类技术转让合同，在类似三家合同签订并相应基本许可费支付后，旭普林将返还森特士兴该基本许可费 10.4 万欧元；b）许可年费为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签约就转让技术形成的声屏障产品的销售的合同价的 2.08%；c）技术服务费为每人月 20,000 欧元，另支付交通及住宿花费。技术的使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6、关于发行人合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签订合同即开始施工并确认收入，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仍未签署合同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客户	累计收款金额（万元）	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累计收款占合同估算金额比例（%）
1	北京现代二厂扩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	459.7814	54%
2	荆门戴蒙德通风器	湖北省工业建筑总承包集团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59.2	69	86%
3	现代三厂二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1,100	55%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如下：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没有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1）上述合同发行人皆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且客户予以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视同于对方接受了发行人履行的合同义务，故上述合同均已经成立，发行人合法的相关合同权利应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2）上述合同的客户皆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回款较好，回款率均超过 50%；（3）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

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故发行人上述未与客户签订书面建筑工程合同事项，存在潜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有关工商、环境、质监、社保、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及总经理提供的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623,000.0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01,843.25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

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决策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文本及工商备案等资料；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手续。

（二）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2 年 1 年 29 月，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就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给予士兴有限办理了章程变更。本次章程变更已经通过了延庆县商务委批准。

2、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就股东、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 2 月 20 日，士兴有限就增加股东人数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4、2012 年 3 月 23 日，士兴有限就减少股东人数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5、2012 年 4 月 28 日，士兴有限就减少股东人数事项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6、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手续。

7、201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制订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8、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减少股东人数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9、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减少股东人数及增加董事人数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10、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办理了工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

11、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适用。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工作底稿中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监高任职的文件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8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1）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审计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2）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 1 名，战略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4）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设召集人 1 名，提名委员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5、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7、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以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齐全；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

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发行人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10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9名（刘德顺任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齐涛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爱森	董事长
2	李桂茹	董事
3	刘培华	董事

4	翁家恩	董事
5	李建群	董事
6	杨冠三	独立董事
7	王树平	独立董事
8	苏中一	独立董事
9	叶渊	监事会主席
10	高伟	监事
11	谢莉	监事
12	刘爱森	总经理
13	齐涛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4	刘德顺	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
15	黄亚明	副总经理
16	翁家恩	副总经理
17	蒋海峰	副总经理
18	陈伟林	副总经理
19	陈文	副总经理
20	颜坚	副总经理
21	苗泽献	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爱森	董事长、总经理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的公司
		福州东森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的公司

李桂茹	董事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氢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翁家恩	董事、副总经理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刘培华	董事	北京金世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刘培华夫妇控股的公司
李建群	董事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
		环球特玻（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李建群参股的公司
杨冠三	独立董事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特邀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古今出版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北京正青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古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独立董事杨冠三对外控股的公司
王树平	独立董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中一	独立董事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总咨询师、管理咨询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中审华振管理咨询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德顺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油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孙公司
黄亚明	副总经理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蒋海峰	副总经理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士兴有限董事共 5 人，分别为黄毓鹏、林宏远、陈建萍、刘爱森、李桂茹。自 2011 年 1 月起，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后，公司股东会选举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翁家恩、李建群 5 人为公司董事。

（2）2012 年 5 月 19 日，士兴有限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爱森、李桂茹、刘培华、翁家恩、李建群、王树平、杨冠三 7 人为公司董事，其中王树平、杨冠三 2 人为独立董事。

（3）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中一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初士兴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无监事。自士兴有限由中外合资转为内资企业后，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选举叶渊、高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莉共同组成监事会。

（2）2012 年 5 月 19 日，士兴有限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渊、高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莉共同组成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初，士兴有限由刘爱森担任总经理，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颜坚、苗泽献、蒋海峰、陈伟林、张顺福和叶渊任副总经理。刘德顺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6 日，士兴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刘爱森为公司总经理，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颜坚、苗泽献、蒋海峰、陈伟林、陈文、王磊、张顺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德顺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齐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爱森为公司总经理，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王磊、张顺福、齐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德顺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齐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免除张顺福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4）2012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免除王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于外资转内资之际进行了相应调整，为进一步规范运作而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导致董事会成员有较大变化，但鉴于：1）原士兴有限外方股东士兴国际委派董事黄毓鹏（士兴有限董事长）明确说明，“刘爱森先生为士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士兴有限自从成立以来，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重大方面的经营活动一直由刘爱森先生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作出决策并予以执行。”，其认可刘爱森对发行人实施了全面控制；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一直由刘爱森总经理及其带领的副总经理级别人员组成，报告期内除个别副总经理离职外，整体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非常稳定，故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该等人员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树平、杨冠三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中一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 8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人员有 3 名，其中 1 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依据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资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国地税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229600093677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发行人之子公司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注 2：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

1、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522。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 年 5 月发行人再次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11000496。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以及获取依据如下：

（1）发行人 201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企业扶持基金	410,700.00	中共延庆县委延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2）发行人 201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基金	200,000.00	京经信委发[2012]120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380,000.00	京经信委发[2012]117 号《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

（3）发行人 2013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企业扶持基金	1,619,700.00	中共延庆县委延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1,0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
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基金	500,000.00	京经信委发[2013]79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资金	500,0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征集 2013 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工程技术服务促进专项项目的通知》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210,000.00	京经信委发[2013]81 号《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
专利申请资助金	5,705.00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要税种纳税以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母子公司国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环保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对发行人主管质量控制工作的负责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证明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庆县环境保护局通过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核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和“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其中涉及环境保护核查的为“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对于“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京技环审[2013]139 号《关于北京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查意见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已取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持有华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0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不含 7.3／10.3 条款)，具体认证范围包括钢结构及构件的制造、安装；彩钢浪板、防火保温建筑板材（压型钢板、彩钢复合板）的生产加工（需生产许可证的产品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北京市延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及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京技管项备字[2013]8 号
2	营销服务与工程运营网络优化项目	11,457.40	京技管项备字[2014]26 号
3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48,000.00	-
合计		**100,629.99**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2013 年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N1M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73,029.1 平方米，2014 年 3 月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4 号，发行人拟以上述土地作为本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分析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生产经营状况作出了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未来将秉承“诚至上，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专注于建筑金属围护领域和环保领域。以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为发展导向，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和丰富产品种类，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服务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强市场及业务开拓，形成快速迅捷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规范高效的工程运营管理体系，塑造从高质产品到高效服务一体化系统解决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力争成为国内金属屋墙面行业的领导者，金属屋墙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是否有重大未了诉讼、仲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不良行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承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涉及如下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办理法院/仲裁委	案件说明	案件状态
1	森特士兴	海盐明和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杨镇法庭	发行人要求被告赔偿因被告提供螺钉不合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06,214 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 18 万元，被告已上诉
2	森特士兴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仲裁委	2013 年 2 月 8 日石家庄仲裁委做出裁决（石裁字[2012]第 141 号），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仲裁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利息等共计 15,723,109.48 元。	法院正在强制执行中，被申请人已支付 1,313 万元。现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就该工程向石家庄仲裁委另行提起仲裁
3	森特士兴	河北大河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与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3,560,544.65 元，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322,529.2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两项共计 3,883,073.94 元，同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开庭后对方提出管辖异议被二级法院先后驳回，现等待再次开庭

4	森特士兴	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5 日，法院出具（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 1,442,169.12 元，利息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执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发行人负担 30,048.00 元，被告负担 16,038.00 元。	正在申请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森特士兴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8 月 7 日，法院出具（2013）成华民初字第 23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被告支付发行人拖欠工程款 838,358.70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30 万元，剩余款项在追索中
6	森特士兴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中级法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与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进度款 3,780,472.3 元，并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81,546.79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两项共计 4,062,019.09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达成调解意见，双方约定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 400 万元，7 月 15 日前付清，对方放弃反诉请求
7	森特士兴	河南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 4839 号《民事调解》，双方就拖欠的工程款 220 万元、诉讼费用等事项达成一致。	被告已支付 140 万元，剩余钱款，因双方对调解书确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等存在争议，现双方正在协商，如无结果，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森特士兴	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武进区法院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依据与玉柴重工（常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的工程款 180 万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34,889.86 元（暂计算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两项共计 2,034,889.86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9	森特士兴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级法院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依据与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外墙双层压型钢板材料购销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材料款 2,685,658.00 元，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还清款止的逾期利息 521,749.7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两项共计 3,207,407.77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一审审理阶段
10	森特士兴	梅河口东佳粮油有限公司	梅河口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1,245,242.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11	森特士兴	梅河口佳隆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梅河口法院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依据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2013）白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与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具体的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800,948.00 元，同时要求被告给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阶段，因工程量有争议，正在鉴定，现该案件延期审理
12	兰州士兴	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福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10 月，兰州士兴依据与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与具体项目情况向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拖欠款 12,502,954 元，并从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913776.25 元（暂计算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两项共计 13,416,730.25 元，且由被告承担诉讼费。2013 年 1 月 6 日，陕西天域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一审审理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除上述诉讼外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小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霍雨佳

签署日期：2015年 9月 21日

森特士兴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发起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41016459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201【】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名称

中文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404室

邮政编码：10017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敬业，诚信，关爱，创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钢结构的制造加工；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环境噪音治理；钢结构工程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

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森	净资产折股	9,225.99	41.00%
2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870.26	26.09%
3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353.75	19.35%
4	翁家恩	净资产折股	1,550.00	6.89%
5	刘德顺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6	黄亚明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7	颜　坚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8	王　磊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9	蒋海峰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0	陈伟林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1	陈　文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2	齐　涛	净资产折股	80.00	0.36%
13	陈俊臣	净资产折股	60.00	0.27%
14	孟　托	净资产折股	60.00	0.27%
15	苟军利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6	高　伟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7	郑锦泉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8	魏良庆	净资产折股	50.00	0.22%
19	苗泽献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0	李宏乾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1	叶树周	净资产折股	40.00	0.18%
22	李艳霞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3	叶　渊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4	时冬娅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5	朱天永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6	张延军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7	王　红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8	李　阳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29	林　平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30	滕　飞	净资产折股	30.00	0.13%

31	王立永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2	方如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3	王跃清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4	余景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5	李小芳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6	任黎明	净资产折股	20.00	0.09%
37	马继峰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38	黄平良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39	李秀昆	净资产折股	10.00	0.04%
合计			**22,5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在必要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任何决议。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清算；

(二) 变更公司形式；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中小投资者标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或按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当日有效的监管规则确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

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24 个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有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条件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

1、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含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部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同时，公

司设立专门的咨询电话，股东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切实维护股东权利，避免股东与公司间发生争议或纠纷。

股东与公司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部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证券部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股东与公司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